

第一次中國教

育年鑑原稿

MG
G523.6
45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原稿目錄 第卅二冊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

第一章 教育會議

第二章 教育展覽 四九七頁

第三章 教育實驗 五〇五頁

第四章 教育測驗 五三五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原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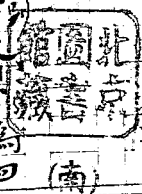


3 1795 8522 3

第四

教育研究會

第一章 概論



吾國自有新教育以來，所舉行之教育會議，就主持者之性質言之，可分為四
 大類：一為中央教育當局所召集之會議，二為各省教育當局所召集之會議，
 三為教育界自行召集之會議，四為教育團體定期舉行之會議。就中央教育
 當局議會言之，最早者為清末宣統三年學部所召集之中央教育會議。民國
 時代，元有教育部召集之中央臨時教育會議，繼有二年之預備統一會，民
 四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民五之教育行政會議，民六之全國實業學校
 校長會議，民七之全國中國學校校長會議，高師校長會議，專門以上學校校
 長會議，民十之學制會議，及民十五國民政府在廣州時，則有中央教育行
 政第一次大會及國民黨統一南京全國建都南京，又有民十七之第一次全
 國教育會議，民十八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性質較專門者，則有民十七之

本書大要
(填補主)

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二十一年之國文專科以上學校之長會議，
 學討論會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凡此皆規模較大，有文獻可考者。本文略分
 緣起、時間、地點、到會人員、會議概況、決議案及其他，分別述其概況。第二類由
 各省教育當局召集者，如教育展覽會，但以參考資料極感缺乏，不見本報中
 來，未能作系統記載。現僅就現有資料，略依年代順序，分省表列。所列會議固
 然不乏兒童，然亦不乏成人也。第二類由教育界自行召集者，其歷史最久，
 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是也。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發起於民國四年，會議於天津，自
 後逐年易地舉行，降及民國十四年已開十一次。及後用革命軍果圖志事，故連年
 形停頓。本報對此雖有詳述，惟其會議之概況，雖係由教育界自動組織，無一定機關，
 但於吾國教育之改進，自有教育之清道，貢獻甚大。尤以學制之改革於該
 會促進者居多，未可忽視。至若第四類教育團體定期舉行之教育會，一為
 中華民國教育改進社，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五之四次年會，一為中華職業教育社

本館第 一 卷 (書)

265

所注特之各種會議。前者規模極大。每次在會。致於全國教育界人士。推動

討論問題。範圍至廣。於吾國新教育之提倡與推進。影響不小。其尤有貢獻者

為一利用庚款舉辦文化事業。二心理測驗。三科學調查。四平民教育。而於蒙

藏教育及華僑教育。亦極致力。後者歷史久遠。寧注重於職業教育。吾國職業

教育之發達。全繫於該社之努力。故其歷屆各種會議。亦有一記之價值也。此

外尚有種種教育團體會議。有教者。或或以歷史短淺。或以成績不彰。則

者。從略。來。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教育年鑑

第二章 中央教育當局召集之教育會議

(一) 晚清時代

中央教育會議

緣起 遵照中央教育會議章程第十二條而召集。

(二) 時間 宣統三年五月廿日起至閏年九月廿日止。

(三) 到會人數 共列一百七十四人。

(四) 會議概況 每隔一日開會一次共開十八次。議案有學部及議者有會員

提議者共七十二件。每一議案必經三讀。故錄集議及之提案僅三十六件。經全體通過者不過十八件。

(五) 議決案 (1) 軍國民教育諮詢案。 (2) 提倡軍國民教育案。 (3) 國庫補助

初等小學經費案。 (4) 試辦義務教育案。 (5) 教育經費諮詢案。 (6) 振興

實業教育案。 (7) 小學宜注重生計教育案。 (8) 停止實官獎勵案。 (9) 停

止軍業學生實官獎勵案。 (10) 交通考試章程案。 (11) 停止學校覆試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教育行政會議紀錄

- 14) 初級完全師範學堂改由省轄案。
- 15) 各省學務公所及開全省學務討論會案。
- 16) 統一國語案。
- 17) 國庫補助養成小學教員經費案。
- 18) 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
- 19) 任免小學教員辦法案。

本行第
葉(書記填)

北京政府時代

中央臨時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教育總長召集臨時教育會議章程第一條云教育總長為謀教育改

良進步並徵集全國教育意見討論方法特開臨時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元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廿日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 由部延請之議員二十九人由直轄學校派出者十一人由各

部派出者四人由各省推選者三十五人代表十八省區即江蘇福建貴州

浙江山西江西四川直隸陝西奉天河南廣東雲南湖南吉林北京湖北

五會議概況 此次會議應議事項據臨時會議章程包括(一)學校系統(二)學

校規則(三)學校由中央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劃分(四)蒙回藏教育(五)小學教

員優待及檢定法(六)國歌(七)高等教育會議組織法(八)及其他臨時提議事

項開會時期 統計一月共開議會十九次每日議會時間僅四小時部中

議提案共計四十八件由會員提出者四十四件各學校之規程亦有四百

第一次中國教育手鑑高氏

26

八十餘條

該會係定於八月十日閉幕，由議長王勳廉報告會議結果，畧謂會議結果，畧謂會議結果

果，可分三項：(一)完全議決者二十三件，(二)已付審查未經大會議決者九件，(三)

未及開議者十六件，此皆教育部提出議案也。至會員提出之議案，可分兩類，

(一)併入審查會審查者三件，(二)未及開議者四十一件云云。

(六) 議決案

一 教育宗旨案。

二 學校系統案。

三 小學教育令案。

四 中學校令案(附女子中學)。

五 師範教育令案。

六 實業學校令案。

本 書 主 編
(次 編 者)

七 專 門 學 校 令 案。

八 大 學 令 案。

九 蒙 回 藏 教 育 計 畫 案。

十 中 央 教 育 會 議 組 織 辦 法 案。

十 一 地 方 教 育 會 議 組 織 辦 法 案。

十 二 教 育 會 組 織 辦 法 案。

十 三 劃 分 學 校 管 轄 案。

十 四 區 分 大 學 案。

十 五 各 學 校 學 年 學 期 及 休 業 日 期 案。

十 六 儀 式 規 則 案。

十 七 學 校 制 服 案。

十 八 學 校 職 員 分 職 任 務 規 程 案。

第 一 次 中 國 教 育 年 鑑 稿 紙

九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

十 專門學校暫定計畫案。

十一 國歌草案。

十二 採用注音字母案。

十三 祀孔子問題案。

② 讀音統一會

一緣起 依照公佈官制，教育部有統一國語之職務。又臨時教育會議採

用注音字母草案，即用特別會，實行采定注音字母，為統一國語之

資籍，以備社會之參考。

(二) 時間 民國二年二月。

(三) 地點 北京教育部

(四) 到會人員 包括二十二行省、蒙藏華僑各代表，及音韻學專家，共計七

十九人。其資格為：(一)精通音韻，(二)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三)積

有方言四深通小學。

(五) 會議概況 該會會期，預定三月，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由部召集開

會，宣告成立。事先在部設籌備處，聘吳彥恒為主任，並擬就開會進行程序。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第一冊其內容為(甲)審定韻音逐字審定(乙)古今南北不齊之韻音中擇

取一音以法定之形式公佈之名之曰國音(乙)歸納母音韻母者輔音韻者

主音(就音而成字母由輔音成者曰輔母由主音成者曰主母是也縮審定

之音之同清濁者為若干輔音縮其同諧韻者為若干主音(丙)採定字母就

所得根音或省併或不省併制定筆畫簡少之輔母若干與主母若干名曰

這音字母並通咨各省選派代表來京京與計開會歷三月餘之久逐日

討論公製國音字母韻聲介音共三十有九有國音彙編章一本會員意見書

一本比較表一本備審字類一本此表送呈郵部茲將打集四書母韻聲介

音抄錄本後

(十)母十者四(十一)本入切今真聲格聲務短促下同(十二)甚差切今該

卷竟(凡五忽切今該差我)(十三)屈尤切延蔓也今該差基(十四)三法據古音

古法據(十五)疑檢勸(十六)疑檢勸(十七)疑檢勸(十八)疑檢勸(十九)疑檢勸

(一) 聲清物，今族若德。(二) 也，骨切，同，疾如其來，(三) 疾若德。

(四) 乃字，今族若德。(五) 有，疾切，義同，疾若德。(六) 疾若德，疾若德。

聲。(一) 莫，秋切，疾若德。(二) 疾若德，疾若德。(三) 疾若德，疾若德。

同，疾若德。(四) 疾若德，疾若德。(五) 疾若德，疾若德。(六) 疾若德，疾若德。

疾若德，疾若德。(七) 疾若德，疾若德。(八) 疾若德，疾若德。(九) 疾若德，疾若德。

疾若德，疾若德。(十) 疾若德，疾若德。(十一) 疾若德，疾若德。(十二) 疾若德，疾若德。

疾若德，疾若德。(十三) 疾若德，疾若德。(十四) 疾若德，疾若德。(十五) 疾若德，疾若德。

疾若德，疾若德。(十六) 疾若德，疾若德。(十七) 疾若德，疾若德。(十八) 疾若德，疾若德。

疾若德，疾若德。(十九) 疾若德，疾若德。(二十) 疾若德，疾若德。(二十一) 疾若德，疾若德。

疾若德，疾若德。(二十二) 疾若德，疾若德。(二十三) 疾若德，疾若德。(二十四) 疾若德，疾若德。

疾若德，疾若德。(二十五) 疾若德，疾若德。(二十六) 疾若德，疾若德。(二十七) 疾若德，疾若德。

疾若德，疾若德。(二十八) 疾若德，疾若德。(二十九) 疾若德，疾若德。(三十) 疾若德，疾若德。

第一次中國教育手鑑高紙

次葉書本
(填編主)

第一...

(儿)

...

...

(力) 古及隱字，今後若思。

(人) 古...

本篇第 葉 (書記填)

T30x24

◎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一) 緣起 據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部審師範教育之

統一，使各校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二) 時間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五月十九日

(三) 地點 北京

(四) 到會人員 據規程第四條云：召集會議之師範校長以國立、省立、縣立為

限。又第七條云：私立師範學校之校長亦得赴會。實際上與會者計二十一

行者，最多者莫如江蘇，直隸次之，浙江、湖南、山東、四川、河南、奉天又次之，山

西、安徽、江西、湖北、陝西、廣東、雲南又次之，最少者為福建、甘肅、廣西、貴州、吉

林、黑龍江，此外未詳者有四人，計共到一百零三人，以學校別之，則高等師

範學校四所，師範學校一百一十所，高等師範學校兼師範學校者三所，師範學校百

第一次中國教育手鑑高氏

一、設中男子師範學校為八十四，女子師範學校為十六，以經費別之，則國立者四，省立者七十八，縣立者十五，私立者二，京兆尹立者一，特別行政區域公立者一。

五、會議概況 此次會議，以教育總長提出之諮詢事件六則為討論中心，即

(一) 國民人格教育與生活教育最為重要，師範教育即所以陶鑄國民，宜以此二者為中心，不得有所偏倚，欲更達此旨，應行若何方法？

(二) 師範學校讀經方法問題。

(三) 師範教育之責任，在本校者半，在附屬小學者亦半，必附屬小學確有模範之價值，而後教生練習，方能獲益，欲使附屬小學臻於模範之地，並如何規畫，進行？

(四) 師範教科，國文宜重，惟國民通用之文字，與高等文學異趣，故置國文於科學的基礎之上，教材當如何選擇？

科學的基礎之上，教材當如何選擇？

12

(五) 師範學校對於畢業生已在散員者，欲隨時稽其成績，並新增蓋其學力

當用何法。

(六) 對於現行師範規程，有無修改之主張。此外各省師範學校所提出者共

十六件

(接下)

八月十四日開大會，除星期日休息外，截至八月二十日，計開九

日，共開十七次。

(五) 合議結果：諮詢事件六案，除第二件未能即時答覆外，其他均有滿足之

審查報告。至差其他提案。

(1) 完全成立者三件。

一、籌撥師範教育進行方法意見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二、關於全國整頓全國師範教育之意見書。

三、女子師範特別注意之事項及進行意見案。

(四) 成立十部分者一件。

一、教育意見書。

(五) 與前案併者七件：

一、資遣師範學校職員遊學遊歷建議案。

二、整理^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案。

三、擴充師範案。

四、擴整頓師範案。

五、擴師範練習及訓練方法案。

(六) 女子師範教育建議案。

(七) 關於女子師範課程標準之意見書。

373 戊

(14) 改作意見書者三件。

一、軍國民教育案。

二、軍隊不准住學校案。

三、畫一師範學校經費以立統一教育之基礎案。

(15) 未成立者一件。

一、優待校員案。

② 教育行政会议

(一) 緣起 據教育^部致各省區電云開會之意，^查華徵考各處教育現況以爲

與革標準，望飾科將關於貴處全境專以普通社會教育各項情形及費額

与夫以後進行办法，或記錄，或編，或分列爲表，務期翔實，不尚虛飾。其在因

事爭而致教育停擱者，尤望實況詳切叙明。此二語，被各處加入，以便公

共研究，切實計劃。又據^{教育行政}會議規則云：教育^部爲謀地方^{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

~~教育行政會議~~

(二) 時間 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起

(三) 地點 北京

(四) 到會人員 到代表四十一人，代表二十七區域，即：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

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

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

(五) 會議概況

(一) 議事 開會二十日，統計教育部交議案四件，會員提案三十二件，共用大

會十三次，議決成案者十六案，議案另錄。教育部除提案外，復以諮

詢事項交會員分別筆答，共交出普通專門、社會及師範教育四大綱，由

會問題共十九則。

(二) 審查 初以九人組織審查會，係臨時組織。繼因議案為數過多，乃組織

西、固定之審查會。第一審查會主審查普通教育，第二審查會主審查專

門教育及社會教育。每審查會會員各十五人。嗣以至於蒙民教育

及新疆回民教育案，以其情形特別，復臨時集合察哈爾、綏遠、熱河、新疆

奉天、黑龍江等省區會員，及對於蒙民教育素有研究者，得七人，組織一

特別審查委員會，先後共開會八次。

391

報告 本屆會議各省區均以書表呈報，民國五年中教育狀況，臨時

復按日指定二、三省區會員出席報告。

(五) 會議結果，可分數項：

(一) 經過審查復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九件：(1) 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2)

檢定小學教員辦法諮詢案。(3) 小學教員俸給諮詢案。(4) 各地方孔廟附

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諮詢案。(5) 關於勸學所之設置及其权限案。(6) 學

定視學制度案。(7) 承懇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8) 蒙民教育暫行辦法案。

(9) 新疆教育暫行特別辦法案。

(二) 未付審查即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七件：(1) 請根據地方習慣，改一學年為

兩學期，並仍用春季進業案。(2) 請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案。(3) 請

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案。(4) 對於中小學教科及教科書建議案。(5) 學

校事務宜分掌案。(6) 規定假期作業方法以資利用而備補救案。(7) 整頓

社會教育宜改良戲曲以收速效案。

(三) 併入部史^交權詢事項答案。毋庸討論者三件：(1) 中學同等畢業生升學宜

予限制案。(2) 中等以下程度變則學校請併籌待過方法案。(3) 整理師範

補習班計劃案。

(四) 作為一地方建議者五件：(1) 請撥官荒補助教育經費案。(2) 擬定分設大

學標準案。(3) 優待回民入學專章案。(4) 請以省款補助教育經費案。(5) 地

方公款宜籌分某項充歸學校籌用案。

此外尚有省會備查者二件，未成立者五件，不錄。

◎ 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一緣起 民國五年以後，各省設立甲乙種學校，數漸增加。據本部視察人員

報告，學生畢業後，於實業界有自營之能力者，尚不多觀。部以為培養教師

搜集教本，實習興味之鼓勵，成績良窳之比較，學生畢業致用之企畫，凡此

種種，皆與實業教育有至大之關係。業等並願，事其繁曠，非得躬親其事者

面加討論，未由知其因革損益。遂於六年四月，通咨各省區，召集全國實業

學校校長會議。

二時間 民國六年十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 共到五十九人，包括各省區甲乙種農工商業學校校長。

五會議概況 十月十五日開會，會期二十日。會議事項：計教育部交收者八

第一次中國教育手鑑稿紙

本書大綱
(填編法)

案各會員建議者五十餘案均經議決答覆。建議案有意見相同歸併討論者有未能成立建議人自請撤回者其完全通過經審查報告議決者共三十九案。凡議決各案由部詳加核定除因共變更法令或事^屬行政範圍或關係一二者特別情形未能概諸他省應分別核辦外特就學校所能為力者各條重加甄采期於理論與事實調和推行各地可無窒礙。共一條之中或存甲項而去乙項一項之中詞意敷衍者亦復加以釐訂彙刊頒佈俾各實業學校按照施行力奮改進。至關於行政方面應行採用及應與各機關酌酌辦理事項亦經分別陸續核辦。

再四月通咨各省局時並附咨預行討論問題五件俾與各委員預行籌議以為會議之準備。復於五月通電各省請酌令派定各員赴暑假前往日本菲律賓等處考察最近實業教育設施與其教授練習及種種適合應用之關係以便酌宜取法。

本編第 一 卷 (書尾)

(六) 议决案

状况及应付势需要之点案。(3) 实業学校應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樂觀
 實業界職務之習慣案。(4) 实業学校宜注重實習使學生確能施諸實用之
 辦法案。(5) 实業学校應與實業界聯絡俾畢業生得有相當之職務案。(6) 实
 業学校教員目前應依何法造就之案。(7) 实業学校應互相聯絡調查教材
 以求密切合地方情形案。(8) 注重實業補習学校以增進國民之生活能力
 案。(9) 擴充甲乙種實業学校教案。(10) 振興實業学校辦法案。(11) 確定實業
 学校經費案。(12) 強迫葦徒織工補習教育辦法案。(13) 請提出各會法交國會
 通过公布案。(14) 推廣商業学校暫行辦法案。(15) 省會商榷農商業繁昌之縣
 高小小学宜將商業一科特別注重案。(16) 請籌設水產專門学校案。(17) 沿海
 及多河湖各省小学應加添水產科目案。(18) 優待實業学校教職員辦法案。
 (19) 甘肅應設呢革工廠及学校案。(20) 上海宜設國立商業專門学校案。(21) 迪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省急宜籌辦國立墾殖學校案。(22) 實業教育行政宜酌用實業人材案。(23) 偏僻省分實業學校學生膳宿宿制服等費由公家支給案。(24) 乙種以上實業學校於性質相近科目之支配宜用連續教授法案。(25) 教育所參用實業人材並擴充實業教育經費案。(26) 實業學校應比照美制增添事務主任俾專責任成而利進行案。(27) 請暫免實業學校學費以廣作育人材案。(28) 請通令各省，廣示勸告以開民智而倡實業案。(29) 請推廣商校並擇尤見習辦法案。(30) 實業學校畢業生之消納及獎勵方法案。(31) 各省區宜設實業學校製品陳列所以資比較而促進步案。(32) 請規定工業學校附帶營業規程並由各省長公署撥給營業基金案。(33) 實業學校宜注重自營業案。(34) 蕪湖商埠應設商業專門或甲種商業學校案。(35) 訂定或審定譯文編者實業術語華洋文對照表，令行全國一律通用案。(36) 甲乙種實業學校案由部畫定區域，今年推行建設案。(37) 請由國庫酌量補助實業學校經費案。(38) 東三省實業學校

318 戊

學生膳費請改由省縣款支給案。
139) 福建應設專門學校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次葉書本
(横編主)

第十次印刷 教育令 金和紙

T30×24

379

⑤ 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一) 緣起 據教育部召集該會之文云：查高等師範學校全國中學師範教員亦有出，亦有教授管理訓練諸端，并其他一切辦法，是否適宜，關係教育前途甚鉅。故此項學校，須詳確計畫，精神貫徹，乃足養成優良之師資。惟我國幅員遼廓，地方情形各異，非集合該校長，而加諮詢，共同研究，恐多扞格之虞。莫獲观摩之益。且以前各省師範校長會議，多由各省教育廳長召集，其範圍狹窄，未能遍及全國。此次會議，乃由教育部召集，其範圍廣闊，其目的宏大。且由教育部召集，其權威性亦較前為高。故此次會議，實為我國師範教育史上之大事也。

(二) 時間 民國七年四月廿九日

(三) 地點 北京教育館

(四) 到會人員 各高師校長及教育部職員共十餘人。

(五) 會議概況 四月二十日開幕，共開七日。討論問題，經教育部擬定，共有五

條：(1) 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各省選送名額，應如何分配？(2) 高等師範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學科，視地方之需要，有無應行增設或後置情形。(3) 高等師範及附屬學校管理、教授、訓練各端，應如何聯絡研究。(4) 分級畢業學生服務辦法。(5) 高等師範校長或主任教員視察附近省區教育狀況辦法。由該會答覆。結果甚為圓滿。會員建議案經大會議決者有二件：(1) 中等高等師範附設國語講習科案 (郭秉文提議)。(2) 高等師範規定體育試驗案 (張治堉提議)。

⑧ 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

(一) 緣起

據會議規程云

教育部為高中學教育之改善，使各校長交換意見

討論方法，特用中學校校長會議

（此處有被塗黑之文字）

(二) 時間

民七年十月

(三) 地點

北京 教育部

(四) 到會人員

五十九人，包括中學校長及教育部職員。

(五) 會議概況

十月十四日開幕，開會十八次，教育部文、議案七件，提案四十

件

六 議決案

共計二項

(一) 教育部

交

1) 現行中學科目有無增減及交通諸校次序之必要案

(2) 中學校畢業學生，有志願升學者，有從事職業者，教授上應與雙方並顧之法案。

(3) 中學校應如何改良教材，配置分量，俾上與專門各格校下與高小均能銜接案。

(4) 本部調用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察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文各科成績均欠優良，教授上應如何注意，以求程度之增進案。

(5) 理化學文應用，至歐戰而益顯著，吾國中學校理科教育，欲應時代之趨勢，喚起學生研究興味，教授上應如何籌改進之方法案。

(6) 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偉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改定行鍛鍊之效案。

(7) 中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為社會中堅之人物案。

(二) 會員建議者

(1) 請全國中學校一律添習武術案。

(2) 請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以資預備，而宏造就案。

(3) 請教育部對於審定中學教科書，應特別審慎案。

(4) 延長中學修業年限案。

(5) 請確定中學教育宗旨案。

(6) 陳精到一科學名詞建議案。

(7) 女子中學校課程，宜詳定標準，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案。

(8) 女子中學校，已設立者，宜充實內容，未立者，宜擴充校數案。

(9) 擴充女子小學，設立女子高等師範及女子大學案。

(10) 凡女子研究科學著作，宏富，確有心得者，或辦學多年，任事熱心，卓著成效者，請將授獎學金，以示鼓勵案。

第一分冊 教育行政

- (11) 女子中學校家事一科應注重實習案。
- (12) 女子中學校應附設簡易職業科，並須擴充女子職業案。
- (13) 請部編修身課章以崇德育案。
- (14) 直隸、吉林、河南、湖南各省會員建議案。
- (15) 請選派中學校員赴各處考查中學校教育案。
- (16) 中學校習外國語，擬請不規定以英語為主案。
- (17) 請組織中學校聯合會案。
- (18) 請部規定體育成績考查規程案。

本 冊 第 一 卷 (書 記 案)

382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一緣起 據教育部總長傅增湘到開會幕詞，有云：從容休言中，小學校未

能盡善，故專門以上各學校招選學生，往往不能如所期望。力從嚴格，則費不能減，而受教者日少。稍寬假，則授課以後，阻難之橫生，又不可勝言。及其畢業以去也，國家政治之未備，社會事業之不發達，顧瞻四方，蹙蹙靡驩。其來也不中程，其去也不適用。於是辦理學校者，日夜焦思，而無以善其事。此固難之一端也。更從主體言，各種學校性質不相同，而為貫徹專以教育之精神起見，不能不有共同遵守之規則。然學校伸縮之力，因是而減。欲因地因時以善設施者，不能免牽掣之困矣。且就嚴授管理而論之，吾國科學尚幼稚，學校較高之科目，不能不以西人為指授，增加語言之課程，復兼顧學生之腦力，學級編制，難之又難。又西國專門以上各校，大率不復言

第一次中國教育手鑑高紙

第一卷 第二號

管理，蓋中等教育之礎已固，社會習尚亦不至導學生於不善，故無弊也。吾國則通與相友，辦理高等教育者，於管理方面，仍須竭精神以從事於此。由是觀之，他國事倍而功半，無如何也。此又困難之一端也。

(二) 時間 民國七年十月。

(三) 地點 北京，教育部。

(四) 到會人員 五十八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或其代表。

(五) 會議概況 十月十一日開幕，共開十八日。所提各案，分交及建議兩種。

其建議案與交提案有關係者，則合併討論。共計提案四十七件，均由教育部

部擇施行。

(六) 議決案

(甲) 教育行政案二十件：(1) 現行大學規程及專門學校各種規程有無應

行修改之提案。(2) 專門以上各教科教授與實習貫通之法案。(3) 專門

383

以上各校学科，視地方之需要，有無應增或減情形案。(4) 大學應如何注重學理之研究，使學生確能潛心研究案。(5) 獎勵大學本科畢業生入大学院研究之方法案。(6) 專門以上各校應如何注重實習，使學生所學確能施諸實用案。(7) 大學各科學額，是否視需要與否而酌加分配案。(8) 已成立之各大學，其所設各專門，應如何適合需要，不致重複案。(9) 轉學辦法應否停止案。(10) 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之學科，應否與專門學科相聯接案。(11) 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用外國文課本及用外國語教授，應否一律廢除或改法減少案。(12) 專門以上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高尚之人格案。(13) 提倡學生競技旅行及道德方法案。(14) 培養教授及優待方法案。(15) 專門以上學校聘用兼任教員，應否的加限制案。(16) 專門以上學校的次教員，為洋為學研究問題案。(17)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安置方法案。(18) 外國語以上學校俄法德日各語學科，否一律設置預科案。(19)

第一... 年... 利...

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及如何舉行案。(20) 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對於中學畢業升學各生常有供求不相應之事實如何統籌兼顧謀調劑之方案。

(乙) 各學校建議者二十七件：(1)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各種規程案。(2) 請獎勵捐^助修學旅行費及津貼學費案。(3) 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4) 高等學^位會及博士學位案。(5) 大學增設美術科案。(6) 法科大學專設法律門其政治學經濟學各門併入文理科案。(7) 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學校試驗規程案。(8) 醫科藥科專門學校畢業生称号案。(9) 附設病院編制及薪俸案。(10) 人材教育研究之方針及改進之辦法案。(11) 修改外國語專門學校科目案。(12) 商業專門學校宜及時勢之需要採取適宜教材案。(13) 專門學校暫設補習科案。(14) 修改法政專門學校規程案。(15) 法政教育宜力謀普及案。(16) 請將中國固有武術加入專門學校案。(17) 請獎勵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案。(18) 畢業證書請免送部審核案。(19) 法政專門學校應附設

本條第... 案(查閱)

2X4檢

2X4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者

自治研究科及材政補習科案。(2) 法政專門學校應規定必設研究科案。

(21) 法律本科應增設法政編制法、經濟本科應增設國際金融論為正科案。

(22) 選科科目既經選定，非經試驗及格不得畢業案。(23) 請速籌設造紙

造紙二門於國立大學工科內案。(24) 請速籌設商能專門學校案。(25) 請推

查商業專門學校組織案。(26) 請定商業專門學校學生實習方法案。(27) 私

立專門學校教員出洋為學公費請由公家支給案。

次 案 查 本
(填 報 注)

第一六四號
國稅局
公 鈔 第 一 六 四 號

本 部 備 案
第 一 六 四 號

① 學制會議

(一) 緣起 自民國十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後，各省區

學校頗有試行者；教育部遂於學制改革之不可緩，乃召集學制會議。

(二) 時間 民國十一年九月。于廿甲至廿甲止。

(三) 地點 北京。

(四) 到會人員 1)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機關各選派一人；2) 由各省及

特別區教育會各推選一人；3) 國立專門學校校長；4) 由務民總司長；5)

教育部參事司長；6) 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者。共七十八人。

(五) 討論範圍 1) 學校系統；2)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3) 其他教育總長交辦事

件。

(六) 會議概況 同會日期，原定九月十五日，因報到會員人數過多，延至二十

日正式開會。是日上午十時，在教育部會場舉行開會式。由韋振興主持。到會員五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旋選舉王副主席。開會日期自九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共開大會十次。審查會若干次。茲將議決案撮錄如下：

(七) 議決案

1) 學制系統改革案。2) 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3)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4) 興辦蒙藏教育辦法案。5) 請教育部組織教材要目編審會建議案。6) 擴充省視學員建議案。7) 現在勸導所校長校長暫停議會選舉權建議案。8) 關於地方行政教育機關各案，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變通建議案。

13) 國民政府特代

② 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

(一) 緣起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規程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為謀各

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召集中央教育行政大會。以

(二) 時間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三) 地點 廣州。

(四) 到會人員 據大會規程，應包括下列人員：甲、省區教育廳廳長及科長秘

書督學；乙、省區教育科科長科員；丙、各市縣教育局局長或勸學所長；丁、教育

行政委員會特聘人員。

但實際到會者：國民政府各部部長，及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文理科各

學長，法科、醫科、農科各院長，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另工商界各團體

亦均派代表三人赴會。又廣西教育廳長，甘肅澤亦來粵參與會議。

(五) 会议概况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討論大綱所規定，此次大會所討論之

範圍甚廣，包括下列各項：

(一) 屬於教育行政事項：

(甲) 教育應如何普及？

(乙) 教育應如何整飭？

(丙) 教育行政系統問題。

(丁)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權之分配。

(戊)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組織？

(己)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聯絡？

(庚) 各教育行政機關處務方法應如何改善？

本
書
注

次業查本
(填稿主)

(肆) 教育行政與社會應如何聯絡

(伍) 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絡

(二) 屬於教育經費事項

(甲) 教育經費收入應如何增加及維持

(乙) 教育基金應如何籌募如何管理

(丙) 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

(丁) 地方教育經費與中央教育經費之劃分問題

(三) 屬於教職員事項

(甲) 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以滿足教育之需要

(乙) 如何增進在職教職員之學術及教學或處務的效能

(丙) 現在未受訓練之教員(指未受師範教育者而言)應如何處置

(丁) 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本篇第 一 葉(書記填)

288 戊

(四) 屬於兒童就學事項：
(戊) 教職員待遇及保障應如何規定？
(己) 如何使教職員有職務上的興趣？

(甲) 義務教育年期應如何規定？
(乙) 學齡兒童應如何調查？
(丙) 兒童之就學應如何勸導？如何強迫？

(五) 屬於學校教育事項：
(丁) 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

(甲) 課程標準及科程內容應如何確定？
(乙) 學生之修學效能應如何增進？
(丙) 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養成？
(己) 學校財政應如何監督？

第一六八 國民教育手續書

次業書本
(填編主)

(戊) 新學制應如何施行

(己) 對於私立學校應如何取締及監督

(庚) 學校衛生問題

六 屬於社會教育事項

(甲) 積極方面

圖書館

通俗演講所

書報社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的事業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及擴充

乙 消極方面

戲劇

34 五

影畫

小說及畫報

其他不良之社會習慣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與取締

七 關於黨化教育事項

甲 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

乙 反黨的思想應如何消弭

該會係七月一日開幕十日開幕除討論議案外並有中央黨部報告黨

務狀況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報告農民商民運動情形又有檢拘案目十二件

(1) 教育應如何普及案 (2) 教育應如何整飭案 (3) 各級教育機關應如何設

終案 (4)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務方法應如何改善案 (5) 教育行政機關與社會

應如何聯終案 (6) 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終案 (7) 教育經費之效率

第一次中國教育手鑑高氏

教育行政

問題案。(8)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案。(9)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案。(10)學生之
修養效能應如何增進案。(11)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養成案。(12)黨的思想應
如何灌輸案。共通過议案二十三件。

(六) 議決案

一 請頒佈國歌案。

二 推廣工業教育案。

三 凡學校及私塾員生須全體加入國民黨案。

四 各縣視學或督學應兼該縣黨部組織部員，分赴各校組織區分部及宣

傳黨義案。

五 外人捐資及教會設立之學校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不得

施行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以一回權案。

六 教育人員每年於相當期間應酌給公費赴各地調查教育以增進其學

術及處務或教學之效能案。

七 規定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案。

八 嚴令中學校長不得兼職案。

九 請政府設立統計學校，並設獨立機關，辦理各種統計，以輔助教育進行案。

十 關於農村教育問題案。

十一 破除迷信以免阻礙進化案。

十二 取締曆書案。

十三 各省市縣應注重推廣小學並嚴厲取締私塾案。

十四 教育應如何整飭案。

十五 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農工商學兵各界俱樂部以資聯絡案。

十八 教育應如何普及案。

十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間應如何聯絡案。

二十 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案。

二十一 各學校應一律泛新學制案。

二十二 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以滿足教育之需要案。

二十三 教育經費宜行獨立及逐年增加案。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 緣起 據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中華民國大學院為三民主義教

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

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俾得集中意見，共謀教育之進步。~~

(二) 時間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三) 地點 南京

(四) 到會人員 據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員由下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大學校長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 (二) 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 (三) 中央黨部選

派之代表五人 (四) 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 (五) 大學院選聘之

專家十八人 (六) 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

共七十八人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手冊高氏

次 案 查 本
(案 查 主)

(五) 用 会 日 程 及 会 议 概 况。

第一三〇号

八八五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日期	期次	全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第一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時刻	
六十四人	出席人數	
蔡元培	主席	體
		會
		議
		摘要
一 推選大會全體會員席次。		
二 修改通過本會議事規則。		
三 修改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四 選舉副議長。許崇清當選。		
五 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六 主席報告並由主席為今後教育研究。		
致詞及演說新亞會友吳德純胡三芝等。		

(四期星)日七十月五	(三期星)日六十月五
次三第	次二第
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六十六	八四十六
培元泰	佛杏楊
<p>四</p> <p>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下午開分組審查會)</p> <p>三</p> <p>議決請教育經費委員會修訂江恒源等所提議之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p> <p>二</p> <p>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保障」草案教育經費保障案審查報告。</p> <p>一</p> <p>修改通過高等教育組審查委員會「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學位授予條例」之審查報告。</p> <p>(下午開分組審查會)</p>	<p>一</p> <p>議決廢止「黨化教育」名稱。</p> <p>二</p> <p>議決以五三民主義教育為名稱。</p> <p>三</p> <p>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下午開分組審查會)</p>

70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滿星)日十二月五 (六期星)日九十月五 (五期星)日八十月五

次四第

分十三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入四子

佛右楊 清崇許

- 一 議決將會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 二 修正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綱要於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基礎以立救國大計案。審查報告。
- 三 議決組織教育安全委員會並由委員會指定委員全體沒關大會黃瑞福康為安全委員。(下午三時五十分開議決)
- 一 上午開各組審查委員會。
- 二 下午來視中央黨部。
- 三 向晚參觀國民政府。
- 一 上午出席遊覽。
- 二 下午出席特務羅文慶志公廟講演「報告教育」。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組

次葉書本
(填編主)

(二期星)日二十二月五	(一期星)日一十二月五
次六第	次五第
分十三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入五十六	入三十六
席杏楊	培元秦
<p>四 三 二 一</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師範制度之部分。</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初級及提倡國貨案。</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學制系統案。</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職業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職業教育「職業指導」等審查報告。</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關於「推行職業教育」等審查報告。</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關於「各國體實行民衆教育」等審查報告以補救社會教育「等審查報告。</p> <p>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p> <p>(脫刻開各組審查會)</p>	<p>一 二 三 四 五</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關於初級及提倡國貨案。</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關於學制系統案。</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關於職業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職業教育「職業指導」等審查報告。</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關於「推行職業教育」等審查報告。</p> <p>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關於「各國體實行民衆教育」等審查報告以補救社會教育「等審查報告。</p> <p>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p>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續

(五期星)廿五十二月五

次十第

次九第

時五五時二下

時二十至時九上

人一十回

人四十六

佛古揚

佛古揚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相關於教育法
 修正教育法第二條以學委員會
 組織大綱二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三禁止
 征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四教育經費會計
 條例五稽核海關稅務發行庫券教育
 基金六稽核比表徵度款發行庫券教育
 有基金七等教育銀行二規定各省
 縣教育經費一各案審查報告

請次起事本會宣言 推定孟憲承許有
 兼署之案五五五五

議定各省教育經費及行政機關七五同志

修改通過關於兩廣教廳及中大等提案
 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
 建設以五教國大計案之全部

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相關於教育法中國化
 一等案審查報告

通過教育行政相關於現定提案特劃度
 一發展華僑教育二特別設費特劃度等案
 審查報告

修改通過藝術教育特劃度及提倡藝術
 行政教育一等案審查報告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相關於中學應注重
 於教育特劃度等案審查報告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相關於中學應注重
 於教育特劃度等案審查報告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相關於中學應注重
 於教育特劃度等案審查報告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相關於中學應注重
 於教育特劃度等案審查報告

24/12

(六期星) 日六十二月五

次一十第

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人六十五

培元泰

- 一 修政通德美教有組織於長停年俟職
美教有組織美教有組織美教有組織
二 修政通德美教有組織於長停年俟職
三 修政通德美教有組織於長停年俟職
四 修政通德美教有組織於長停年俟職
五 修政通德美教有組織於長停年俟職
六 修政通德美教有組織於長停年俟職
七 修政通德美教有組織於長停年俟職
八 修政通德美教有組織於長停年俟職
九 修政通德美教有組織於長停年俟職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組

遊蕩子幾多觀曉在鄉村頭。

(週五)廿七十二月五

(週星)日八十二月五

次二十第

分十三時一十至時九午上

六四十五

塔元泰

- 一 通過教育經費規定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 二 修正通過游蕩子規定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 三 通過教育行政規定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 四 通告各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
- 五 修正通過各案規定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 六 議決各省未定討論各案一律交大學院審議辦理
- 七 修改通過本會宣言
- 八 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本會閉幕禮

大業案本
(漢福主)

六 議決案

丁 三民主義教育組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
● 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於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
● 學生自治條例案。學生參加民眾運動標準案。倡導合作運動以翻改善勞動生活。
● 實施國民生主義案。

丙 教育行政組

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整理師範教育制度案。請大法院明令各府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改善大學區制案。擬請規定壽益學區案。在一個區域中之各種中學校不併為一校案。規定視察指導制度案。整理庫倫教育案。聯合各民族重要攝文化案。解除邊境文化輸入困難促進教育平均發展案。實行國語統一案。以國語民族精神建國國家

基礎案。請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之保障案。保障教職員其學生之條件當
全集。學校免費案。規定學期假期案。規定制服及提倡國貨案。

(3) 教育經費組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案。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撥請大專學院規定
全國各育縣最下限度教育經費案。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法案。教育經
費會計條例。撥永遠指撥海關稅運清表行長期清表作為教育基金案。
庫款與學費令組織大綱案。擬指定庫子儲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為教
育基金案。擬指定比^意兩國庫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關於教育
育經費案。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通令禁止征收不公平之教育稅
款並逐漸豁免苛捐雜捐案。請撥庫子賠款為學濟教育基金案。確定補
初等教育經費案。

(4) 普通教育組

廣行全國義務教育案。注重幼稚教育案。但繼中小學課程標準草案委員會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案。請定初等教育目標公佈全國案。請大学院通令各有所範學校特別注重國語訓練案。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不考文言文並提倡語文案。鑄制小學生活曆案。改革教育研究所案。大學院應籌設兒童教育館案。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育所案。所系。改良教職員待遇案。小學教師薪水並應增高並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奉行標準案。從優規定全國學校教職員最低薪額以謀教育效率增進案。改定中等學校教員職責及待遇案。規定小學教員暑期補習辦法案。請大学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中小學學生吸煙及飲酒案。中等學校應注重課外作業案。學校編級亟應廢除年級制改用結力分組法案。建議請大学院頒布中技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令各省區市茲期施行案。各中等學校應認真考查成績案。

(5) 社會教育組

平民教育或民衆教育。應否改稱補習教育案。實施民衆教育案。擬請大學院頒佈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全國應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各機關各團體。應自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農工商補習教育案。實施勞工教育案。以學校教育補救社會教育案。改良社會風化案。各省區宜亟行改良社會娛樂。如小說、歌詞、劇本、漫畫、電影、茶館。並改良說書、演劇等案。請對監獄囚犯。施行感化教育案。

(6) 高等教育組

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案。公費派員首學案。提高學術文藝案。礦冶、靈機、機械、土木、工程等科學生。於修業期內。至少須在工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審核醫藥學校案。

348 出

(7)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進行方法案。各縣普及公共體育場案。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案。勸行體育案。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案。確定各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案。

(8) 職業教育組

請推行職業教育案。設立職業學校案。設立職業指導所及廣行職業指導案。請切實整頓全國各級工商學校以致實用案。全國教育計劃案。請促進軍需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請中央籌設西北墾務學校案。

推行平民女子職業教育案。

(9) 科學教育組

提倡科學教育注重實驗並獎勵研究案。請中央通令全國實行萬國本改制案。促進昆蟲研究案。請積極進行國防科學之研究案。採用題

曆案。

(10) 藝術教育組

整理藝術課程案。獎勵及提倡藝術案。為供給藝術教育上重要之

參考資料起見，應請各地當局速在各大都市中建立美術館之^基礎案。

(11)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獎勵科學著作案。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案。中小學及特別注意國恥

教材以喚起民眾觀念案。初中以下學校之教科書，除外國語外不得採用

外國文課本案。中小學各科教學應注重補充讀本案。規定各地方小學

用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編纂條例，准各地方自編補充讀物案。搜集合於海

外情形之材，^(教)編制通用華僑學校之教科書案。改良民眾讀物案。出

出版物之審定機關應集中於大學院案。籌備中央圖書館案。請規定全國

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案。大學院所擬建設之中央圖書館，應迅速籌款購

30911
置國內外歷年片做專門研究。學科術之各種雜誌及貴重叢書，以倍各地專門學者參考案。請大学院通令全國各學校均須設置叢書，並於每年全校經常費中提出百分之五以上為購書費案。提議請大学院通行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

（及）改進私立學校組

改進私立學校案。

本草書本
(填極法)

本草綱目卷之四

本草綱目卷之四

保留

全書

中華民國教育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於五月十五日在首都開始集會，列席的各省區各特別市和大學院當然會員及專家共七十八人，收到的議案有四百五十二件，會期歷兩星期，現在將會議結果向國人作一個概括的陳述。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育，必有國家民族的宗旨，纔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而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大道。中華民國成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泛，容易發生歧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義，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能確立它的基礎，且幾盪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地增加，國民的文化，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軌道，而且只有後退和頹廢的現象。這固由於政治上革命尚未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以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三民主義施教，並使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無毫不容懷疑。所謂三民主義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鵠的的教育，決不是單單在教科書中摻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教育行政機關裏貼幾張三民主義的天告，就算完事的。我們全部的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當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人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增進生產的技能，兼取藝術的陶冶，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國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着三民主義的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我們既確定了教育宗旨，就該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實施的方案。我們這次會議中各種議案，多含着教育上各個實際問題。綜合起來在形式上雖然不是一部系統的完整的方案，但是經過這兩星期來的討論和考慮，已可表示我們一致的主張。現在按議案的性質，分為十大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 教育行政及經費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我們對於學制問題，有長途對論，我們覺得中國地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一些伸縮的可能，以鑒於現行學制實施之困難，而若何辦者的利弊，教育事業重在精神，也不必徒求制度之統一，多所改變，所以變更之處很少。只有幾點，照我們的理論經驗，以為必要改訂的，如師範教育為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為重要，我們主張於高中合設的師範，外得有單獨設立的師範學校——但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應當廢止。如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們規定女子中學校，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但因地方人才經費的限制，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得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變通辦理。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鄭重的考慮，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向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精編

有指定的教育身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之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山林，沙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言）發行國庫券五千萬元，以充實教育經費。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此項庫券是否認現有一切阻礙，是組委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充實國新教育經費之用。我們為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專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府採擇頒行。

我們深感近年來的學生運動，失卻正當的指導而發生許多不必要的錯誤犧牲，所以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標準案，提出本會。本會為慎重起見，請大學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402

6

我們注意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新法。

我們為提高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我們為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儘量採用國貨的規定。

(三) 普通教育

履行教育普及政策，在本黨政綱，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起。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擬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使各地方義務教育重數每兩年減以百分之二十。至民國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別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

我們注意到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師資的缺乏，決定...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適宜的址點，開設幼稚師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師資。

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提出，請閣下促擬訂，決定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限期製定。

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為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奉行的標準。

(三)社會教育

於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謀教育之普及，便當着重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大學設立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制定民衆教育計劃和法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衆教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團體，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民衆圖書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為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為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最短期間，首都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應以嚴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總統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俟在次學期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嚴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進長者，由大學院給予歲費，設專科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三年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為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為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三年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

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員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為教官，每年暑假期間，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
續的嚴格軍事教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尤應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
增進國民的奮鬥能力。

三 職業教育

我們確認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為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應
於可能的範圍內單獨設立各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
學校的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為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
訓練，並施行職業指導，為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三 科學教育

我們為提倡科學實驗與進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

的標準，在經濟困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室，使各校學生得着流實驗，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三) 藝術教育

我們為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籌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美術展覽會，和音樂表演會，並籌設基金，獎勵藝術的作五。

(四) 出版物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編譯學校各種補充讀物，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注重國恥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五) 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以上我們已將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憚瑣屑地摘要說明了。我

們在會議上所能盡力的止此，而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議促議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畫，留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決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待將來各種專門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不致流於空言而能一一見之行事，這不是單靠薄弱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黨部政府積極領導實施，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衆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克，而暴敵侵壓，急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更勿懈，在黨部政府領導和全國民衆協力之下，求開辦好這十年來歷十年教訓的工作。

◎ 中小學課程標準編定委員會

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係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組織成立於民國十七

年十月其工作為編定修正中小學課程經四個時期其工作始行定成。

第一為起草整理時期 由教育部延聘各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

起草委員會於十七年十月起約合幼稚園及中小學各科研究有素且經驗

豐富者分組起草整理審察查修定至十八年八月起草整理完成由

令行各省市作為暫行標準試驗推行。

第二為試驗研究時期 由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局組織研究會

並指定學校研究實驗限期於十九年六月以前將其意見呈部以供參考但

至十九年七月各省市並無意見呈部且有請求延展試驗研究限期者乃由

部通令延長期限一年以二十年六月為止至二十年六月各省市呈報意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者有四教育所及一市教育局一縣教育局及江蘇若干實驗小學。

第三為修定改正時期。本報以前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有

度更必要，乃於二十年另聘專家改組為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定委

員會從事彙集各方意見研究修訂。小學部分計自六月十八日起開大會及

各組審查修訂委員會共三日將幼稚園及小學各科標準大致決定並將未

完工作分別推員担任。至七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又開大會及審查會兩日將

各項標準項目交由常務委員會整理。此次標準之修訂除幼稚園課程標準

更動極少外小學部分則暫行標準不同之點為：(一)黨義科不特設將黨義教

材充分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二)將暫行標準社會自然兩科衛生

部分劃為另行訂定衛生科課程標準。(三)改工作為勞作科並將商情部分刪

除商情估價作業納入於算術等科中。(四)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散材並修正

其內容。(五)各科內容均須有修正。(六)另定統綱以為各科標準之冠。

至若中學部：計自六月十九日起，開大會及各組審查修訂委員會共二日，將中學各科標準大致決定，並將未完工作分別推員担任。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又開大會及審查會兩日，其與暫行標準不同之處有數點：(一)高初中不設公民科。(二)高初中各科學分級數增加，各科之支配數亦變。(三)選修科目分組。(四)自初中三年起，課程分為兩組。

第四為編訂完成時期。上項標準修訂後，即可頒行。因九一八事變發生，遂暫行擱置。及至二十一年，教育總務處認為有重加編訂之必要，遂又聘定委員，加以審核修改。計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五日，小學部各共同大會五日，將此項標準編訂就緒。而小學國語課程標準，更經小學專家詳為審核。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八月開大會時僅有一草案，整理後分發各委員審查。至十月六日，乃集合在京委員開會討論，計開會兩日。此項標準遂行完成。此次標準異於上次者有二：(一)增加公民訓練標準。(二)刪去畢業最低限度。中學部：自八月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修 訂 各 科 標 準 條 文

日起共同會四次，其重要修正為：(一)高初中取消學分制，概用銜點制計算。(二)高初中各科目銜點，重行支配。(三)生物學分均動植兩科。(四)高中課程表如列自習時間。(五)修訂各科標準條文。
更 條 條 文 中 有 青 福

訂。

②項標準編訂後，復送部長次長詳細審核修定，訂於二十一年十月正式頒布，而該會工作，同時亦告結束。

1404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 緣起 據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行政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所製成案，行整頓並

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二) 時間 民國十九年四月，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三) 地點 南京

(四) 到會人員 據該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各省教育廳廳長；(二) 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

縣教育科長，每省一人；(三) 各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四) 各國立大專院校長

(五) 教育部選聘之專家二十四人；(六) 教育部選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

(七) 蒙藏教育專家二人；(八) 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九) 教育部部長

第一次中國教育手監高氏

次葉書本
(填編主)

第一三十四卷 全錄

次長參事司長宋際共到一百
零六人。

(五) 開會日程及會議概況

(一) 開會日程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幕

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大會

一 簽名席次 二 通過議事綱則 三 通過分組審查會規則

四 選舉副議長 五 推定審查委員 六 閉議

下午二時至五時 審查會

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審查會 下午三時 大會

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時 審查會 下午三時 大會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時 審查會 下午三時 大會

廿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審查會 下午三時 大會

廿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大會 下午三時 大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1407

廿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大會
 下午一時至五時 閉幕

(2) 大會概況

歷次大會之記錄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全體會議

會議摘要

日	期	日	期
全	次	第	一
時	刻	時	刻
席	人	席	人
主	席	主	席
議	案	議	案

一 主席報告本會議進程應有到議長二人其一由會
 員推選其二由教育部長在次長担任教育部長
 任次長劉天台先生因病不能出席已派來本會議
 員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先生代理。
 二 投票選舉副議長金身澄當選。
 三 議決本會議「議事規則」。
 四 議決本會議「議案分組審查規則」。

本報附十七版(第四版)

1109改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p>(四期星)日九十月四</p>	<p>(六期星)日九十月四</p>
<p>次二第</p>	<p>次三第</p>
<p>時五至時二午下</p>	<p>時五至時二午下</p>
<p>人三十九</p>	<p>人十九</p>
<p>麟魯浩長講</p>	<p>統和陳長講</p>
<p>一 義務教育但審查會主席委員張鴻烈報告 但審查結果 二 豫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次計畫 三 成年補習教育但審查會主席委員俞慶棠報告 但審查結果</p>	<p>一 成年補習教育但審查會主席委員俞慶棠報告 但審查結果 二 豫定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次計畫 三 師資訓練但主席委員陶成毅報告但審查 一 籌設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四 豫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劃一 五 初等教育但主席委員陳鶴琴報告 初等教育計畫一審查結果</p>

(一期星)日一十二月四

次四第

時五至時二午下

人五十八

鏡和陳長議副

一議決吳致恆等臨時提議「把清教育部長並最

短期內積極的提倡詳音戲字運動一案。

二議決了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三議決了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四議決了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五議決推定陳和雷、吳致恆、柏左佛、孟憲

承、陳德微等五人起草本會議宣言，並指

定陳和雷負責召集。

(二期星)日二十二月四年廿

次五第

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人七十八

澄曾金長會副

一高等教育但委員若建中、代表該

組主席委員蔡元培報告該組審

查了改進高等教育計劃之結果。

二議決了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410 戊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日三十二月四年九十	(三期星)日三十二月四年九十
次六第	次六第
時三五時二午下	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人四十八	人八十八
證專金長彙副	證專金長彙副
<p>一 議大臨時動議： (一) 救濟救濟福建教育近況。 (二) 清教育部速編定學校通令之案歌謀本 以修正者等思想，揭揚其志案，俾養河 案現的人生精神！ (三) 維持各省教育經費。 二 議決了本會議定宣言草案。</p>	<p>一 議決了致進并發展年為教育案。 二 議決了實施案教育計劃。 三 議決審查報告之金方案估預算。</p>

4. 總的說來，我們應該怎樣做？

(1) 我們應該怎樣做？

我們應該怎樣做？

我們應該怎樣做？

(2) 我們應該怎樣做？

我們應該怎樣做？

我們應該怎樣做？

我們應該怎樣做？

我們應該怎樣做？

411

(六) 議決案 據會議規程第七條云：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

之教育方案為限。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

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

院轉呈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按該項方案，共

分十章，即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籌設各級各種師

資訓練機關計劃、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改進中等教育計劃、改進高等教育

計劃、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實施蒙藏教育計劃、

確定教育經費計劃，及全方案經費概算，至為詳盡，由該會分組審查，復經

大會通過者。

中央教育委員會

第十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自從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以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我們全部的
 教育已有了一致的新向，及至此完成，則政體始，大家一方面歡欣鼓舞地
 感到一種更振作的新機，一方面更深切地認識國際民族是化根本的教
 育，有順應着這個新機加緊推進的必要，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既確定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
 於十九年春間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且規定在會議召集前，由教育
 部組織教育方針研究委員會，製成實施要綱及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由此
 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一次會議，是和建設民國的工作相符合，也就應
 當和建設國家的步驟相一致。會議中所要討論的不是廣泛的方針和原則，
 而是分期分項的實施方案。換言之，不僅是討論應當如何做，更研究怎樣
 纔做得通，這便是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性質和召集的由來。現在我們已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12 七 10

遵照中央的決議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首都舉行了九天的會議，到會會員一百零六人，把教育部延聘專家詳細製定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共計十章，逐一加以討論和議決。關於實施黨義教育的計劃，也經中央另行審議，並外選決議了幾件的提案也都加入全方案中。提案直接間接有關這次會議的結束，待中央核定以後就可作為今後二十年內我們一致努力的方向。現在會議結束，我們對方案的實施和本會議認為實施這個方案的條件向全國同胞作一個概括的陳述，上述上一個懇切的祈禱。

這次會議的方案，我看難有十章，但合起來是整個的方案，編製是就全國教育，從一個通盤的打算，力矯各不相謀的弊病，所以各章各節，完全是互相關聯所有的精神也是全體一貫。我們把這次全方案時，有兩點特別注意：一是依據事實需要，分定時期步驟。二是根據教育宗旨力求實現三民主義。關於第一點，方案的精神，是在根據現在和將來的需要，出先後緩急。

413

山

6

尤其在劉政六年期內，我們深切感到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人，
舉起來多數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兒童，是推行劉政和建設的障礙。這就是推
進民族文化的最大阻力。所以在劉政六年期內對於普及教育和成年補習教
育，至盡重推進，而對於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則整理充實，先求質量的提高，
不濫作數量的增進。固然為應目前迫切的需要，應該以此大部分物質精
神的力量，集中在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上面，但為提高文化的程度，中
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目前也確實有整理充實的必要。所以這兩方面，並不
相反而背道。關於普及教育，我們為求民生的發展，所以在多類的教育內，都注
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我們為求民衆的普遍，所以在社
會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內，注重公民訓練，而在各級學校教育內，也注
重規律，和團體協作習慣的養成，以植運用四權的基礎。我們為完全達到民
族的獨立，所以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內，注重民族獨立的精神，并規定初

事教育，不應讓外國人士來代勞。尤其是實現民族主義，鞏固國家主權，對於華僑教育和宗藏教育，主張用國家力量來扶助和推進。我們更應顧到整個的三民主義教育的實現，必須以大多數人民為對象，所以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有分期擴充的規定，並且議決了推行注音識字運動的方案，請教育當局加以積極的提倡。

以上約略地把本會議決方案的主要精神和注重點敘述了。我們認為這一個二十年期的方案是一個根據事實而定的最低限度的方案。但在我國經濟落後人才缺乏的最低限度的狀況下，要實施這一部方案，確是一件十分艱難的工作。必須要教育者大眾負責任的自覺，黨國政府用全力來領導，使全國同胞，確認為百年大計而一致合作，才有按期實施的希望。因此我們希望全國的教育者，應當確切犧牲是我們個人分教育是一種貢獻國家的事業而不僅僅是一種職業，必須如此纔能提起教育者的精神，克服

一切障礙和困難，從平若艱難中，使方案整個的實現。我們希望政府能不辭任何艱難，就本方案所定的預算內籌足必需的經費，并且實行採辦必要的糧食，使得現有的整理和逐期的改進，都不受熱心的影響。我們更希望政府訂定并實施教育人員保障的辦法，使實施方案時，不致因人員更迭而遇到停頓和更變，也不使教育界再受學校長跟着主管行政人員更動教員跟着校長更動的現象，必須使他們有安心負責實行高級計劃的人，也纔有必要限度內充足的費用。我們又希望全國的同胞認是教育的責任并不足辦教育者所獨有，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下，確實比任何事業都重要，古人說教養是德，我們的情形是不教將無以為養，在個人或以為先富後教，我們的國情，是不能容許教育事業再有片刻的延緩和停頓，所以又必須全國人人引教育為自身的責任，而後中國纔有教育可談。

我們這一次會議中，黨國先進和中央當局，都從百忙中親臨會議，對我

們有熱切詳盡的指導，當為對於教育的重視，使我們十分的感奮與起。我們一方面對所有的指導表示極誠懇的接受，同時我們更確志教育走建設國家，推進文化的根本，不僅要有方案，也要有適應空間時間的特有的精神。我們教育上從前放任因循的習慣，必為政的風氣，已使國家民族受艱難著的影響，今後對於學生生活的指導，無款地，應取積極負責的態度，盡誘導扶掖的努力，而不當無計劃無方法的發其自由發展。我們在這樣的國家環境之下，唯有以衝鋒陷陣的氣概，摧毀過去一切弊害，確立刻苦嚴謹的規律生活，養成蓬蓬蓬勃的向上精神。我們以為要實現救國強國的遠途在此，要增進國家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也不外乎此。謹此宣言。

(五月一日)

41/戊
①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一)緣起 據教育部召集各校校長開會之公函云查專科以上學校改進事項

諸待商確茲定於本年七月十日在本部開會討論

(二)時間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 據規定應包括兩研究院院長及十三大學五專專科學院校

長但實際僅到九大學四學院校長或其代表外加教育部次長及參事

秘書科長各一人

(五)會議概況 七月十一日開幕由部長主席說明教育部擬具各種提案內

容請發抒意見加以討論各校長如有問題亦可提出討論共開會三日議

決案十一件但為集思廣益起見會後又將議事錄檢發各校由各校長在

集校中重要職員詳為討論，或交由各該員分別簽註意見，儘於八月內彙呈教育部，以憑採擇。結果呈復無意見者一校，有意見者六校。

(六) 議決案

一) 各大学經費案 議決：(1) 國立各院校經費，自七月起不減成給發。(2) 關於上年欠積，應即確定清償辦法，其辦法或以現金分期清償，或發行有確實抵押之公債。(3) 國立各院校經費應指定的廢款，以為保障，其辦法如下：甲) 組織中央教育文化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所指定之款。(乙) 指定下列各款為中央教育經費：(一) 關稅。(二) 俄庚款及其他。(三) 鐵道部各路撥付財政部之協款。(四) 捲煙特稅。(五) 經指定之的款。應由所管徵收機關按月撥付保管基金委員會，旋即推定教育部秘書處代繕呈文二份。一呈行政院，一呈中央政治會議，并議決全體會員於翌日親送呈文到行政院，并謁汪院長面呈實情。

(二)修正大學組織法案 議決(1)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刪除得分西
 科四字增訂同條第三項文曰凡教授藝術及音樂之學校如其程度與
 大學程度相等者亦得稱為獨立學院(2)第九條之後另加一條文曰大
 學設秘書長一人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設教務長獨立學院得設秘書一
 人(3)第十三條刪除請師及助教等字增愛訂助教教習等字文曰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助教授教習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
 之(4)第十四條增加稱為請師四字文曰大學得聘兼任教員稱為請師
 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5)關於校務會議之組織及職
 權問題議決第十五條修正如下(6)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秘書
 長各學院院長及每院教授及副教授助教授中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
 織之校長為主席對於校務會議決議案校長認為有困難情形不能施
 行時得交校務會議復議但復議以一次為限倘仍維持原案而校長尚

第一...
 ...
 ...

有異議時，得呈請教育部決定之。(6) 關於學位問題，決議在學位法未公

布以前，大學畢業生得按其畢業之學院稱為某某學士。(7) 關於大學教

員待遇，擬請修正如下：教授月薪四百元至六百元，副教授月薪二百六

十元至四百元，助教授月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教習月薪一百

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三) 注重農工醫理學院案。議決先行充實現有各農工醫理學院。

(四) 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避免院系之重複案。議決各院校在同一

區域以不設立重複院系為原則。

(五) 各大學應如何培養國防建設人才案。議決請由教育部調查全國各

大學現有學科之特點，就該科增設有關於國防學科。

(六) 各國立學院經費案。議決關於國難時期內財政部減成發給各校經費

問題，請由教育部通令各校在國難期間，各校經費減成發給，乃根據國

府通令各校應遵照辦理，在成數以內妥為支配。

(七) 限制教員兼課案。議決：大學教員為專任職，如有兼任他校工功課者，

須得校長或院長之同意，但每星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此項規定應由

校長或院長於聘書內聲明，請應聘之教員注意。專任教授中途在校外

任有職務者，該教授待遇改為請師待遇。每學期開始後，由各院校切實

調查專任教授有無兼課情事，如有兼課超過四小時以上者，該教授待

遇改為請師待遇。

(八) 大學畢業會考案。議決：建議教育部請於各大學舉行畢業考試時，其

礎科目由教育部派人出題，各種專門科目得由各大學交換教授考試。

(九) 軍事訓練改善案。議決：建議軍事訓練教官應由各院校自行聘任，并

慎重選擇優良人才充任。關於時間之分配，每星期以不超過四小時為

度，如尚認為時期不足，儘以一暑假期間內補足之。并於訓練時，應調至野

外實行軍事練習。

(十) 學校學風應如何整頓案。議決：整頓學風，各校院宜注重下列各點：(1)

確定學校經費，(2) 學校組織不應時有變更，(3) 實行會考制，(4) 教員應以

身作则，(5) 教職員應竭誠與校長合作。

(十一) 畢業生就業問題案。議決：建議政府接受下列各點：(1) 對於銓叙部人

才應嚴格取才，(2) 對於銓叙部及其他公共機關任用人員應以畢業

資格及經歷為標準，(3) 用人取才應實行甄別考試，對於各院校畢業生

均須平等待遇，(4) 各機關設立之特種學校，暫不干涉其統屬，惟須請政

府限制此種學校之增設，(5) 前項特種學校，凡增設院系應先得教育部

之許可。

(以上除(二)(六)兩案其餘均係教育部擬具者提出。)

② 化学讨论会

(一) 緣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教育部因國立編譯館陳可忠博士之建議，召集各地化学專家，審商國防化学分乙研究計劃，自小規模之研究着手，在學理上推尋合理經濟之製造與防禦方法。旋教育部以化学師名及化学課程標準正待修訂整理，亦須取決於各專家。此三重國有化学討論會之召集。

(二) 時間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至五日

(三) 地點 南京。

(四) 到會人員 由部聘請者，有惠州、香港、北平、天津、瀋陽、唐山、長沙、武昌、杭州、上海及南京各地專員五十三人。此外因國召集之祇自動參加者九人。

(五) 會議概況 籌備會原定計劃，擬分國防化学、化学課程標準及化学師名

三組討論，嗣因譯名組人數較少，且與課程標準組重複，故與課程標準組合併為一組。總計共開大會三次，臨時大會三次，分組會議各四次。提案，國防化學組二十七件，通過十件，課程標準組十三件，通過三件，譯名組五件，通過五件。此外尚有化學研究組，中央工業試驗所，理化研究所，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天原電化廠，天廚味精製造廠，同成造酸公司及十大大學化學系概況報告。

(六) 議決案 (1) 請教育部設立國防化學講座案。(2) 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於可能範圍內，自行籌設國防化學講座及國防化學研究室。(3) 請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對於軍事訓練，須注重軍事技術案。(4) 請軍政部立各軍校添設國防化學科，以訓練高級技術人員案。(5) 請國立編譯館譯國防化學書籍，以廣宣傳案。(6) 請教育部將國防化學常識對民眾應事宣傳案。(7) 請政府左軍政部下設國防化學獨立機關案。(8) 請國防工業

419

委員會切實調查國防化學原料案。(9) 請政府積極舉辦及獎勵與國防有
 關之化學工業案。(10) 請政府修改硝磺管理規則及農工用盜章程以利工
 業而固國防案。(11) 初中化學教材最低限度案。(12) 高中化學課程暫行標準
 案。(13) 大學化學系課程暫行標準案。(14) 請國立編譯館成立化學名詞審查
 委員會案。(15) 元素及化合物定名原則案。(16) 元素定名案。(17) 無機化合物定
 名案。(18) 有機化合物定名案。(19) 請教育部轉呈政府代述本屆化學討論會
 出席會員志願參與國防化學工作以盡國民職責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次第書本
(填綴主)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empty grid for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grid consists of 12 columns and 30 rows. The columns are defined by vertical lines, and the rows are defined by horizontal lines. The grid is enclosed in a double-line border.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grid, there is a vertical column of text, likely a page number or a reference code, which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grid lines. The text in this column is written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第...頁' (Page ...).

T30×24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

(一)緣起 據全國體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為積極提倡國民體育，討論體育實際問題，擬定訂全國體育實施方案，及訂一訓練方針，召集全國體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 共到一百二十三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各國立、省立及已立案

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之體育主任；(二)各省、市、行政院

直轄省教育所、局、選派之體育指導員，或公共體育場場長，每省市一人；(三)

國、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體育專科學校校長；(四)中央及各省市國術

館館長；(五)教育部遴聘之體育專家；(六)訓練總監部內政部、軍政部、實業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鐵道部、交通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國童子軍師令部、中央軍官學校及高等警警官學校代表各一人、(七) 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一人、及各主管司長、科長。

五、會議概況 該會在未正式開會以前，先由教育部指定主管司長、科長並聘國內體育專家或熱心提倡體育者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一切籌備事宜。該會六月一日開始工作，至大會開會日止，共開會八次，其重要議決案為通過各種規程、聘請袁毅、禮、吳蘊端、郝更生三人編製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等。大會期間，又開若干次。

此次會議，即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為討論中心，一切提案皆由各組審查會審查後，併入方案討論。統計提案，關於體育目標者十四案，體育行政組織者三十二案，體育經費者十一案，體育設備者十案，體育研究者十九案，師資訓練者二十八案，教師進修及首學者五案，體育課程者二十六案。

傷風

育教材者二十四案。上列各提案，分別由目標組、行政組、研究組、實施與推行組、考成組、分類或分小組審查。然後提交大會討論通過，盡量納入國民教育實施方案。其復由各組公推人員，組織整理委員會，將該方案加以整理，再交大會通過。統計大會共開六次，八月十六日開幕，八月二十一日閉幕。

(六)國民教育實施方案概要 該方案共分六段：第一段為引言，包括體育與

軍事訓練、體育與衛生及健康教育、體育與勞動、體育與童子軍、國術在體

育上之地位、五節。第二段為目標，第三段為行政及設施，包括行政及組

織系統、設備、經費。第四段為關於推行方法部分，包括研究工作、師資

訓練二節。第五段為實施辦法，包括學校體育、民眾體育二節。最末有今年

實施計劃。全文約一萬五千字，已由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九月正式頒行矣。

(七)本學堂重訂體育部章程 國民教育實施方案公布後，各省紛紛仿效。本學堂亦於二十一年九月正式頒行矣。

體育之進行與發展 際此強鄰環視，國難當前，本會擬定體育實施方案，更為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抵

重大過大衆之心力擬定一國民教育實施方案以特施行於此有互爲國
人者。

我國近百年來不特受帝國主義者種種侵略而危及其生存即以國
民身健日就衰弱言之如不思所以強種健身之方豈不四萬萬之衆亦將
歸於天然淘汰乎。本會認爲提倡國民教育實爲延緣民族生命之重要途
徑。惟實施國民教育絕不能任其畸形發展務必切實推行力求普及使全
國國民咸爲健全分子然後國民教育始奏其功。故本會尤認普通發展
爲實施國民教育之重要條件。唯普及而愈能提高。唯提高則更有
進步。深望全國國民對此有明確之認識以最大之努力爲不斷之進行。
本會於此更鄭重聲明者。本會於閉幕之後即我國教育界有發奮之
振。以後吾人之依據國情與國民性爲實施國民教育之標準。凡不背此學
原則及適合人羣天性之種種教育方法。不以其來源之不同有所軒輊。要

皆根據此準各取其長而一律提倡之。抄襲模倣固失其民族之自信力。故
步館期亦失其民族之偉大性。故本會議為我國體育前途計深望全國
民對於各種體育活動方法抱持擇善而從之態度毋分新舊。外咸立於今
後新體育之旗幟天下。國民體育之猛進。

此次本會議所決方案。本此旨為規定。如鑒於以往體育之漫無
方針而有體育範圍與目標之擬定。於從前無專設機關之主持體育
而有規定全國體育行政組織之決議。關於體育之養成經費之確定。并經
詳細討論提出具體意見。他如設備之原則。養成之方法。課程教材之整理
與夫國術之特別提倡。及今年實施計畫等。無不與以上各點作一貫
之主性。論事實兩相兼顧。如能舉國一致共策進行。我中華民族其有復
興之望乎！謹此宣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42 戊

423 戊

第三卷 各省教育行政官局之集刊 教育會議

江蘇省

會議名稱	時	同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
教育行政會議	一月十日		省立各校校長六十餘縣教育行政人員	十二件	備
省立學校校長會議	一月		省立中學校校長及教育司職員共四十八人	十件	關於開事學生之處理問題
省教育行政會議	一月四日	巡按	省教育行政人員		
第一次省立學校校長會議	一月七日	教育廳	省立學校校長及教職職員共三十七人	五件	與第一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同時舉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423
496

次業書本
(填編主)

課程討論會議	鄉村小學組織及	會議	第七次教育行政	會議	第六次教育行政	中學教務長會議	會議	第三次教育行政	學校校長會議	第一次省立師範
九月	民十二	十二月	民十一	民十	民七	月	民七	月	民七	民七
師範農科村小校長，小學校長，附小主任，義務教育期成立	二百餘人	省教育行政人員共一百八十四件	公私立中學校長	各縣勸學所長及省視學共一百三十餘人	各師範學校校長及	教育所	各師範學校校長及	教育所職員共十七人	九件	九件
議案共有九件，準備參加教育部集之，中學校長會議。										

24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

<p>省立中學校長會 民二十</p>	<p>會職員省督學共十 八人 中學校長及散所職 員共三十七人</p>
<p>浙江省</p>	
<p>一</p>	
<p>議決案 備 考</p>	
<p>全省勸學所長 會 議 一月</p>	<p>教育所各縣 勸學所長</p>
<p>全省中學校長 會 議 一月</p>	<p>教育所 公立中學校長</p>
<p>全省師範學校 長 會 議 一月</p>	<p>教育所 公立師範學校</p>
<p>十五件 提案 一百 餘 件 三 件</p>	

<p>全省劝学所長會，民七十 一月</p>	<p>教育所七十八縣劝学所長</p>	<p>十五件，討論小學教育 並答覆問題，兼及社會 教育所教育方面。 諮詢案 三件</p>
<p>福建省</p>		
<p>會議名稱</p>	<p>時間</p>	<p>召集者</p>
<p>參與人員</p>	<p>議決案</p>	<p>備考</p>
<p>全省體育會</p>	<p>各校體育指導員，單 事數定童子軍教練 及教職員共五十六件 人</p>	<p>二十二</p>
<p>第三屆全省教育 局長會</p>	<p>民二十教育所 五十八縣教育局長 及教育所職員。</p>	<p>三十九 件</p>
<p>鄉村師範學校校 長會</p>	<p>民二十 教育所 鄉村師範校長及教 育所職員</p>	<p>十件</p>

收 成

察 察
哈 尔

河 北 省

第 一 次 中 國 教 育 年 鑑 高 級

<p>全 省 教 育 行 政 會 議</p>	<p>民 二 十 二 年 教 育 局 全 省 教 育 行 政 人 員</p>	<p>參 與 人 員</p>	<p>六 十 八 件</p>	<p>議 決 案 備 考</p>
<p>全 省 小 學 會 議</p>	<p>民 二 十 三 年 三 月</p>	<p>參 與 人 員</p>	<p>六 十 件</p>	<p>議 決 案 備 考 籌 備 義 務 教 育 規 定 各 縣 教 育 行 政 會 議 規 程 提 倡 女 子 教 育 等。</p>

		山東省			
會議名稱	時 間	同 名 集 著	參 與 人 員	議 決 案	備 考
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民十九		師範學校校長十一二十三 人及教育所職員	件	
中學校及職業學校校長會議	民十九		校長三十一人及教 育所職員	件	
教育大會	民十九 月		九十餘教育局長及 教育所職員	三十二 件	
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	民十八		一百十餘教育局長 及教育所職員	近三百 件	
第二次教育局長會議	民十九				

426號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縣		江西省		議決案		備考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件數	備考
省立學校行政會議	民十九	教育所	省立學校校長及訓導主任共七十九人	一百零二件			
省立學校第二次行政會議	民二十	教育所	師範及中學校長及教育所職員共五十三人				
全省勸學所長會議	民十七	教育所	七十四縣勸學所長及教育所職員		覆諮詢案十三件提案十件		
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十七						
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	民十七	教育所	六十縣教育局長及	四十五			

吉 林 省

湖 南 省

会议名称	时 间 召 集 者	参 与 人 员	议 决 案	备 考
议 公立学校校长会 民八九月省公署各公立学校校长	月 教育科	议案分 学风学 款二项 叙答覆 教育科 无控利 案三件	会议 中等学校校长会 民十七 教育所 任四十七人及教育 所職員 中学校長及實小主 三十四 件	教育新職員

111 戊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紙

<p>会议名称</p> <p>教育行政会议</p>	<p>时间</p> <p>民七一月</p> <p>召集者</p> <p>教育廳</p>	<p>参与人员</p>	<p>议决案</p> <p>三十八件</p>	<p>備考</p>
<p>会议名称</p> <p>热河省</p>	<p>时间</p> <p>召集者</p>	<p>参与人员</p>	<p>议决案</p>	<p>備考</p>
<p>会议名称</p> <p>教育行政会议</p>	<p>时间</p> <p>民十九</p> <p>召集者</p> <p>教育廳</p>	<p>参与人员</p> <p>省縣教育行政人員</p> <p>三十七人</p>	<p>议决案</p> <p>九件</p>	
<p>会议名称</p> <p>黑龍江省</p>				
<p>会议名称</p> <p>教育行政会议</p>	<p>时间</p> <p>民七一月</p> <p>召集者</p> <p>教育廳</p>	<p>参与人员</p> <p>各縣勸學所長</p>	<p>议决案</p> <p>十七件</p>	<p>備考</p>

安徽省

全省教育局會議	長會議	省立中等學校	校長會議	師範教育會議	教育行政會議	會議名稱
民十八	民十八	五月二日	民十三	日 民四五	月 民二四	時 同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召集者
五十餘教育局長	職員共三十五人	中學校長及教育局		教育界名人	各項法定議員及各	參與人員
件四十五	件	五十六	十則	規定	管理	決議
				習科	準備四年度用	備
					治籌設教員	考

42/1 庚

甘肅省

会议名称	时	同名集著	参与人员	议决案	備	考
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民十九	教育所	中學校長二十人及教育所職員	五十三件		
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十九	教育所	五十七教育局長	八十二件		
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十五	教育所	省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術團體代表七十五人	四十七件		
第四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十六	教育所	省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術團體代表七十七人	二十三件		
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八	教育所	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紙

教育行政會議	時 同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會議名稱	時 同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時 同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議	時 同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會議名稱	時 同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時 同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行政會議	時 同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河南省

寧夏省

429 度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紙

綏遠省

會議名稱

時 同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查

教育行政會議

民七

道尹公署

各縣代表及校長

十一件
並答覆
十三件

湖北省

會議名稱

時 同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查

教育行政會議

民九 四月

教育廳

全省教育界重要分子

廣西省

次 彙 書 本
(填 編 主)

会议名称 学制会议	时 同 召集者 教育界名人三十餘人	参与人员 教育界名人三十餘人	议决案 人	備 考
会议名称 教育行政会议	时 同 召集者 教育所	参与人员 教育所	议决案 教育所	備 考
会议名称 全省教育会议	时 同 召集者 教育所	参与人员 全省教育行政人员一百九十人	议决案 改进全省教育方案十章	備 考

京 兆

雲 南 省

本 行 編 者
 雲 南 省 立 教 育 廳

第四節 教育界自行召集之教育會議

(1) 全國教育聯合會

(一) 緣起 由江蘇教育總會發起。

(二) 時間 宣統三年四月。中華民國四年。

(三) 地點 上海江蘇教育總會。

(四) 到會人員 廣西、安徽、江西、山東、湖北、直隸、福建、湖南、浙江、河南、山西各省

代表

(五) 議決案

(甲) 請學部施行者五件：(一) 請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二) 統一國語方法

案。(三) 請停止畢業獎勵案。(四) 請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五) 請變更

高等教育方法案。

(乙) 各省自謀進行者，凡分二類：

第一類為通告本省各地方施行事件其目五：(一)定軍國民教育主義。

(二)改良師範教育方法。(三)變更初等教育方法。(四)組織各種學堂

職員聯合會。(五)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

第二類徵集意見研究方法，以備下次聯合會提議事件其目四：(一)學

制系統問題之研究。(二)通告各小學教員徵集對於現用教科書之批

評。(三)小學科目及學科程度授課時間諸問題之研究。(四)檢定小學

辦法之研究。

按此次會議，以認為~~民~~起之全國教育聯合會之前身。就其立法

案以現，似示擬每年集議一次。但次年事竣，情定覆，民國建立百務更張，法

令計劃，亦由實現。遂至民國四年，亦有集議於天津之全國教育聯合會

令焉。

(2) 全國教育聯合會

(a) 總述

全國教育聯合會發起於民國三年八月，據該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呈教育部之請願書，教育聯合會一文云：詳為請願，全國教育聯合會

究教育方法，以資建議事。竊維教育為治國之要圖，國之富強端賴於此。吾
民國初興，冀造就人民，立於健全之地，尤須毅力促進，庶觀厥成。但教育事業
極為重大，非萃集全國教育專家，各執疑難，逆項剖晰，凡夫社會教育、家庭教育
各種學校教育，必須如何計劃，始合進化之趨勢；如何佈置，始免不完備之指
摘；如何教誨，始得收良好之結果。此中頭緒紛歧，莫衷而講，故歐美諸
邦，對於教育多取聯絡主義。各國教育會常有開聯合會之舉，討論教育利害
得失，以條陳於教育行政官所，既無上下隔閡之虞，又無遠近紛歧之弊。法至
善也。前清興學，亦倣此意。光緒三十三年春，曾開全國教育聯合會於上海。雖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綱

本 書 主 編
次 編 者

其時為創舉，而所議已有足多者。今民國成立，修己三秋，國步艱難，經費支絀，各種教育，不免萎縮。雖因經濟之不充而病端，未必專在於是。況今歐洲戰事，方殷，東亞風雲日緊，我國人更宜乘此時機，卧薪嘗膽，力籌生聚，教訓一方，得收事半功倍之效。佐漢 輾轉思維，以茲事體大，非管見蠡測所敢臆斷。擬邀集各省教育會，推選教育家，富於學識經驗者，共同討論，各抒心得，庶幾離婁魯班，各輸長策，為教育界稍助螳臂之力。如蒙允准，擬於明年四月在津舉行，屆時並乞鈞部派員監臨，藉資指示。所有關於請開教育聯合會緣由，是否有當，懇乞鈞部鑒核飭遵。是為至禱。謹詳。中 錄蒙奉 部允准，及各省教育會之贊同，遂於民四五月間，第一次會議於天津。其後每年開會一次，地點逐年變更，共開十一次。開會結果，對於全國教育之改進，不無相當影響。茲先將其全章抄錄如左。然後分述歷屆會議概況。但以前所根據之各次記錄，款式不一，而材料又不全。故本處所述歷屆會議狀況，詳畧不一，每可如何之事，固者錄之。

收 戊

①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聯合會由各省市教育會及特別行政區域教育會組織而成，定名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体察國內教育狀況，並應世界趨勢，討論全國教育事宜，共同進行為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各省市教育會及特別行政區域教育會推選代表三人以內充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概為名譽職，所需旅費由各地方自行擔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

第四章 兩會會期及閉會

第五條 本會非有赴會會員過半數，不得閉會。

第六條 本會每年兩會一次，於每次會畢時，決定下次之會期會所。

第七條 會議期以兩星期為度，如因議案過多，不能完結時，得延長一星期以內。

第五章 主席及副主席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會場所在地之教育會代表中推定之。

第九條 主席有維持會場秩序之責。

第十條 主席有事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六章 議事及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非有到會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433

第十二條 表決議案取決多數，可在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各種議案非經審查會審查，不得議決，但因會員過半數之同意

得不交審查會，直行議決。

第十四條 會員提案，須以所代表之教育會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議案於開會兩個月以前，分送聯合之各教育會，先行討論。

第七章 審查會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設審查會。

第十七條 審查會會員，由主席臨時指定。

第十八條 審查會議主任一人，由審查員公推之。

第八章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經費，由所在地教育會籌措之。

第九章 附則

中華全國教育聯合會章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十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每年開會時得提議修正之。

第十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每年開會時得提議修正之。

134

◎ 第一次

(一) 時間 民國四年四月

(二) 地點 天津

(三) 到會人員 五十三人

(四) 會議概況 該會係四月二十三日開幕，各方提案共七十二件，先分兩組

審查，於五月六日開始討論，至十三日止，通過議案十三件。

(五) 議決案

1) 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案。
(陳請憲法起草會及國民會議)

2) 請設各省教育所案。
(呈大總統並陳教育部)

3) 單國民教育施行方法案。
(另案教育部)

4) 請改三學期為二學期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紙

15) 擬請修改師範課程案。

(陳教育部)

16) 實業教育進行計劃案。

(陳教育部)

17) 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案。

(陳教育部)

18) 擬設教育講演會案。

(陳教育部)

19) 學校教員宜專任案。

(陳教育部)

10) 小學教育注意要項案。

(通告各處教育會)

11) 各學校宜利用日曜日講演道德激勵人心案。

(通告各處教育會)

12) 徵集義務教育意見案。

(通告各處教育會)

13) 徵集學校系統是否改革意見案。

(通告各處教育會)

戊

第二次

(一) 時間 民國五年五月。

(二) 地點 北京。

(三) 到會人員 共到五十六人。

(四) 會議概況 該會係五月十二日開幕，討論提案辦法，並決定各省代表逐日報告各省教育狀況，提案仍分兩組審查，十七日起開始討論，議決案十二件，二十五日閉幕。

(五) 議決案

一 請建設各省區教育廳案。呈 大總統、國務院、教育部，并請願國會。

二 地方教育經費規畫案。呈 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三 請領行縣知事辦學德勸條例案。呈 國務院、教育部。
呈 教育部，無由及謹呈二字。

(四) 請逕領優待小學教員規程案。(呈請教育部)

(五) 請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案。(呈教育部)

(六) 中學校改良辦法案。(呈教育部，并通告各省區)

(七) 各特別區域應速設實業學校案。(呈教育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八) 注意貧民教育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九) 請領國歌案。(呈教育部)

(十) 請解釋教育會規程第七條條文案。(呈教育部)

(十一) 函商減少商業專門學校教授科目案。(通知各商業專門學校，
中央教育會提出)

(十二) 國民學校教科書宜用本國造紙案。(函達各書肆)

1836 號

◎ 第三次

(一) 時間 民國六年十月。

(二) 地點 杭州。

(三) 到會人員 三十九人。

(四) 會議概況 據會十月十日開幕，各方提案四十七件，備分兩組審查，然後

提交大會討論，決定三十日閉會，因提案過多，延會三日，議決案十七件。

五 議決案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案之方畧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辦事細則案

(函湖南教育會，即第四屆會場所在

地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事細則案

(函湖南教育會，即第四屆會場所在

在地

第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第一步中國教育年鑑和綜

四 請從速劃定大學校添設大學案。

(呈教育部)

五 組織教材調查會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六 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

(呈教育部)

七 請定國語標準并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案。

(呈教育部)

八 請規定學界團體乘坐火車劃一減價辦法案。

(呈教育部)

九 推廣女子教育案。

(呈教育部)

十 請速設各特別區域教育所案。

(呈教育部)

十一 請在察哈爾等設國立農業專門學校，並由察經執應務局酌撥荒地充各區

學校經費案。

(呈教育部)

十二 請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實行知事辦學考成條案。

(呈教育部)

十三 請促行義務教育案。

(呈教育部)

十四 整頓縣教育行政案。

(呈教育部)

書案
次(填編注)

① 第四次

(一) 時間 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二) 地點 上海 (原定長沙因戰事臨時更改)

(三) 到會人員 到代表三十二人，代表北京、京兆、直隸、奉天、黑龍江、魯、豫、鄂、湘、贛、

皖、蘇、浙、閩、粵十七省區及荷屬中華教育總會。

(四) 會議概況 十月十日開幕，提案件數不詳，共用大會分次，議決案十五件。

仍有各省代表報告教育狀況。

(五) 決議案

請續設各省區教育所案。

(呈教育部)

今後我國教育之注重點案。

(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每屆聯合會議決事項仍宜隨時互相研討共策進行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43

虎

四 推廣體育計劃案。

(呈教育部)

五 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各省區運動會案。

(呈教育部)

六 推廣中華新武術案。

(呈各省區教育會)

七 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案。

(呈教育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八 請維持被災各省區教育案。

(呈教育部)

九 致書業商會日報公會及各報館正。

十 致南陽各埠華僑教育總會正。

十一 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於假期向實行調查案。

(呈教育部)

十二 請勵行教育政策案。

(呈國務院及教育部)

十三 提倡青年團案。

(呈各省區教育會)

十四 改進理化教授案。

(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五 雷請解決內爭案。

(雷烈宋卿馮華甫西先生並請鑒北京廣州各當局)

8

第五次

(一) 時間 民國八年十月。

(二) 地點 山西。

(三) 到會人員 到代表五十二人，代表廿皖、粵、綏、滇、蘇、湘、浙、閩、直隸、豫、京、吉、冀、

晉、熱、桂、奉、魯、黑、察、陝、北京、豫、吉、二十四區域。

(四) 會議概況 十月十日開幕，提案共十二件，分兩組審查，議決案二十八件。

閏會十五日，仍有教育報狀況報告，彼時美國杜威博士適在山西，曾蒞會

指導教育上的試驗態度。

(五) 議決案

請裁兵興學案。

(呈南北局)

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

(呈教育部)

三 改革女學制度案

(呈教育部)

四 改革學校體育案

(呈教育部)

五 推行義務教育案

(呈教育部)

六 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案

(呈教育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七 各省區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補習會案

(呈教育部)

八 請速設國立陝西高等師範學校案

(呈教育部)

九 請設國立學術研究會議案

(呈教育部)

十 請分區籌設國立農業專門學校案

(呈教育部)

十一 各特別區域應設專管教育機關案

(呈教育部)

十二 請變通規程選派女子留學案

(呈教育部)

十三 請修正教育會規程第八條丙項案

(呈教育部)

十四 請簡任教育所長不必限定他省人案

(呈教育部)

十五 案藏教育應注重國語案

(呈教育部)

十六 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案

(呈教育部并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七 組織體育委員會案

(呈教育部并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八 革新學校教育方法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六、五、四、三、二、一

請設國立學術研究會議案。

(呈教育部)

請分區籌設國立農業專門學校案。

(呈教育部)

各特別區域應設專管教育機關案。

(呈教育部)

請變通規程選派女子留學案。

(呈教育部)

請修正教育會規程第八條丙項案。

(呈教育部)

請簡任教育所長不必限定他人案。

(呈教育部)

際藏教育應注重國語案。

(呈教育部)

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案。

(呈教育部并函各省區教育會)

組織體育委員會案。

(呈教育部并函各省區教育會)

革新學校教育方法案。

(呈各省區教育會)

本條第 案(書記填)

八 退還庚子賠款專辦教育案。

(正各省區教育會)

九 推廣童子軍案。

(正各省區教育會)

一〇 中小學校教科書應即改編案。

(正各省區教育會)

一一 編訂公民教材案。

(正各省區教育會)

一二 教育會應聯絡農工商會以期教育實業並進案。

(正各省區教育會)

一三 普通教育應注重職業科目及實施方法案。

(正各省區教育會)

一四 改良戲劇以重社會教育案。

(正各省區教育會)

一五 調查中小學校畢業生狀況案。

(正各省區教育會)

一六 獎學人民補習教育辦法案。

(正各省區教育會)

一七 第六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提案方針案。

(正各省區教育會)

一八 為湖南教育會政選違法致中央電。

(正各省區教育會)

次業查本
(填寫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④ 第六次

(一) 時間 民國九年十月。

(二) 地點 上海 (原定滬東，因戰事臨時更改)。

(三) 到會人員 到會三十三人，表(代)十九區域，即甘、黑、湘、北、京、冀、魯、蘇、豫、直、皖、粵、吉、京、滬、浙、皖、奉、贛、熱。

(四) 會議概況 十月二十日開幕，因戰事關係，到會代表僅十三人，直至二十三日，共到十九人，始開第一次大會，以後代表陸續未到，共開大會十一次，審查會若干次，決議案二十四件。

(五) 決議案

請從速恢復地方自治以固教育根本案。

小學教員不宜停止被選舉權案。

推廣農養園案。

呈國務院內務部、教育部

呈內務部、教育部

呈教育部

戊

八 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

(呈教育部)

九 教育經費獨立案。

(呈教育部)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聯合本省區教育會組織評議會以謀教育進行案。

(呈教育部)

請設國立體育學校案。

(呈教育部)

八 請修改學校及教育團休公文式案。

(呈教育部)

九 請修改選派留學生條例並增各區留學專額案。

(呈教育部)

十 任用校長應注重相當資格案。

(呈教育部)

十一 請速增設國立大學案。

(呈教育部)

十二 請定北京音為國音並頒國音字典案。

(呈教育部)

十三 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規程案。

(呈教育部)

十四 請速設各特別區教育所案。

(呈教育部)

十五 改革學制系統案。

(呈教育部)

十六 學生自治綱要案。

(呈教育部)

十七 省區教育會應提高設立兒童研究會案。

(呈教育部)

戊

十四 請速設各特別區教育所案。

(呈教育部)

十三 改革學制系統案。

(函各省教育會)

十二 學生自治綱要案。

(函各省教育會)

十一 省區教育會應提倡設立兒童研究會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 促進本會議決案件履行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九 民政教育設施標準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八 提倡小圖書館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七 介紹公民教材要目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六 請廣督裁兵節餉興學案。

(達電中央)

五 請政府實行政治案。

(達電中央)

四 通電各省實行法治案。

(電告各省區各公團)

川 成
九 六 七 八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

一〇

提倡小圖書館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一一

介紹公民教材要目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一二

請慮督裁兵節餉興學案。

(逕電中央)

一三

請政府實行法治案。

(逕電中央)

一四

通電各省實行法治案。

(電告各省區各公團)

442

第七次

(一) 時間 民國十年十月。

(二) 地點 廣東。

(三) 到會人員 共到三十五人，代表十五省區。

(四) 會議概況 十月二十七日開幕，由汪精衛致詞，主持者以學制系統案為

討論中心。各方提案共二十九件，亦以學制系統改革案為最多。該案三

次進行通過，並請孟祿博士參加討論。議決案共十七件。

(五) 議決案

(一) 學制系統草案。(通告各省區教育會，各高等教育機關，全國各報

二 組織客觀測驗方法研究會案。(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三 推行小學校設計教學法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四 暫行限制課本採用名詞及度量衡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書肆)

五 編輯地理教科書應將本國流域改為四大流域案。(通函各省區

教育會及書肆)

六 擬訂兒童發育標準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七 倡辦職工教育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八 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九 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

十 加增小學教員薪俸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十一 學校經濟公開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十二 促進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省議會教育會)

十三 將^五界語一科正式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十二 促進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省議會教育會）

十三 將世界語一科正式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會轉各師範學校）

十四 以停付德俄賠款撥為教育專款案。

（發布宣言及致函北京總稅務司、銀行公會、整理外債委員會）

十五 援助華僑教育案。（致函駐英領事及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六 請維護皖省教育以免再被摧殘案。致電安徽省行政長官及各團體。

十七 日本長崎展覽會本國各校毋庸與會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本書編次
（填編注）

23

本篇第 案（查記填）

① 第八次

(一) 時間 民國十一年

(二) 地點 山東

(三) 到會人員 到會四十六人，代表二十一省區，即蘇、浙、豫、北京、京兆、皖、冀、甘、贛、直、隴、陝、滇、綏、奉、湘、粵、察、鄂、魯、吉。

(四) 會議概況 十月

(五) 議決案

一 學校系統案

二 新學制課程案

三 實行上層會決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

四 擬請教育部將上層議決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公布施行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五擬將第七屆聯合會議決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送請教育部公布案

六推行中等學校學生理科實驗案

七改良中等學校教育法案

八溝通大中小學案

九試行新制學校宜聯絡討論以利進行案

十擬請建議國會將教育一項加入憲法列為專章案

十一擬請國會將教育經費訂入憲法案

十二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十三教育經費獨立案

十四採行推廣教育辦法以期促進社會教育案

十五社會教育案

十六學校招生宜行春秋二季免致曠廢案

1114 皮

十七 二重學年制案

十八 救濟貧民教育案

十九 促進女子教育案

二十 建設蒙藏回教育案

廿一 推廣幼稚園案

廿二 推廣學校圖書館案

廿三 請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案

廿四 擬請建請教育部從速規定優待教員條件案

廿五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案

廿六 請教育部修正中學以上畢業生發給證書條例案

廿七 師範學校或中等學校附設之師範科須特設農村教育系及幼稚教

育系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廿八今後之中等學校應仍以學生自治為訓練方針案

廿九請改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章程案

三十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案

卅一改插^訂童子軍名插案

卅二中學校學生在學期時限制結婚案

戊
(k) 第九次

(一) 時間 民國十二年十月。

(二) 地點 雲南。

(三) 到會人員 到會二十四人，代表十七省區。

(四) 會議概況 此次會議因地點遙遠，代表未能一致到齊，由十月十四日起開四次接談會後，始於二十二日正式開幕。共開大會七次，審查會七次。各方提案五十九件，議決案三十一件。

(五) 議決案

一 新制中學及師範學校宜研究試行道爾頓制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 推行教育心理測驗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三 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尋教育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四 各省區宜組織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五 推廣童子軍教育案

六 改革童子軍建議案

七 呈請教育部並函達各省區搜集古籍以保存國粹案 (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八 提倡科學教育案

九 請各省區切實推行國語促成言語統一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 請各省教育實業廳積極提倡職業教育并確定計畫指撥專款組設

全省區總機關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並實業官廳)

十一 促進全國義務教育計畫案 (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二 學校圖書館圖書購置費應於預算案內列為專項不得挪用案 (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三 優待學校教員辦法案 (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十三 優待學校教員辦法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四 請各省區推行平民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五 擬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六 改進與賽遠東運動會之辦法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七 各省區應規定校長資格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八 實施^{社會}教育辦法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九 分別調查小學教材以資編訂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二十 請慎重編審中小學教科書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廳)

二十一 提倡設立公共圖書館與巡迴文庫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二十二 各學校宜利用星期日令學生為有益身心之修養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二十三 中學^特校宜減少假期以利學生學業並宜將寒假酌量併合以利教員研究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二十四 創設國立高等教育圖書編譯館案。

二十五

五 西北各省宜速設大學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廳會

六 函請國語統一籌備會迅速編定國語詞典及國語會誌範本案。函各省區教育廳並國語統一籌備會

七 本會應加入萬國教育聯合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八 對於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問題之進行方法案。函各省區教育廳會

九 增進本聯合會效能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 續組委員會章擬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一 請將中小學師範職業課程標準案送部採用案。呈教育部

第一六四號

① 第十次

(一) 時間 民國十三年十月。

(二) 地點 河南。

(三) 到會人員 因受時局影響，僅到三十五人，代表十九區，即北京、京兆、直

魯、豫、冀、陝、甘、蘇、浙、贛、鄂、湘、川、桂、貴、滇、察、綏。

(四) 會概況 十五日開幕，提案仍分兩類審查，審查已有結果，則交全體公

議討論，議決案三十八件。

(五) 議決案

請教育部嚴定大學設立標準案。(呈教育部)

催請教育部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符受均等教育案。通令遵行案。

(呈教育部)

第一、次、教育會議三、五、七、九、次

第一册 中國教育青年鑑 附錄

三. 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呈教育部函各省區教育廳)

四. 各省區宜酌加省縣視學名額案。(呈教育部函各省區教育廳)

五. 各省區宜組織教育委員會案。(呈教育部)

六. 請各省當局籌畫留學生經費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七. 庚款分配標準及董事會組織原則案。(呈教育部)

八. 促催各省區實行學校造林以謀殖學校基金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九. 利用寒^暑假期補授缺課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 學校內不得傳布宗教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一. 男女合校之中小學應注意性別施教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二. 中等以上各學校升級留級應以各學科為單位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三. 中小學校應加重訓育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四. 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宜酌加定各省區名額建議案。(呈教育部)

次編 附錄

五 初級中學外國語應列為選修案。(函各省區并課程起草委員會)

六 中等學校宜採用彈性升級考試方法以宏造就而勵自動教育案。(呈教育部)

七 鄉村小學校宜注重農事實習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八 小學校應切實設施休閒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九 師範學校各科教育宜注重本科教學法以期增進畢業生之教法效能案。

(函各省區教育廳)

十 增促師範畢業生實生服務辦法案。(呈教育部)

十一 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案。(呈教育部)

十二 各校女子應依章一律着用制服案。(呈教育部)

十三 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業案。(呈教育部)

十四 催促各省區按照上屆議決成案組織全省區職業教育總管機關案。(函各

省區)

Handwritten notes and character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戊' and some illegible scribbles.

第一次中國教育青年鑛稿

五 實業學校宜與當地實業界切實聯絡以利進行案。(函各省區)

六 各省區宜斟酌地方需用設小學職業教員養成所案。(函各省區)

七 催促農村教育案。(函各省區)

八 各省區應酌設社會教育專管機關案。(呈教育部)

九 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呈教育部)

十 請教育部改組科學名詞審查會案。(呈教育部)

十一 促進各省區中小學校自然科學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二 修改教育會之員資格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三 變通報告辦法以便交換知識藉策進行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四 請籌備參列世界教育聯合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五 改進教科書審定制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六 請提倡世界懇親日案。(呈教育部)

案主
編次

1449

六

請求美國優待我國留學生案。

(呈教育部)

否認所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案。

(函各省區教育會)

次業書本
(填編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細

第 十 一 次

(一) 時間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二) 地點 湖南

(三) 到會人員 到會代表三十八人，代表二十省，即浙江、山東、直隸、江蘇、京

北、江西、山西、吉林、奉天、雲南、甘肅、福建、四川、廣西、貴州、河南、廣東、湖北、湖南

青海、南洋華僑、北京教育會、察哈爾、中華教育改進社代表一人。

(四) 會議概況 十日開幕，各方提案共八十四件，開大會九次，甲乙組審查會

各九次，聯席審查會三次，議決案二十五件。

(五) 議決案

一 修改庚款董事會組織原則並規定協爭庚款辦法案。

二 今後教育宜注意民族主義案。

三 請設立全國生物調查所調查全國動植物分布區系編為中國動植物

41

圖誌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四 請組織中等以上學校考試委員會案。

五 學校體育應特別注重國技案。

六 擬定平民教育辦法並催促實施案。

七 請政府加印四庫全書甲種分配各省區公立圖書館案。

八 學校應注意軍事訓練案。

九 請各省區教育會組織教育宗旨及政策研究會案。

十 請設立科學研究所及各省縣立研究所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纂

十一 否認教育部議訂各省教育廳長迴避本籍案。

十二 請教育部廢止修正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條例案。

十三 請各省教育行政機關通告各教育機關注重教育統計案。

十四 催促各省區教育經費獨立案。

十五 請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設法收容教會學校師生案。

十六 請教育部明定中醫課程并列入醫學規程案。

十七 提辦家庭工業傳習所案。

十八 催促實施社會教育案。

十九 推廣通俗教育講演案。

二十 為平民讀書處畢業設平民職業學校授以較高學識及技能案。

二十一 平民教育應於十字課本外添編補習讀本案。

二十二 小學宜切實設施具體訓練案。

十一 否認教育部議訂各省教育廳長迴避本籍案。

十二 請教育部廢止修正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條例案。

十三 請各省教育行政機關通告各省教育機關注重教育統計案。

十四 催促各省^{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十五 請各省教育行政官廳設法收容教會學校師生案。

十六 請教育部明定中醫課程并列入醫學規程案。

十七 提辦家庭之業傳習所案。

十八 催促實施社會教育案。

十九 推廣通俗教育講演案。

二十 為平民讀書處畢業設平民職業學校授以較高學識及技能案。

二十一 平民教育應於十字課本外添編補習讀本案。

二十二 小學宜切實設法具體訓練案。

本
書
主
編
張
英
次

本
篇
第
一
集
（
審
配
換
）

451成

三 催促實行第六屆推廣蒙養園(改称幼稚推園案)

四 中等學校宜添授華文打字一科案。

五 中等以上學校應組織消費合作社案。

次 案 書 本
(按編主)

第一 次 中 國 教 育 年 鑑 稿 紙

452

第五 教育團體定期舉行之教育會議

(一) 中華教育改進社歷屆年會

④ 概述

中華教育改進社，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文獻極一時，對於中國教育之改進，功績不鮮。該社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到會人士極衆，網羅全國表表人士，除舉行董事會議、社務會議外，尚有關係極大之分組會議及全體學術會議。所設皆以如何促進中國教育一題為中心。每次在山東濟南舉行，議案不下百數十件，殊有記載之價值。按該會第一次年會係在山東濟南舉行，第二次在北京，第三次在南京，第四次在山西。茲分屬畧記如次。

4269
5199

戊

(一) (二) (三) (四)

⑥ 第一次年會

緣起

根據該社年會規程第一條云：本社依簡章所定，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報告教育實況，討論教育問題，並決定下年進行方針及計劃。

時間

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至五日。

地點

山東濟南。

到會人員

到會人員三百六十六人，代表十八省區內有未詳者十四人，以京兆為最多，江蘇、山東次多，綏遠、吉林、江西、廣東、南洋最少。若就都市計四十八

(副代表)

第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續編

都市內有未詳者十五人。以組計算，以參加中等教育組者最多，計四十一

一人，參加成人教育組者最少，內有未詳者二十六人。若以職務計算，以

中等學校教職員為最多，八十二人，縣教育行政人員最少，七人。內有

未詳者三十一人。

開會詞 由陶秋傑致詞，是謂：

山東教育界諸先生，誠懇招待，竭力贊助，今日開會，又蒙教育界代表出

東省行政長官暨教育廳長光臨，本會非常榮幸。中國古有教育，惟不進步。近

年來歐美教育，日新月異，以中國現況較之，實相差遠甚。(一)義務教育 歐美

義務教育之年限日增，向之望國民教育普及者，今則欲提高至人人有中學

及高等知識。中國則四年之國民義務教育，且不能實行，如成人教育，盲啞教

育，無論也。(二)上進教育 西洋一方普及，一方提高，大學之上，有研究院，羅

置圖書，廣設儀器，供上進者之研究。中國則缺如此二者，乃聲之大者，其他不

本書次 (填編注)

四

如人者，正不知多少也。

現在中國教育部教育廳皆注意教育，熱心提倡，但僅賴行政機關收效甚小，最要在辦教育者自勵中華教育改進社，即合各縣教育實行家研究切身問題，共同討論，共同解決，計劃設施，以謀教育自身之發展。教育改進社所欲解決者有數問題：

(一) 學制問題 究竟是否適合於各地？

(二) 方法 昔日而教授者如理化、歷史、地理等科，皆為前人研究之結

果，言經程及方法者極少，今當注意方法問題。

(三) 教育經費問題 今曰教育之搖動者類為經濟不足，解決經費困難

實一最大而最要之事。

以上三者，本會皆有分組會詳細討論之，但事貴合作，尚希諸君賜教。

會議概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

此概年會規模極大有(一)年會開幕式(二)董事會(四)分組會議(五)全體學
術會議茲分列畧述如下：
社務會議
代表致

(甲)開幕典禮 先由蔡元培致開會辭，繼陶知行作社務報告，山東歡迎辭

梁啟超講教育與政治，黃炎培講職業教育。

(乙)董事會議 共開二次，其重要議決為(一)為提議修正章程(二)提議下屆

大會地點(三)決定推士調查大綱及麥柯行止諸項。

(丙)社會會議 其要項為(一)蔡元培之開會詞(二)陶知行之社務報告(三)修

正社章(四)選定下次大會地點。

(丁)分組會議

一 教育行政組 到會員二十三人，收到議案二十四件，該組提議案二件

會議共五次，議決案七件。

(一)取締電影案。

415

(二) 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應公布財政用途案。

(三) 變更視學制度案。

(四) 建議本社設立教育經費委員會案。

(五) 學校勵行新層案。

(六) 設教育行政組委員會案。

(七) 設教育研究會案。

二 高等教育組 會員十八人收到議案十四件，會議三次議決案七

件：

(一) 專門以上學校應以各專門學科為本位，凡學校一切事務除關係全体者外，均歸各科主任教授分任案。

(二) 減少兼任教員並限制各學校專任教員兼課兼職以重功課案。

(三) 學校經費之支配標準，應使教職員薪俸不高於百分之六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五、設備及圖書經費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案。

(四) 酌量廢止講義案。

(五) 向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提議擴充全國工業教育預算案。

(六) 創辦青島大學案。

(七) 廢止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各科應在大學教授案。

三、師範教育組 ^到 會議二十四人，收到議案五件，其他議案四件，議決案

五件：

(一) 修正師範學制案。

(二) 請本社組織師範學校學視教材研究委員會案。

(三) 國立高等師範設立試驗中學案。

(四) 請提倡 ^造 造就指導員以改進初等教育案。

(五) 各高等師範宜添設法文專修科以便造就中學法文班教員

456 戊

四 中等教育組 ^到 會員三十四人，議案二十二件，開會五次，議決案五

件。

(一) 請本社審查編輯並出版中學各科教科書案。

(二) 本社宜提倡中等學校改良教學方法案。

(三) 建議本社請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四) 男子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兼收女生，俾女子得求學之便利案。

(五) 設法使學生課外活動不妨礙課業進步案。

五 職業教育組 ^到 會員二十七人，議案十二件，開會五次，議決案九件。

(一) 年會分組會議擬請添設工業專門教育組案。

(二) 中華教育改進社應設專部，提倡職業指導，宗旨在調查宣佈

職業實況，使學生預有準備，將來或升學或謀事，都具有明白的選

擇與決定案。

- (三) 編造全國職業教育統計書以資參考案。
- (四) 由各種職業團體籌款設立各種職業學校案。
- (五) 組織職業學校學程標準案。
- (六) 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職業教育科並置專科視學員案。
- (七) 推廣女子職業教育案。
- (八) 推廣工人工徒職業教育補習案。
- (九)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執行此屆會議之決案
被交學程委員會四案
- 六、初等教育組 列 會員十一人，議案十七件，開會五次，議決案十九件：
 - (一) 優待小學教員案。
 - (二) 請本社特設或指定一校辦試驗小學案。
 - (三) 請提倡減少文字障得以便初等教育案。

477 改

(四) 請組織小學課程委員會并徵求草案案。

(五) 小學校得兼設初級中學案。

(六) 小學校從一年級起課程內加自然研究和衛生案。

(七) 新學制的多級小學編制上宜酌量便變通案。

(八) 本社交議組織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案。

(九) 凡初等學校概不得有宗旨教的教育案。

七 女子教育組列會員二十六人議案十五件，開會四次，議決案十二件。

(一) 各省每道自十一年度始，應籌設女子中學一所，經費由各

省政府支出，此種中學應採用新學制，其畢業程度以能直接插入

大學一年級為標準案。

(二) 應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酌定獎金及免費辦法，男女學生受

同一待遇案。

第一冊 中國教育年鑑續編

(三) 請政府下令嚴禁纏足，限三年內全國一律禁絕案。

(四) 請本社增設家事科委員會，研究家事科學程及教授法，高師家事科及中小學校均在內，並由本社勸告各縣，籌辦家事補習

教育，或另行創辦或設於相當女校內，以謀家事教育之普及案。

(五) 請本社自十一年度招織組女子教育勸導團，分往各省鄉鎮，

切實宣傳，以謀增加就學女生人數案。

(六) 請草請學校自十一年度招收女生，其派遣留美時，女生名

額暫如男生額數之半，嗣後逐漸增加，以達到同樣等額數為止案。

(七) 請擴充并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案。

(八) 推廣女子教育計畫案。

(九) 女子中學以上，應注重實用社會學，并課餘實習社會服務，將

來担任社會服務員，認為女子高尚職業之一種案。

459 戊

(十) 從根本上謀發展女子職業教育案。

(十一) 應採用確有常識能力之女子為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案。

(十二) 本組當組織中華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八 公民教育組 到會十七人，議案六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三件。

(一) 通過程錦章君公民教育大綱案。

(二) 組織永久的公民教育研究會案。

(三) 城鎮鄉宜多行通俗講演，並設通俗書報室，以備公民教育之普及案。

九 生物學教學組 到會九人，提案七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五件。

(一) 請中華教育改進社於省內適宜中心點地，提倡設立恆期生物研究所案。

(二) 請中華^華教育改進社組織永久委員會，研究生物學教授上之

種 之 問 題 案。

(三) 永久委員會未組成之前，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迅速組織臨時委員會，審定中等學校^{調查}動植物教科書，擇其比較適用教本二三種，介紹於各中等學校，以作擇選教本者之參考案。

(四) 永久委員會未組成之前，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迅速組織臨時委員會，審定中等學校動植物課程之標準案。

(五) 擬將湖南代表周漢藩先生提案移交永久委員會討論案。

十 國語文教學組 到會十三人，提案十一件，開會四次，議決案九件：

(一) 國民學校初年級教注音字母者，可用法音字母代漢文案。

(二) 用科學方法修改注音字母，使成為國音字母案。

(三) 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還賠款中籌撥一次開辦費，以便創設中國語音測驗所，研究中國語音，並解決中國語言一切與語言有

459 度

關係各問題案。

(四) 小學校讀音應注意劃一案。

(五) 修改國音字典案。

(六) 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經費，組設國語備書編纂會，編纂國語詞書及其他有關國語重要備書案。

(七) 小學校國語科教學語法案。

(八) 高小國文科講讀作文均應以國語為主，當小學未能完全實行七年國語教育之時，中等各校國文科講讀作文亦應以國語為主要，於國語文通暢之後，方可添授文言文，將來小學七年實行國語教育之後，中等各校雖應兼授文言，但作文仍應以國語文為主案。

(九) 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經費，設立國語專修學

校，廣植國語人才，並推行國語教育案。

十一 史歷教學組

到會十人，提案五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一件。

(一) 由本社函請國內學者九人以上，組織一中小學歷史教學研究

究委員會，研究中小學歷史之目的教材教法等問題。

十二 地理教學組

到會七人，提案七件，開會三次，議決案六件。

(一) 地理教授法案。

(二) 調查蒙藏地理案。

(三) 擬請每縣擇一中學担任報告雨量及暴風案。

(四) 擬請中學地理一科注重天文學案。

(五) 組織地理教法研究會案。

(六) 中學宜特闢混合地理案一門案。

十三 美育組

到會八人，提案四件，開會一次，議決案二件。

460成

本會書
次(填) (編主)

(二) 擬於退回賠款中撥出一部份經費實施美育案

十四 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到會者二十三人 提案三十三件 開會四次 議

決案十二件

(一) 請政府設立體育專門學校，男女兼收案。

(二) 各省應酌量增設體育專門學校案。

(三) 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師範學校，充份體育課程，俾養成小學

校體育教員，或分任體育教員職務之人材案。

(四) 宣傳及推廣公共遊戲場案。

(五) 各地方宜聯絡社會上各機關，共同改組組織及推廣社會體育

案。

(六) 組織全國體育研究會，附設於中華教育改進社案。

本稿案 (書記填)

(七) 設立體育補習班或他補習機關以輔助體育教員案。

(八) 各體育學校應注重訓練體育行政人員，待有相當之人後，各省各城教育行政機關應酌量增設體育人員案。

(九) 鼓勵軍警界學習提倡及實施近代體育方法案。

(十) 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每年應有體育列為必修科案。

(十一) 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得設軍警事學科及兵式教練列為選科，但不得以代替體育案。

(十二) 以下各議案歸體育研究會辦理之。

1. 體育教員學識經驗進度之標準。

2. 組織委員會，研究全國國民體格標準，身體測量之指標。

3. 兒童運動分級之標準。

4. 訂定各學校標準的身體效能試驗。

5. 逐年搜集各學校運動成績。

2. 組織委員會研究全國國民體格標準與身體測量之標準。
3. 兒童運動分級之標準。
4. 訂定各學校標準的身體效能試驗。
5. 逐年搜集各學校運動成績。
6. 傳達、宣佈、介紹及鼓吹體育書籍之編輯。
7. 選定系統的體育教材並編制教學細目。
8. 在一地才實施模範體育組織及行政。
9. 研究個人補救身體之制度。
10. 規定各種學校極小限度之體育預算及設備。
11. 織組委員會調查現有體育學校之情形。
12. 設法補助各體育學校之需要。
13. 發行體育印刷品。
14. 規定高尚運動精神 (Sportsmanship) 之標準。
15. 組織委員會審定體育上一切名詞。

十五 國民音樂組

到會 九人 提案八件 開會三次 議決案七件

(一) 提倡國民音樂 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案。

(二) 各省應派員來京講習案。

(三) 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謠之詞案。

(四) 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案。

(五) 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典譜及樂器案。

(六) 由本社提議各處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唱歌教員養成科案。

(七) 各小學校唱歌科應用林美德女士新制音階組成表教授初

學認譜法案。

十六 學校衛生組

到會 十八人 提案四件 開會一次 議決案五件

(一) 各級學校中應設衛生學程案。

(二) 學校的保健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三) 體育教育案

(四) 本年十二月中應實行的議案案。

(五) 本組通過議案應付印分送各學校以便參攷案。

十七 心理教育測驗組 出席六人 提案四件，開會一次，通過案三件：

(一) 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聘請或推定專家組織教育心理常理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1 測驗 2 實驗 3 調查 4 編輯 5 推廣

(二) 原提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之第三第四兩條，均應俟教育心理常期委員會成立後，再議詳細辦法執行之。

(三)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大小公立學校，對於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團體或個人經中華教育改進社或中華心理學會或同樣專門學術機關介紹者，有許其自由測驗並襄成

一切義務，不得故意推諉案。

六 圖書館教育組 到會七人，提案十三件，開會四次，議決案八件。

(一) 各校應添設教導用途圖書方法案。

(二) 中國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應增設圖書館管理科案。

(三) 呈請教育部推廣學校圖書館案。

十九 童子軍教育組 到會九人，提案四件，開會一次，建議案一件。

(一) 鼓吹全國童子軍軍事業案。

二十 義務教育組 到會十六人，提案十件，議決案九件。

(一) 中等以上各學校得兼辦平民教育案。

(二) 義務教育年限定為四年，但視地方生活狀況或採簡易辦法，

或於普及後延長之案。

(三) 關於義務教育經費籌畫問題，以第九案為主參考六、七兩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議決請李步青君整理通函本組徵求同意，交送本社辦理。

(四) 議決規定義務教育經費標準請願國會，由袁希濤陳寶泉主稿，辦法與(三)同。

(五) 擬具義務教育條文，請願國會規定於憲法中。議決由袁希濤陳寶泉方維復李步青主稿，辦法與(三)同。

(六) 第九案後三項大體贊同。議決由原提議人李步青修正，為三案，辦法與(三)同。

(七) 義務教育就學年齡得依地方情形特別規定，以便實施。強迫
(八)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戊)

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 到會二十二人，開會四次，議不案四件。

(一) 加推江豐雲、湯愛理二先生為賠款部部員。

(二) 推定人員，分別接洽調查各國之賠款。

甲 美國賠款，請蔣夢麟主任 胡適 郭秉文擔任。

乙 英國賠款，請胡適主任 顧少川 陶孟和擔任。

丙 日本賠款，請湯愛理主任 江庸 汪伯崇擔任。

丁 法國賠款，請蔡元培主任 李石曾 吳稚暉擔任。

戊 意國賠款，請袁希濤擔任。

己 俄國賠款已停付，請熊秉三、蔡元培與稅務司接洽，並電府院

要求作為教育用。

(三) 規定支配經費標準。

甲 國內經費增加時，文圖主普及。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原講

乙 國外退還賠款，主參酌各國心理，用以興辦大規模之文化事業。

(四) 應付各國賠款之辦法。

甲 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照蔣夢麟英文計畫通過。

乙 意國賠款，照袁觀瀾所擬辦法。

(三) 全體學術會議 到會一百四十九人，開會三次，其目的在：(一)發揚各組主

張之精華，(二)溝通各組互相之關係，(三)使各組會負明白年會全部之運動及其共同努力之方向，並通過各組議決案。

一 教育與政治

梁任公

二 職業教育

黃任之

三 中國體育應有之改革

麥克樂

464 戊

四 美國教育之狀況

鄧萃英

五 科學與教育

推士

六 英美德法四國人民之特性與大學之特點

蔣夢麟

七 歐美女子現今在社會地位

張默君

八 中學的國文教學

胡適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 第二屆年會

(一) 時間 民國十二年。

(二) 地點 北京。

(三) 到會人員 會員五百七十人，佔籍二十一省區，以京兆區為最多，佔二三

二人，江蘇次之，佔九十七人，黑龍江、陝西、雲南、廣東等六省最少，每省不過

一人。就職務統計，以高等專門大學教職員為最多，佔一百人，中等學校

教職員次之，佔八十九人，縣教育行政人員等最少，不過十餘人。

(四) 會議日程及概況

本屆會議分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兩種。全體會議包括社務會議及學

術會議。分組會議包括教育行政組等三十二組。此外尚有董事會議、講

演等。先辦時間，由以上班然後分述各種會議概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附錄

(甲) 全體會議

先由

(一) 社務會議也。同陶知行報告社務。重要議決案，^為加入萬國教育聯合會。規定下次大會地點等。

(二) 學術會議。共開三次。各分組會議議決案，除初等醫學、公民、歷史、地理、

國民音樂、學校衛生等七組外，均由各該組主任報告大會。全會通過。至未經提出或已提出而尚有異議之各案，統交整理議決案委員會復議。

(乙) 分組會議。共分三十二組。茲將各組議決案列後。

教育行政組

(一) 政府對於學校員生旅行乘火車輪船特給減價證以示優待案。二、請

教育部設立中央盲啞教員養成所暨附設盲啞學校案。(三) 中小學校教職

員之待遇宜特別規定案。(四) 修改極定小學教員規定程及施行辦法案。

(五) 咨請教育部統籌全國各級學校學額以克升學困難案。(六) 催促政

府實行與辦蒙回邊藏教育案。(七)請教育部修正省區縣鄉教育會規程並呈由大總統頒布案。(八)請政府維持留學經費案。(九)變更省視學制度案。(十)各省區教育廳應速設參議案。(十一)請規定各學校均改用米突法案。(十二)擬請本社輔助政府維持歷法案。

高等教育組

(一)為普及學術於一般社會起見請各大學舉辦通俗學術講習班晨班或晚班案。(二)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宣布入學試驗標準案。

中等教育組

(一)中學每班人數應有相當限止案。(二)中等學校急宜籌撥的款擴充學生圖書館案。(三)中等學校應按各地需要情形授以相當外國語案。(四)中等學校應注重學生性的修養案。(五)中等學校實施訓育方法參考案。(六)請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於教育經費內劃出成數資給中等學校教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員赴國內外考察案。

初等教育組

- (一) 為提倡兒童課外讀物請各地教育界組織團體審慎選擇並規定施行方法案。
- (二) 請本社通知各大書局對於小學教科書的編輯顧慮地方教材以期適用案。
- (三) 小學校應規定認識詞類案。
- (四) 提倡小學教員儲蓄藉使優待建議案。

幼稚教育組

- (一) 請本社依據兒童玩具展覽會審查結果委托各地玩具店製造優良玩具以供兒童之需求案。
- (二) 請促各地方普設幼稚園并廣儲保姆人材案。
- (三) 審查兒童玩具標準案。
- (四) 推廣幼稚教育案。

義務教育組

- (一) 提倡市鄉居民代種教育樹以充義務教育基金案。
- (二) 通令各省催促

實施義務教育案。
(三)擴充師範教育以便實施義務教育案。

師範教育組

(一)請本社設課程標準委員會與教科書委員會案。
(二)各級師範教育應

注重實際教育作業與證驗實習案。
(三)師範學校應添授小用學應用醫

學常識案。
(四)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教育學程教授次第案。
(五)師範學

校應注重指導畢業生案。
(六)請本社組織教職員介紹局案。

職業教育組

(一)促進各縣職業教育案。
(二)平民學校應注重簡單工藝案。
(三)請中央

及各省政府修改教育機關組織添設職業教育專員案。
(四)提倡軍隊職

業教育案。
(五)請本社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協力調查全國需要職業指導

國內外學生求學方針案。
(六)我國職業學校宜特設商店案。
(七)本社應

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協作聘請專家講演教育並指導職業教育事業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農業教育組

〔一〕請教育部於邊疆適當省區設立農林學校以解決墾殖問題案。〔二〕請求各省縣推廣及整頓農事試驗場以便農校學生實習案。

工業教育組

請設化學工業原料研究所案。

商業教育組

中華教育改進社宜注重商業教育務使學界與商界接近俾免教育失敗

案。

醫學教育組

〔一〕本組應請教育改進社通函邀請國內名醫加入為本組委員案。〔二〕改

進社應請國內教育界鼓勵學生學醫並增加醫學預科教育之設備案

〔三〕請中華醫學會及博醫會議定促進醫學教育之辦法呈請中國政府核

44 禮

定施行案。
(四)本社對於中華醫學會及博醫會醫師士訓練之計畫表示

贊同案。
(五)請中華醫學會及博醫會對於醫學畢業之程度及醫士行業

之取締提出辦法呈請國政府核行案。

女子教育組

- (一)推廣女子教育辦法案。
- (二)請擴充女子服務範圍案。

成人教育組

- (一)我國成人教育應設法提倡並要求政府予以經濟上的援助案。
- (二)擬

定成人教育目標及形式等請教育機關參考設法進行案。

童子軍教育組

(一)童子軍之組織應在學校外外求發展其在學校內組織之童子軍應注

意於校課外之事項以免與校課有所重複案。

(二)本社應聘任童子軍遊

行教練擔任輔助各地童子軍之組織並實施童子軍教育之方法案。

(三)

建議本社明年開第三屆年會時約請各地童子軍領袖到會討論組織全國童子軍協會案。(四)由本組選舉執行委員會推行去年議決案並今年之議決案。

公民教育組

(一)公民教育推行之方法案。(二)訂定全國少年冠禮儀式以重成人責任案。

科學教學組

(一)中等學校理科教學須使學生分組實驗並於經常費內規定成數擴充設備案。(二)科學名辭統一案。(三)請教育主管機關從速編輯各科學書及圖表以餉學子案。(四)請本社理化教學委員會編製或審定各種各級學校理科教科書並根據所定教科書編定理科試驗手冊規畫應用儀器案。

數學教學組

初級中學數學科宜用混合教學法案。

生物教學組

- (一) 以本組全體名義請改進社於本屆常會後進行本組去年議決事項案。
- (二) 自第三次常會起本組側重專門講演並由各地會員隨意採擇就地標本或研究材料以供眾覽案。
- (三) 請各省生物學會編定各省植物圖誌及動物圖誌案。

國語教學組

- (一) 擬請教育部明定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添設國語循環指導團案。
- (二) 請函各報主筆政用語體案。
- (三) 請採用國語教育調查表填註全國國語教育概況以為推行之準備案。
- (四) 國語的學理與國語的技能應函商兼重案。
- (五) 中等以下各校國語與國文不應分科案。
- (六) 師範學校國語科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錄

教學語法案。

(七) 規定師範學校國語科之教育範圍與時數並計其材料

之分量配置請教育部公布案。

(八) 修正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

擬定之小學國語課程綱要案。

(九) 請教育部通令並由本社函致各師範

附小及地方模範小學施用注音字母國語拼音文字案。

(十) 請教育部國

語統一籌備會組織調查學校應用詞類委員會案。

(十一) 劃分語詞的初

級國語讀本直促令實現案。

外國語教學組

世界語於吾國教育有特別需要宜積極提倡推行案。

歷史教學組

(一) 小學歷史宜用語體而採小說體裁案。

(二) 急謀外國史地名地名的

統一案。

(三) 討論研究本國舊史書的方法案。

(四) 保存中國古物案。

地理教學組

(一)請本社圖書館部從速調查官書以為改進民國地理之材料案。
二急
謀外國史地人名地名的統一案。

美育組

(一)小學及初級中學各種藝術科應與其他學科同樣重視案。
二各省高級中學起首至少有美術或藝術工藝科或學校兩處續年增設案。

國民音樂組

(一)各高等專門學校亟宜設夏期音樂講習會招集各省音樂教員講習案。
二全國學校宜懸國歌掛圖案。
三吾國古今樂曲在國民音樂之中定有相當價值應組織研究會(由中西音樂專家擔任)將所有現成樂曲譯為世界共同樂語以備作曲家之參考案。

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一)一切運動與測量身體的尺寸要專用米突法案。
二優待小學體育教

第一次中國教育手鑑高氏

員案。三各地體育機關及學校體育教員應隨時注意社會教育案。四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設專員主持體育事業案。五由本社呈請政府將收回庚子賠款助各省創辦體育事業案。六由本社呈請教育部每年選派男女各四人以上赴歐美各國學習體育畢業回國後專在各學校遊行指導以促進體育事業案。七由本社聯絡各機關發起組織萬國運動會委員會於明年春季選派專員赴萬國運動會調查運動情形案。八請規定師範學校體育教育方針案。九體育與國民遊戲組應改為體育組案。

學校衛生組

(一)請改修學校衛生組為教育衛生組案。(二)學校內宜施行腸熱症接種法以預防腸熱病案。(三)中學校之生理衛生學科應改授體育學科案。(四)呈請教育部頒行強迫入學兒童重點種牛痘條例案。(五)學校衛生組與

體育組試行合併案。

心理教育測驗組

推廣教育心理測驗案。

圖書館教育組

(一)呈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轉請政府及美國政府以美國將要退還之庚子賠款三分之一作為擴充中國圖書館案。(二)省立圖書館應徵集省縣志及善本書籍案。(三)呈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轉咨各公立圖書館將所藏善本及一切書籍嚴加整理布置酌量開放免除收費案。(四)組織各地方圖書館協會。(五)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備函向國內各大圖書館公司接洽凡各地學校公立及私立公辦之圖書館購書應與以相當折扣案。

教育統計組

(一)教育統計學科之推行與人材之培養案。(二)本社應編纂各種教育統

第一次中國教育青年會議紀錄

計學教科書以備各級師範學校之用案。(三)每屆年會應將上屆年會議決案調查其施行與否，製為統計表報告大會，俾明現狀而速進行案。(四)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編概况統計案。

國際教育組

(一)加入萬國教育聯合會案。(二)關於萬國教育會議決案之討論案。

大會議決通過案六件

(一)反對各國公使團護路委員會主張干涉中國全國國有鐵路警察及會計權案。(二)請組織整理議決案總委員會案。(三)否認日本將庚子賠款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途案。(四)請聲明條約上特許翻譯外版圖書權利以裨教育案。(五)組織教會教育委員會調查教會各級學校現狀，研究教會教育各問題之解決方法案。(六)本社應組織維持教育經費委員會案。

不設

丙

董事會議

議決案主要為：
(一) 籌募基金四十萬元
(二) 聘請德爾滿為

教育心理測驗研究副主任二案。

丁

講演

新學制課程

朱經農

施行新學制後之職業教育

黃炎培

中學課程研究的手續

張仲遜

平民教育

教育心理測驗

李柯博士

教育調查報告

德爾滿

第一次全國教育年鑑高氏

④ 第三屆年會

(一) 時間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至九日。

(二) 地點 南京。

(三) 到會人員 六百餘人

(四) 會議概況

甲 開幕大會 到會者約二千人，董事長熊希齡報告已往成績有三：(一) 為心理測驗，(二) 為科學調查，(三) 為平民教育。現時竭力籌劃者有二：(一) 為蒙古教育，(二) 為華僑教育。前兩年本社注重之兩大問題，第一為農食協會，又組織第二年為平民教育事業之發軔。今年亦希望者有四：(一) 須創造合乎國情之中國式教育，(二) 須建立有根的教育，(三) 須全國教育界具有合作之精神，(四) 須各種教育之合志具有分組研究之結合。本社今年所

擬繼續進行者有四：(一)調查統計全國教育，(二)進行學生各種之測驗，(三)編印各種參考書，(四)籌辦全國教育陳列所及圖書館。本社今年所欲研究者有四：(一)為經費及行政問題，(二)為華僑散居教育問題，(三)為中國教育世界教育聯絡問題，(四)為如何養成活的的教育問題。

乙 社務會議

四日上午陶知行報告社務，同董事怡伯荅報告審查賬目情形，修

改社章。陶知行等二十人建議將團體社員範圍加寬，以收論益。未幾決定即明年年會地點亦未及討論。後於五日及九日續開會議，決定明年在奉天開會，如有他故，改在山西舉行。

丙 分組會議 會議時除討論問題外，並由社員提出論文以為研究之資料，茲照錄於左。

(甲) 決議案

(一) 教育行政組

一、請求力謀收回教育權案。

二、批請教育部及各省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規各級公立學校酌量免收

教員子弟學費案。

三、請規定師範生擔任平民教育案。

474 戊

三、請教育部及各省政府行政機關，規定私立學校的學費，
教員子弟學費案。

三、請規定師範生擔任平民教育案。

四、請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教育經費內，規定成數專辦平民教育案。

五、促進社會教育案。

六、學校訓育的方法，宜有系統的組織案。

七、各省區設立教育聯合會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八、學生罷課風潮案。

九、縣視學應回避本籍，俾得認真視察案。

十、改進成績考查法和計分法案。

十一、擬請教育部規定中學校長及教員任用資格案。

十二、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教育專家專司建築案。

十三、各省區組織大學試驗委員會，應有同一標準案。

(二) 高等教育組

一、組織大學聯合會，以期聯絡各省，解決共同問題案。

三 中等教育組

一、各中學對不成績優良，家境貧寒，無力升學之畢業生，應予以相

474 戊

次葉書本
(填編主)

決定即明年年會地點亦未及討論。後於五日及九日續開會議，並決定明年在奉天開會，如有他故，改在山西舉行。

丙分組會議 會議時除討論問題外，並由社員提出論文以為研究之資料，茲照錄於左。

(甲) 教育行政組

(一) 教育行政組

一、請求力謀收回教育權案。

二、擬請教育部及各省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各級公立學校酌量免收教員子弟學費案。

三、請規定師範生擔任平民教育案。

四、請教育主管機關於教育經費內規定成數專辦平民教育案。

五、促進社會教育案。

六、學校訓育的方法宜有系統的組織案。

七、各省區設立教育聯合會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八、學生罷課風潮案。

七、各省區設立教育聯合會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八、學生罷課風潮案。

九、縣視學應回廳本籍俾得認真察視案。

十、改進成績考法及計分法案。

十一、擬請教育部規定中學校長及教員任用資格案。

十二、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教育專家專司建築案。

十三、各省區組織大學試驗委員應有同一標準案。

(二) 高等教育組

一、組織大學聯合會以期聯絡各校解決共同關係諸問題案。

三 中等教育組

一、各中學對不能績優良宗道貧寒無力升學之畢業生應予以相當援助案。

二、請本社常派專員赴各省調查中學實況並指導一切應行改革

1475 戊

事項案。

三、各省教育機關應分別組織全省教學聯合研究會案。

四、本社添設訓育研究組案。

五、由社呈請教育部速頒中學教員檢定辦法並請教育部飭令各

區請各省區大學校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校酌量情形招收高

級中學或兼制中學畢業生附設二年師範專科以培養初級

中學師資案。

六、中學校入學試驗應以語體文為主案。

四 初等教育組

一、今後小學修身國語諸科應編制標準以保其價值而信仰案。

二、小學校應注重休閒教育案。

三、組織委員會調查中國實際狀況研究中國中小學生究竟應否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學習分數及研究諸等關係之改正案。

四、維持小學教育生計以奠教育基礎案。

五、各省區宜設編審處，編審中小學校教科書，以期合於地方實施，而壯教育實效案。

五 幼稚教育組

一、本社宜定^註幼稚教育之方針案。

二、由本社請專家編輯^註幼稚教育書籍案。

三、請本社組織編輯幼稚園教學法委員會案。

四、請本社組織幼稚園課程標準委員會案。

五、請本社調查全國幼稚教育現狀案。

六 師範教育組

一、師範學校教生實習應加改革案。

七 職業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二、查同程度及同性質之各師學校彼此急宜設法互相聯絡案。

一、解釋新學制上之位置案。

二、本社向中華職業教育社合作實行調查全國職業案。

三、請本社心理測驗委員會編制測驗為實施指導之資料案。

四、請各省師範學校及各大學設指導科案。

五、請本社向中華職業教育社合作繼續提職業指導案。

六、提倡西北職業教育案。

七、廣儲職業師資案。

八、聯絡空業機關促進職業教育案。

九、職業學校應開辦學生社會觀念案。

十、請農商部暨各省實業局刊行所屬農場工場試驗成績，俾農工

兩校界作教材案。

十一、請本社轉請各省直令國內公私私立農蠶業者學校一律增

設推廣部以資聯合社會實施改良農蠶業案。

十二、應多方設法改善勞工生活以利職工教育進行案。

十三、請教育機關切實獎勵職業學校教員在本國實業教育機關

服務案。

十四、小學校職業補修科案。

十五、本國宜多設公立女子中等師範學校暨女師範增加職業

師資案。

八 農業教育組

一、請本社通函全國中等以上農業機關從事農村調查及研究並

植專兩人才以期改良農村案。

二、在西北邊疆設立農村學校案。

三、各省縣及全國每年應舉行農業教育展覽會一次案。

九、女子教育組

一、改進各地方辦理女子私立學校案。

二、女子中等學校均應設家事科尤宜注重兒童案。

三、請本社建議教育行政機關就各地方成績卓著女子高級小學

按必要情形附設相當年限之師範班以培成初級小學師資案。

四、請本社自年內始聘才學優長富有教育經驗之辦事常川駐社

專任發展女子教育事宜案。

五、請本社提倡各地方設立婦女成年補習學校案。

六、勸導女子放脚仍應設法進行以期普及而杜後患案。

十、義務教育組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一、請推員^派赴各省區提倡義務教育在案。

十一 鄉村教育組

一、鄉村小學教師宜兼事推廣農業案。

二、提倡鄉村教育案。

三、確定推廣農村教育案。

十二 國際教育組

一、請本社組織委員會，竭力繼續實行世界教育會議決議案^議。

二、由本社組織^{推選}委員會，^{推選}世界教育會議，推定代表，經費支配

方法交董事會議案。

三、普及相扶互助的教育於全世界案。

十三 蒙古教育組

一、商請中國高等專門學校訂定優待辦法，增設蒙古學額收錄蒙

戊

古程度相當之學生俾使高等教育者。

二、研究進展蒙古初等中等教育辦法，並力謀是項辦法之實現。

三、設立蒙古教育委員會案。

四、在相宜地點籌設蒙古教育同志俱樂部案。

五、組織蒙古教育考察團案。

六、課蒙古教育同志到內地、內地教育同志到蒙古旅行之便利案。

七、在內地舉行蒙古生活展覽會，至蒙古舉行內地生活展覽會案。

八、舉行內地學生與蒙古學生通信案。

九、搜集並編輯關於蒙古之教材案。

十、請高等專門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搜集關於蒙古及各國文字之

蒙古書籍案。

十一、舉行關於蒙古教育之著作及書報案。

生活及
講義案。

十二、印行蒙古教育之著作及蒙文書報案。

十三、對蒙起康之內地人及未到邊者之蒙人實施適當之社會教育，俾彼此能了解並增進同情案。

十四、下屆會議批以推行蒙古教育為本社集中問題案。

十五、請政府籌條蒙古大學案。

十六、請本社設法募助呼倫貝爾蒙古教育經費案。

十七、蒙古教育請取內地蒙旗雙方並進辦法以收速效案。

十八、劃撥興辦蒙古教育專款案。

十九、由本社商請各印刷機關添加蒙文活板鉛字案。

十四教育心理測驗組

一、請本社聘定專家編著固有心理教育測驗初考方法之課本案。

二、請本社將國中現行一種智力測驗的相同度求出以便定採用

479 戊

標準案。

三、修改日量表案。

十五、國語教育組

一、請提倡採用地地哪等代名詞及形容詞，並確定其讀音，改進國語案。

二、利用註音字母以推廣平民教育案。

三、請教育部切實執行統一國語施行全案。

四、請出版界補助國語進行案。

十六、數學教學組

一、請教育部通飭各省中等學校數學教員，除口答筆試，並版練習外，應隨時查閱練習冊之責案。

二、請教育部編審高中算術課本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三、請教育部設法統一算學名詞案。

十七、歷史教學組

一、小學歷史宜專授近世史案。

二、史地名詞宜劃一以便教學案。

十八、地理教學組

一、各省區宜資助中等學校地理教員實地考察案。

二、由本社請求官所將二十萬分之一地形圖公布發賣案。

十九、理化教學組

一、利用假期組織科學教學研究會案。

二、請地方教育當局籌備公共科學儀器標本室，專供小學校公用案。

案。

三、請本社科學學教員研究高添設訊向組，以便答覆各學校函件案。

科學教學上各種問題案。

四、^對便於公私立小學創辦之始，至少宜劃定南辦經費之百分之五

作為購置儀器標本之用，常年經費百分之六作為修理及添加

之用案。

五、由本社派員調查國內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所能自造理化儀器，

並請設法推廣，以便附近中小學校購置之用案。

二十英語教學組

一、由本委員會職員邀請國內英語教學專家，草擬學校英語教學

大綱，報告本委員會案。

二、師範大學及分科大學應養成初等小學校英語師資，師範學校

及高級中學應養成初等小學校英語師資，詳細辦法英語教學大

綱委員會草擬報告案。

第一、次、中、小、學、英、語、教、學、指、導、案

三、各省或聯合教育廳，應設置中小學英語教學指導員案。

四、由本委員會職員請英語教學專家相告人物組織中國英語教員

聯合會案。

五、在庚子各國賠款中作教育用之退還一部分內應指定若干數

充下級項改進英語教學之用途案。(係項略)

二十一、美術組

一、高組中學必設藝術科案。

二、中小學校圖畫科應止臨摹案。

三、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添設藝術學科指導員案。

四、組織中小學校藝術教員研究會案。

五、組織藝術協進社案。

六、議請在英國退回賠款中至少劃撥百分之二建美術館案。

七、各省均設立美術館案。

二十二 音樂組

一、擬師範講習科音樂科程綱要標準案。

二、擬後期師範藝術專修科音樂課程綱要標準案。

三、擬組音樂教材研究會案。

四、調查音樂教科書案。

五、改進中等學校音樂課程案。

六、陳請教育部速籌設音樂專門學校案。

二十三 軍子軍教育組

一、軍子軍教練員之訓練案。本案由兩案合併主文未詳

二、中華全國童子軍聯合會之組織案。

二十四 圖書館教育組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14/1 庚

一、請本社轉請郵局，凡公立圖書館應一律免除券資案。

二、刊行圖書館學季報案。

三、各省公立圖書館得附設古物陳列所案。

四、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圖書館教育科案。

五、由本社轉請教育部及各省教育所，於留學學科添設圖書館教育案。

育案。

六、建議各省署，通飭各縣市鄉教育實業機關，應設立農村圖書館案。

案。

(丁) 學術會議

中日學術會議，其重要案為：

一、范源濂提出之日本研究必要及進行辦法。

二、陶知行馬鶴天建議之蒙古教育方針。

三、致謝代美退還賠款案，展我國教育案。

四、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案。

五、反對英商對英退款用途之意見案。

六、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均宜直接擴充教育基金，以應假借名義，辦理實業建設鐵路動用公款，以副友邦興學之本旨案。

五、禁種鴉片案。

六、各省徵收振烟特稅案。

七、收回教育權案。

八、收回教育權案。

(丁) 學術會議 本月廿九日開第十次學術會議，其重要議案為：

一、范源濂提出之日本研究必要及進行辦法。

二、陶知行馬鶴天建議之蒙古教育方針。

三、致謝俄美退還賠款審展我國教育案。

四、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案。

五、反對英葡對英退款用途之意見案。

六、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均宜直接撥充教育基金，以避假借名義，

理實業建造鐵路動用公款以副友邦興學之本旨案。

七、禁種鴉片案。

八、各省徵收捲烟特稅案。

九、收回教育權案。

482

九月十午十時在商學術會議中討論收回教育

權案社員紛紛發表意見歷時極久結果議決辦法四條(一)外人

所設立之學校含有侵略主義查有實證者應(二)全國學校俱

應註冊又規定最低限度之課程適合註冊者合者不允註冊(三)

本社應依據教會報告在相當時期內接收其可能收回之學校

(四)教育界努力發展本國教育使無形中足以抵制外人所辦

教育事業

(戊)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
平用十午十日時在商學術會議中討論收回教育

少部
二十四人
議決案

一、草擬對本日本辦理對華文化事業之抗議書向政府提出。

二、草擬對本英人辦理對法之抗議書致英商會英政府及本

國政府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己)

講 堂

三、致謝對本處是俄美庚子賠款出力之人。

四、徵收捲烟特稅。

五、追認北京三團體對於中俄基金委員會人選之宣言。

六、贊成教育經費獨立。

(以上一、二、三、四各案均經提出學術會議通過)

三月下午四時 范源濂講

何謂公民？

四月下午七時 馬寅初講

中國財政與教育之關係。

五日上午十時 章炳麟講

政治史學及史學利病。

五日下午四時 馬君武講

一元哲學之宇宙觀。

七日下午四時 日本文材泰登講

宗教之本質與佛教之地位。

八月七日下午四時 南園於虛古之講演大會

中國教育之現狀

會講稿係以講演或特講十三年在蒙古之經驗及感觸，福齡講
 呼倫貝爾之現在與將來，外幣陳雪韻女士講蒙古教育的主体觀
 念與客體觀念，陳向策講外幣兩部及科布多，勞勞烏果海，周靜民
 講國人對蒙古應注意之要點，鄭道甫講蒙古問題與世界問題
 陶知行用幻燈片說明蒙古生活，於蒙古內幕情形，均能盡量展
 示。

◎ 第四屆年會

錄

根據會章

時間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地點

山西太原

到會人員

包括機關社員、個人社員、邀請員、年會委員、聽員共七百餘人。

甲 開幕大會 八月十七日舉行，共到二千餘人，先由主席袁觀瀾致開會

詞次，陶知行報告社務，馮司直報告籌備經過，教育部代表陳寶泉演說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閻錫山演說券。

乙 學術會議 議決案五件：

(一) 憲法內應制定教育專章案。

(二) 拒却日本英國以庚子賠款行其侵略主義之教育化辦法案。

(三) 籌設學術博覽館案。

(四) 請本社推行拒毒辦法案。

(五) 請聯合各省教育界籌設中華道爾頓制聯合會案。

丙 社務會議 到社員八十一人，議決案四件。

(一) 修改本社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案。

(二) 規定下屆開會地點案。

(三) 修改本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案。

(四) 修改社章第五條案。

丁 董事會議 到會六人 議決案四件。

(一) 修改社章第四條第一項案。

(二) 修改社章第五條案。

(三) 組織學校軍事教育委員會案。

(四) 添設軍事教育組案。

戊 分組會議

(一) 教育行政組 通過案八件

(一) 提請教育部依據國家主義明定教育宗旨案。

(二) 憲法中應制定教育專章案。

(三) 中等以上學校設施軍事訓練案。

(四) 請組織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案。

(五) 本社宜組織勞工教育委員會，研究勵行工人教育方法，以養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成健全之國民建議案。

(六) 官立學校之長教員一律改為聘任制案。

(七) 規定各學校職教員待遇建議案。

(八) 請由本組建議學術大會，採用本社名義，致電教育部，改北京

女子師範大學為女子大學案。

(二) 師範教育組 通過案三件

(一) 整頓師範教育案。

(二) 請教育部通令師範學校增設鄉村分校案。

(三) 呈請教育部恢復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處，改建師範大學，以發

展師範教育案。

(三) 中等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一) 呈請教育部重新通令各省區教育廳轉飭各中等學校之長

496 戊

常川駐校不得兼校外職務案。

(二) 改造中等學手工科的建議案。

(四) 初等教育組 通過案六件

(一) 變更小學校名稱案。

(二) 小學教師應厚加^{另款}俸金應由國家特別保護案。

(三) 小學教科書應切於各省實地生活案。

(四) 小學校應勵行國恥教育案。

(五) 小學以不教學英語為原則，初中不得列英語為入學試驗科目案。

目案。

(六) 小學校應採取具體標準訓育法案。

(五) 幼稚教育組 通過案一件

(一) 建設一種教育自然科學科學的教育學，且實際應用之，以樹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立各級教育之科學的根本案。

(六) 義務教育組 通過案一件

(一) 請政府准將全國地丁或他項國稅劃作各縣義務教育基金案。

(七) 女子教育組 通過案四件

(一) 女子教育宜添設軍事常識案。

(二) 擬請全國女學校切實注重家事教育案。

(三) 請政府通令各省應斟酌地方情形增設女子中學校並請專

門大學依據學校情形招收女子以昭公允案。

(四) 請撥起立籌備中華女子教育促進會案。

(八) 蒙古教育組 通過案八件

(一) 蒙古教育方針案。

(二) 中華教育改進社關於提倡蒙古教育之初步計劃案。

14/1 戊

(三) 推行蒙古教育為本社集中問題案。

(四) 請政府在海拉尔籌設東蒙古大學案。

(五) 蒙古教育請取各省區蒙旗雙方並進辦法以收連效果。

(六) 由本社商請各印刷機關添加蒙文活版鉛字案。

(七) 於蒙古設立漢語文傳習所，於各省區酌設蒙語文傳習所案。

(八) 請政府添設蒙古師範學校以造就蒙古教育師資案。

(九) 西藏教育組 通過案五件

(一) 促進西藏文化教育辦法案。

(二) 特設邊藏教育廳建議案。

(三) 改蒙藏學校為蒙藏大學案。

(四) 招待介紹蒙藏學生案。

(五) 請本社發起組織西藏教育考察團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十) 職業教育 通過五案件

- (一) 請各省初級中學採用職業指導案。
- (二) 調查各地平民生活狀況，實施職業補習教育案。
- (三) 組織職業介紹所案。
- (四) 創設職業指導所兼辦推銷出品介紹案。
- (五) 創設女子商業學校以推廣女子職業案。

(十一) 公民教育 通過案二件

- (一) 中等學校宜及時提倡孔道，培養國民品性，以遏亂源而鞏國基建議案。

- (二) 成人教育或公民教育，宜注重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以養成負責之健全公民案。

(十二) 鄉村教育 通過案二件

477

(一)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注重鄉村教育，並籌設鄉村教育

委員會及訓練鄉村教師學校案。

(二) 各鄉村小學應各據該鄉村情形及其需要，酌量選教材案。

(十三) 國語教育組 通過案五件

(一) 勵行國語以收統一之效果。

(二) 再請教育部執行統一國語施行令，並切實嚴禁各書坊發行

小學文言教科書案。

(三) 請教育部督促各省長教育官廳，一律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

案。

(四) 各省長宜一律置國語指導專員案。

(五) 國音質疑九則。

十四 數學教學組 通過案一件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十五 童子軍教育組 通過案三件

(一) 數學教學組應組織定期刊物以冀交換知識而改進教學案。

(一) 組織全國童子軍聯合會進行案。

(二) 請本社籌辦中華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以養成教練員人才案。

(三) 附設女童子軍教練班於中華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案。

十六 體育衛生組 通過案五件

(一) 統一體育名詞及口令案。

(二) 利用假期舉行各地方聯合運動會案。

(三) 今後學校應提倡嚴格堅強的體育訓練案。

(四) 調查各地體育狀況規定運動標準案。

(五) 調查各省區及各大城鎮田徑賽運動成績及優勝姓名家年

列出佈業。

十六 英語教學組 通過案二件

- (一) 教授英語應以問答法為根本教法以講演法為輔助教法案。
- (二) 英語教學當以直接教授為主要方法以間接教授為次要方法案。

十七 醫學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 (一) 請教育部學校系統添列中醫一門案。
- (二) 由本社請教育部規定中醫學校課程標準並編入學校系統案。

十八 教育統計組 通過案二件

- (一) 統一學校統計報告時期案。
- (二) 請本社函請山西省行政官於山西省內指定一相當之縣試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辦教育統計案。

二 心理教育測驗組 通過案四件

(一) 請各省區利用假期，設立心理教育測驗講習會案。

(二) 請各省區教育會組織心理教育測驗研究會案。

(三) 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加入心理測驗一門，另体格檢查或其他

主要科目，并重案。

(四) 測驗蒙藏人民智力為將來設施該區教育之基礎案。

二 圖書館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一) 規定學校圖書館購書經費案。

(二) 請公立圖書館及通俗教育圖書館增設兒童部案。

三 歷史教學組 通過案二件

(一) 請本組速編各級現代本國史及世界史教本及教學新編表以

470 乙 戊

利教學案

(二) 請劃一歷史人名地名便利教授案。

三 地理教學組 通過案一件

(一) 請本組速編各級現代本國地理世界地理教本及教學新備

表以利教學案。

四 美育組 通過案四件

(一) 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案。

(二) 籌設國民美術館案。

(三) 組織中華古美術品調查委員會案。

(四) 請山西省政府保護大同雲崗石佛寺案。

講演

義務教育

袁觀瀾講

道尔顿制概要

柏克赫司特女士講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交通與教育

附報告中法教育事業溝通之經過

不平等條約與經濟關係

中國教育政策之商榷

職業教育

葉恭綽講

馬寅初講

陶知行講

黃任之講

(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歷屆各種會議概況

② 概況

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於民國六年，即於該年五月在上海舉行成立大會。以後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十五年以後改為每二年一次，共計十二次。自十一年起，又有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年會之舉行，亦每年一次，共計八次。十五年，又舉行專家會議，亦每年一次，共計八次。自二十年起，更有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共計二次，稱第九屆及第十屆，或係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之更名也。茲將各種會議歷屆會議概況列表如左，以見一斑。

③ 歷屆社員大會概況

屆次	稱時	間	地點	列會人員	會議概況	備考
第一屆	民七五		上海	社員及各地實業家	社務報告，講演，及問題討論。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次業書本
(填編主)

第七屆	第六屆	第五屆	第四屆	第三屆	第二屆
民十三	五月 民十二	五月 民十一	月 民十六		月 民八五
武昌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三百餘人	一千三百餘人	千餘人	社員及實業家		三百餘人
報告、討論、講演、議決案五	案四件。 度以後進行計劃、議決	報告、修改社章通過七年	報告、講演。		針。 報告、討論八年度辦事方
				未詳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本館第
案(查閱案)

112

第一屆大會第三次會議

	第八屆	第九屆	第十屆	第十一屆
五月	五月 民十四	五月 民十五	五月 民十七	五月 民十九
	南京	杭州	蘇州	上海
	四百餘人	社員一百二十人 來賓一百人	社員七十二人 職業學校代表 二十二人 來賓七十餘人	三百餘人
件。	報告、講演、通過第九年度 進行計劃 <small>內容</small> 共五項。	第十年度進行計劃，共分三 部。	報告、講演、議案十件。	全體會議二次，其重要事 項為修改社章報告分組 與全國職業

次葉書本
(填編主)

第六屆	五月	蘇州	代表五十餘人，佔三報告，討論，議決案十四件。	
第七屆	八月	杭州	四十八機關，八十七報告，討論，議決案二十件。	見第十一屆社
第八屆				員大會該年七月又在濟南開臨時會

中山大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者

		專家會議概況							
名稱	時間	地點	到會人員	會議概況	備考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民十五 二月	蘇州	十一人	開會六次，議題四件，係關於該會社工作之進行及發展者。					
第四屆	民十六 一月	嘉定							
第五屆	民十八 二月	蘇錫	二十九人	教育諸問題。					
第六屆	民十九 二月	南翔	三十五人	討論訓練職業指導及補習教育問題。					

④

專家會議概況

會議概況

備考

第一屆...

第七屆

民二十

二月

蘇州四十二人

開會三次報告發表意見又宣

言一篇議決案二十五件。

度

② 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歷屆會議概況

名稱	時間	地點	到會人員	會議概況	備考
第九屆	民二十 八月	鎮江	三百十五人代表 分佈十九省三市	討論中心題目為職業教育實施標準，職業指導問題，農村改進問題，分五組討論，議決案七十五件。	與第十二屆社員大會同時舉行
第十屆	民二十 一月	福建			

(附註) 此表係根據教育與職業製成，表中未詳者，或因該誌毫無記載

或雖有記載，然而不完備，或因該社未有記載，只得暫缺，俟將來再版時，再為補

第一屆中國教育年會

四百九十六
事張

在末頁低
事格

第一次中國教育展覽會

中國各省教育展覽會概況表

(一) 前清時代

名稱	時期	主持者	參加者	地點	出品	備考
江蘇各學校	宣統元年	教育會	中小學共五十一校	江蘇省教育會		
成績展覽會	年一月	勸學所	十一校	會		
江蘇全省學	宣統元	教育會	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	江蘇省教育會	百餘件	
堂成績展覽會	年五月	教育會	高等學校	會		
天津學界觀摩會	宣統二年七月	天津慈惠寺西等小學校	天津各小學	慈惠寺西等小學校		

趙君

497/583 國林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1117 庚

次 葉 書 本
(填 編 注)

第一... 國民特代

北京政府時代

名稱	時間	主持者	參加者	地點	出品	備考
赴美教育成 績品展覽會	民元七 月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全國幼稚園 及西等小學 共四百餘校	上海商務印 書館	七千餘 件	準備參加
江蘇兒童藝 術展覽會	民二二 月	南京行政 公署	江蘇各小學	南京		藝術展覽會
浙江兒童藝 術展覽會	民二二 月	浙江行政 公署	浙江各小學	杭州	二千餘 件	藝術展覽會 有部之兒童

本會書次
(填編主)

會	校成績展覽	全國職業學	展覽會	上學校成績	全國專門以	展覽會	小學成績展覽	上海第二次	績展覽會	蘇師範生成	錫業三師	
日	民七十七	中華職業		月 民五十三		育會	月 民四十六	市	二月	民三十		
教育社				教育部			上海縣教		茅三師範	江蘇省立		
校之職業科	校及普通學	全國職業學	七專門學校	六高師五十五	全國八大學	百三十四校	上海十學一					
	上海			上海			上海				錫	
						五十件	零七百	共一萬	術國文	手工專	畫縫級	色金奇
			最劣	江西法專考	工專為最優	結果分別	給獎以唐山					

本館編第 (一) 卷(四) 頁

441 覽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甘肅第一次 全省小學校 積展覽會	民八三 月	中華教育 改進社	各省區及南 洋日本華僑	南京	色各數 有上一 切項日 分二十 八組二 分十一部
全國教育展覽會	民十三	中華教育 改進社	各省區及南 洋日本華僑	南京	分二十 八組二 分十一部
全國平民教育展覽會	民十三	中華教育 改進社	各省區及南 洋日本華僑	南京	分二十 八組二 分十一部
雲南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民十五 十二月	教育司	各省市縣立 學校	昆明	分二十 八組二 分十一部
甘肅第二次	民十六				分二十 八組二 分十一部

與該省運動
會同時舉行

10

第二屆(北新)	職業學校出	品展覽會	第三屆(西部)	職業學校出	品展覽會	中華職業學	校成績展覽	會
民十二 中華職業 九省五十八	七月 教育社 機關		民十三 中華職業 十一省一	五月 教育社 百五十八機武昌	五月 教育社 閱	民十四 中華職業	五月 教育社	
北京	北京		十一省一	百五十八機武昌	閱	南京		
二千六	百零二	件	六千五	百二十	五件			

六、國民政府時代

名稱 時間 主持者 參加者 地點 備

江西全省地

民十七

三十六縣數

參詳調查表
與第一次全省

次葉 (填補)

次葉 書本 (填補主)

方教育行政 二月 教育所 南昌 告攝影特產六 同時舉行 教育局長會議	成績展覽會 二月 教育局 項	蘇州職業學校 民十七 中華職 蘇州	校成績展覽會 五月 業教育 蘇州	會 社 外地方教育行政	福建全省教育 民十八 十三縣教育 政學校行政及	育成績展覽會 七月 教育所 局四十六學福州 學生成績三項	會 社 社及教育所 共八千餘件	職業學校 民十九 中華職 十九職業社 二千零二十	績展覽會 二月 業教育 寧 九件	安徽第一次 民十九 建築設備教育
--	-------------------------	----------------------------	---------------------------	-------------------	----------------------------------	--	--------------------------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紙

育行政成績	福建地方教育	全省職業教育	福建第一屆	生成績展覽會	熱河全省教育	生成績展覽會	全省教育成一目	教育行政
民二十		八月	民十九	六月	民十九	六月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所		縣教育局	私立教育	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及公立中濟南	及各縣教育	安慶學利行政推
五十一縣	團及商店	福州	共七千五百件	及六組	四百餘件	學藝術職業言	廣事業共六千	與第二次全省
福州		列	共七千五百件	及六組	四百餘件	學藝術職業言	廣事業共六千	與第二次全省
一千零三十三		列	共七千五百件	及六組	四百餘件	學藝術職業言	廣事業共六千	與第二次全省
教育局長會議		列	共七千五百件	及六組	四百餘件	學藝術職業言	廣事業共六千	與第二次全省

大業書本
(填編主)

熱河全省學覽會	安徽教育展覽會	續展覽會	全省教育成覽會	安徽第二次全省教育成覽會	一月	十一月	五月	五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	民國二十年		年一月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教育所		教育所	省立中學校 會教育機關 及縣立小學		省立中學校 會教育機關 及縣立小學	育局	
	安徽		安徽	分學校行政成		福州百二十六件 術科二千三百	國語科五千	件
學生成績五千	本省及外省教育行政成績	百零六件	共一萬七千七百零六件	及學生成績	六十九件	術科二千三百	福州百二十六件	國語科五千
先在教育所預			大會	會之繼續與擴		獎勵	結果分別評判	同時舉行

102

第一次中國教育展覽會

生成績展覽年七月教育各縣學校

六百件

陳五日然後開

會

展覽

安徽分科成民二十

教育新

各公私立中

外國及生物二

績展覽會

年十月

學

安慶項共六千九百

福建省學校民二十

共一千三百七

概況彙表展一年八教育新公私立學校

福州十件分四室陳準備長期陳列

覽會

月

列

二中華教育界

全套

中華書局出版

新教育

全套

中華教育改進社



第一二三四五

五 教育部行政紀要第一輯(民四至民七) 教育部編印

六 教育部行政紀要第二輯(民四至民七) 教育部編印

七 江西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經過概況報告

八 江西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概況

九 雲南全省教育展覽會概況

十 山東省教育展覽會概況

十一 河南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概況

十二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特刊

十三 安徽教育新發展展覽會概況

十四 福建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概況

福建第一屆全省職業教育成績展覽會概況

十六 福建小學國語算術成績展覽會概況

本館編輯部

十七 福建學校概況省表

覽會概況

十八 福建學校概況

由七至十八均係各該教育廳呈報本

作業書本
(填編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第一卷第一號

第一卷第一號

1014

古学陈夏一氏夏
前十年

第三卷 教育實驗

第一節 教育實驗之史的演進

張秋石

要瞭解中國教育實驗現況，必先瞭解中國教育實驗之史的發展；要瞭解中國教育之史的發展，則必先敘述關於各國教育實驗之史的發展，因中國教育實驗之發達，在各國教育實驗之後。

教育上的問題，不憑主觀的臆斷，及个人的臆測，而能利用科學方法去解決，雖其始終種種困難，手續上未能完備；但遵此而行，略具規模者，厥推十六世紀蘭第克 (W. V. Raiton, 1571-1635) 之用嘗試法以試其所創新法之價值，此種實驗，啟迪後人不淺。自此以後，巴斯多 (J. B. Baedon, 1725-1790) 之實驗虛校自然主義的教育理想，裴斯太洛齊 (P. H. Pestalozzi, 1746-1827) 在其創設嬰兒學校 (Infant School) 執行各種新方法，証驗各種新理想，已開教育實驗之先河。其後海爾巴脫 (J. F. Herbart, 1776-1841) 繼之，創教授研究班及實習學

次 案 審 本
(填 編 註)

校，試驗本人對於教育上的新主張，此皆近代教育實驗之先導者。其在美國，有薛爾頓 (H. A. Shelden) 者于一八六一年在奧斯威爾 設初級師範學校 (Oswego Primary Teacher Training School) 設一示範學校，專供觀察，研究之用，為近世美國 實驗學校之鼻祖。其後杜威 在芝加哥大學 創設實驗學校，派克 (T. W. Parker) 也在芝加哥 創設派克試驗學校，實驗其學說，尤為近人所樂道 而為教育實驗者 史上增色不少。自此以後，各地實驗教育 事業，風起雲湧，大有不可遏抑之勢。

中國教育自清末 變法維新以來，朝野人士莫不知強國之本，在教育_子，于是對於教育之推進革新，不遺餘力。唯是當時主持教育者，對於教育，毫無主張，而進行步驟，又無一定方向，以致在制度方面，時而抄襲日法，時而摹仿歐美；至于教學方法，忽而採道爾頓 制，忽而

本誌附 案(審記第)

採文納^特卡制，忽而採設計教學法，^音從附和，不加審察，步趨既素，成效自鮮。

最近數年，教育界人士，已覺悟盲從之不當，而從事真理之追求，所謂科學的研究法已盡量應用於教育上。舉凡教育上一切問題，俱從實驗研究入手，以求解決教育問題之正當的途徑，一反過去之一味趨時髦，^標新立異之積病。在中國利用實驗方法以研究教育上的問題，當首推前東南大學附屬中學主任廖君茂如。廖氏肇于道爾頓制之試行，在英美各中學，頗著成效，而在中國，是否亦可採用，實有實驗研究之必要，因與麥柯爾氏(McCall)磋商，用華列法實驗，藉以比較道爾頓制與普通教學法之效率優劣。于民國十一年開始實驗，這便是中國教育採用科學方法實驗的肇端。其後該校附小更進一步為科學的研究，其所實驗之問題，如：(一)生字教學請解法與練習法之比較實驗

第一、次、日、國、文、書、法、監、講、稿、件

(12) 練習大字，究于小字成績有若干裨益之實驗；(13) 中國文字橫寫與直寫之比較實驗；(14) 注意寫字與隨意寫字之比較實驗；(15) 毛筆鋼筆鉛筆書寫之比較實驗等，在教育學術幼稚之當時，該校已開始實施為可控制的教育實驗，于中國初等教育界，實有不少的貢獻。

自此以後，各省省立附屬小學，亦漸能注重教育之實驗。迄民國十六年各省市有設立實驗小學者，并由教育行政當局明文規定其實驗新教育方法之責任。于是有就刊育方面從事實驗者，有就教材與課程方面從事實驗者，有就教學方法從事實驗者，一種勃興之象，正如雨後春筍，欣欣向榮。時至今日，中國教育實驗前途之發展，可拭目以待。

第一章 教育實驗之方法與結果

教育實驗之方法與結果

教育實驗之採用之科學研究，可分三個面述之：

一、實驗法之特徵 實驗法乃科學中發現其理的方法，科學的進步與否，^即視應用實驗法之廣狹為斷。實驗法與觀察法不同，觀察法在靜觀觀察而實驗法則可主動的對自然勢力加以人工改變使受制于相當情況之下，且實驗之舉行不拘于範圍之大小。至實驗法的特徵，簡言之有下列五點：

甲、仔細觀察 觀察事物之變化，記載其結果，為實驗的初步最重要之工作。

乙、在節制的情境下舉行 實驗時，須節制實驗情境，使一一相同方可獲得真確結果。

丙、逐一排除無關的因子 實驗時往往有許多無關因子，要設法排除或改變一個因子，而使其他情境完全相同，然後考察其結果。

丁、有精確的數量記載

成以及復實驗使結果有差現性。

以上五種特徵，實為一切實驗時必須的條件，教育實驗，自亦應遵此條件。

二、教育實驗之方法 普通做教育實驗時，所採用之方法，有以下的三種：

甲、單組法 (one group method) 以一種實驗因子 (Experimental factor) 或數種實驗因子施于一人或一組之上，然後估計或測量其效果者，謂之單組法。單組法的公式，就實驗因子而言，有一個實驗因子者，有一個以上的實驗因子者；就測驗種類言，有一種測驗因子者，有一種以上的測驗因子者，其公式如下：

(甲) 單組法——兩個實驗因子 一種測驗

S-(T-ET-FT-C)

—(IT- E_2 -FT- C_2)

(田) 單組法——二個實驗因子 二種調變

S—(IT, - E_1 , -FT- C_1)—(IT, - E_2 , -FT, - C_2)

(IT_2 , - E_1 , -FT, - C_3)—(IT_2 , - E_2 , -FT, - C_4)

比較： C_1, C_2, C_3 與 C_4 即得單實驗之兩種結果

【附註】

S = Subject 代表被試者——一人，一物或一組。

IT = Situational Zoaet 代表前試之結果，即被試者在未實驗以前之狀況。

E_1, E_2 = Experimental factor No. 1 代表兩個實驗因子之

第一種。

F_1, F_2 = Experimental factor No. 2. 代表兩個實驗因子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細

之第一種。

$F_1 = \text{Final Test}$ 代表實驗之結果，即後試者在已受實驗

以後之態度或狀況。

$C_1 = \text{Change due to } E_1$ 代表 E_1 所產生之效果，即 E_1

初試與後試之差數。

$C_2 = \text{Change due to } E_2$ 代表 E_2 所產生之效果，即 E_2

初試與後試之差數。

此種方法，簡單易行，但其弊有三：

(1) 第一種實驗因子難保不在第二種實驗因子上發生影響。

(2) 學習上常有的錯誤不能避免。

(3) 材料不同，故難用相等之單位去測量結果。

因此，用單組法實驗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11 戊

(1) 應使他項混雜因子，不在實驗所得之純粹效果上發生過重之影響；否則，應用可控制之因子以測量而減除之。

(2) 當使一個因子，在試驗中所產生之效果，不為任何先期因子或過重之影響所左右。

(3) 每一因子所產生之效果應用相等之單位以測量之。

乙. 等組法 (Equivalent-group method) 等組法或稱等組實驗法亦名比較法，其特點有三：

(1) 被試不止一組，組之多寡，視實驗因子之多寡為斷。

(2) 各組的兒童能力，教師程度，及其他情境皆須相等或近于相等。等組法的公式如下：

(3) 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一種別驗

$S_1 - (I_1 - E_1 - F_1 - C_1)$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細

$$S_2 - (IT_2 - EF_2 - FT_2 - C_2)$$

$$C_1 - C_2 = X \text{ 即 } EF_1 \text{ 及 } EF_2 \text{ 之實際效果}$$

(四) 著組法—兩個實際因子—二種測驗

$$S_1 - (IT_1 - EF_1 - FT_1 - C_1)$$

$$S_2 - (IT_2 - EF_2 - FT_2 - C_2)$$

$$S_2 - (IT_1 - EF_2 - FT_1 - C_3)$$

$$(IT_2 - EF_2 - FT_2 - C_4)$$

核算時，祇求兩種較數：(一) C_1 與 C_3 ，(二) C_2 與 C_4 即可得實際之結果。

結果。

(五) 著組法—三個實際因子—三種測驗

$$S_1 - (IT_1 - EF_1 - FT_1 - C_1)$$

$$(IT_2 - EF_2 - FT_2 - C_2)$$

$S_2 - (IT_1 - ET_2 - FT_1 - G_2)$

$(IT_2 - ET_2 - FT_2 - G_2)$

$S_3 - (IT_1 - ET_3 - FT_1 - G_3)$

$(IT_2 - ET_3 - FT_2 - G_3)$

核 实 结 果 时 只 是 三 个 实 验 因 子 相 互 之 变 化

等组法的优点：

(1) 可免另一种实验因子给另一种实验因子之影响。

(2) 可免学习曲线上常有之错误。

(3) 测验单位易使相等。

实验目的如在比较一个实验因子或多个实验因子直接所发生之变化而又合于下列条件时，可用等组法。

(1) 在本研究的对象上，由他项混雜因子所生之变化是无同重要的。

否則此種變化可以一可控制之實驗因子來測量或減除的。

(2) 確能使被試兩組相等的。

兩組組法 (Rotation method) 輪組法亦稱輪組實驗法或循環法，

凡教育實驗非單組等組在法所能為力時，常用輪組法。輪組法，即凡以兩種以上之實驗因子，分別施於各組之兒童，經一定時間，則易其變化，然後輪換各組之實驗因子，俟經一定時間，再衡量其結果，使外推因子，因輪流關係而抵消者之謂。

輪組法為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組法所合成；若新實驗之組相等，則輪組法亦兼單組法而等組法而有之。輪組法之特點，在使各被試，各實驗因子，或其他外推因子等輪流周轉，各受相等之影響，其公式如下：

下：

子) 輪組法—— n 個實驗因子—— 1 種方法

YII 庚

$$S_1 - (IT_1 - EF_1 - FT_1 - C) - (IT_1 - EF_2 - FT_1 - C)$$

$$S_1 - (IT_1 - EF_2 - FT_1 - C) - (IT_1 - EF_1 - FT_1 - C)$$

$$EF_1 = C_1 + C_2$$

$$EF_2 = C_2 + C_3$$

$C_1 + C_2$ 及 $C_2 + C_3$ 相减，即得实验之结果。

(五) 验证法——三个实验因子——一符同验证

$$S_1 - (IT_1 - EF_1 - FT_1 - C) - (IT_1 - EF_2 - FT_1 - C)$$

$$- (IT_1 - EF_3 - FT_1 - C)$$

$$S_2 - (IT_1 - EF_2 - FT_1 - C) - (IT_1 - EF_3 - FT_1 - C)$$

$$- (IT_1 - EF_1 - FT_1 - C)$$

$$S_3 - (IT_1 - EF_3 - FT_1 - C) - (IT_1 - EF_1 - FT_1 - C)$$

$$- (IT_1 - EF_2 - FT_1 - C)$$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精編

$$EF_1 = c_1 + c_6 + c_8$$

$$EF_2 = c_2 + c_4 + c_9$$

$$EF_3 = c_3 + c_5 + c_7$$

以上三者相互之緩數即為實驗之結果

(例) 輪組法——三個實驗因子——= 搖例驗

$$S_1 - (IT_1 \bullet EF_1 \bullet FT_1 - c) - (IT_1 - EF_2 - FT_1 - c)$$

$$- (IT_2 \bullet EF_1 \bullet FT_2 - c) - (IT_2 - EF_2 - FT_2 - c)$$

$$S_2 - (IT_1 - EF_2 - FT_1 - c) - (IT_1 - EF_1 - FT_1 - c)$$

$$- (IT_2 - EF_2 - FT_2 - c) - (IT_2 - EF_1 - FT_2 - c)$$

測驗，之 $EF_1 = c_1 + c_6$

測驗，之 $EF_2 = c_2 + c_4$

測驗，之 $EF_3 = c_3 + c_5$

測驗分數 $EF_2 = C_4 + C_7$

核對結果只是 $(C_1 + C_6) + (C_2 + C_8)$ 及 $(C_3 + C_5) + (C_4 + C_7)$ 之核對

輪組法，雖較上述二法為精，但實驗時，應注意下列二點：
(單組法與等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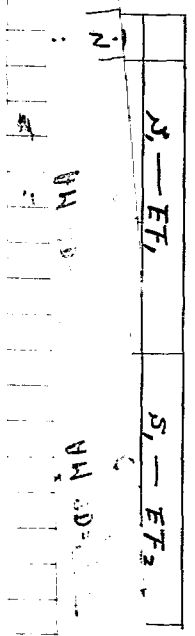
(1) 不使其他混淆因子，不在實驗所得之純效果上產生過量之影響，否則，不用可控制之因子以度量而消除之。

(2) 不使任何混淆因子，遺留過量影響于核對之因子。

三、教育實驗結果之核對法

甲、單組法實驗結果之核對式

單組——兩個實驗因子——一種核對



附錄(一)	總	結
	$EF_1 EF_2 D$ $N_1 N_2 N_1 N_2$	SDD $\sqrt{(SDN)^2 + (SDM)^2}$

[詳註]
有誤

S (Subject) 代表被試者之一組

EF₁ = Experimental Factor No. 1 代表第一組實驗因子。

EF₂ = Experimental Factor No. 2 代表第二組實驗因子。

P = Paired 代表學生即被試者。

N = Number 代表被試者之數。

IT = Initial Test, 代表一組別之初次。

FT = Final Test 代表一組別之最後。

C_1 = Change due to EF, 代表 EF, 所产生之效果即研初试
与覆试之差。

C_2 = Change due to EF₂, 代表 EF₂ 所产生之效果即研二初试
与覆试之差。

M_1 = Arithmetic mean of C_1 , 代表 C_1 之算术平均数。

M_2 = Arithmetic mean of C_2 , 代表 C_2 之算术平均数。

AM = Assumed mean, 代表假设平均数。

C = Correlation, 代表校正数。

X 代表 C_1 或 C_2 各数或各该 AM 之差。

X^2 代表 X 各数之平方。

$\sum X^2$ = Sum of X^2 , 代表 X^2 之和。

SD = Standard deviation, 代表均方差。

$SDM = \text{Standard Deviation of } M$, 代表 M 之均方差
可靠顯示 M 之可靠度。

$SDM_2 = \text{Standard Deviation of } M_2$ 代表 M_2 之均方差
可靠顯示 M_2 之可靠度。

$D = \text{difference}$ 代表 M_1 與 M_2 之差
兩個 EF 相較之優勝數。

$SDD = \text{Standard Deviation of } D$ 代表 D 之均平方差
顯示 D 之可靠度。

$EF = \text{Experimental coefficient}$ 代表實驗係數
實驗最
後確定之可靠度。

已著組之實驗結果之核對式...

(丙) 兩個等組

兩個著組——兩子實驗因子——種別數

S_1			S_2		
	EF_1			EF_2	
P	I, T, C_1	χ	χ^2	I, T, C_2	χ
1	M_1	$S I^2$	1	M_2	$S \chi^2$
2	$A M$	$S D$	2	$A M$	$S D$
...			...		
N	e	$S D M_1$	N	e	$S D M_2$

總 總

EF_1, EF_2, D	$S D D$	$E e$
$M_1, M_2, M_1 - M_2$	$N(S D M_1)^2 + (S D M_2)^2$	$\frac{278.5 D D}{D}$

【附註】表中 S_1 及 S_2 各代表一組 S_1 施行甲種實驗因子 (EF_1) S_2

施行乙種實驗因子 (EF_2)。

附註 施行乙種實驗因子 (EF_2)。

(四) 三子著組

三子著組——三子著組因子——子組別/級

S ₁		IT ₁	S ₂	ET ₂	S ₃	ET ₃		
P	IT, FI, C	χ^2	P	IT, FI, S	χ^2	P	IT, FI, C ₃	χ^2
1	M ₁	S χ^2	1	S χ^2	1	M ₃	S χ^2	
2	RM	S D	2	S D	2	RM	S D	
...
N	C	SDM ₁	N	C	N	C	SDM	

總 數

ET, EF ₂ , EF ₃	D	S DD	FC _D
M ₁ M ₂ M ₁ - M ₂	$\sqrt{(SDM_1)^2 + (SDM_2)^2}$	$\frac{2.785DD}{D}$	
M ₁ M ₃ M ₁ - M ₃	$\sqrt{(SDM_1)^2 + (SDM_3)^2}$	$\frac{3.785DD}{D}$	
M ₂ M ₃ M ₂ - M ₃	$\sqrt{(SDM_2)^2 + (SDM_3)^2}$	$\frac{2.785DD}{D}$	

次業書本
(編者注)

丙 輪組法實驗結果之核標式：

(丙) 兩組包含兩個實驗因子——種別與

丙組		兩個實驗因子		——種別與	
S_1		ZF_1	S_2		EF_2
P	IT, FT, EF	C_1	P	IT, FT, C_2	M_2
N		SDM_1	N		SDM_2
S_1		EF_2	S_2		EF_1
P	IT, EF , C_3		P	IT FT C_4	M_4
N		SDM_3	N		SDM_4

丙 輪組法實驗結果之核標式

第一次中國教育青年錦標組

總 結

區 號 (一)	EF	$\sqrt{S D S_1}$	EF ₂	$\sqrt{S D S_2}$
	$M_1 + M_2$	$\sqrt{(S D M_1)^2 + (S D M_2)^2}$	$M_2 + M_3$	$\sqrt{(S D M_1)^2 + (S D M_3)^2}$

D	S D D	E C
$(M_1 + M_2) - (M_2 + M_3)$	$\sqrt{(S D S_1)^2 + (S D S_2)^2}$	$D \div 2, 78 S D D$

【除測】先施施用 E₁，而後施用 E₂，其二組反是，是施用 E₂ 而後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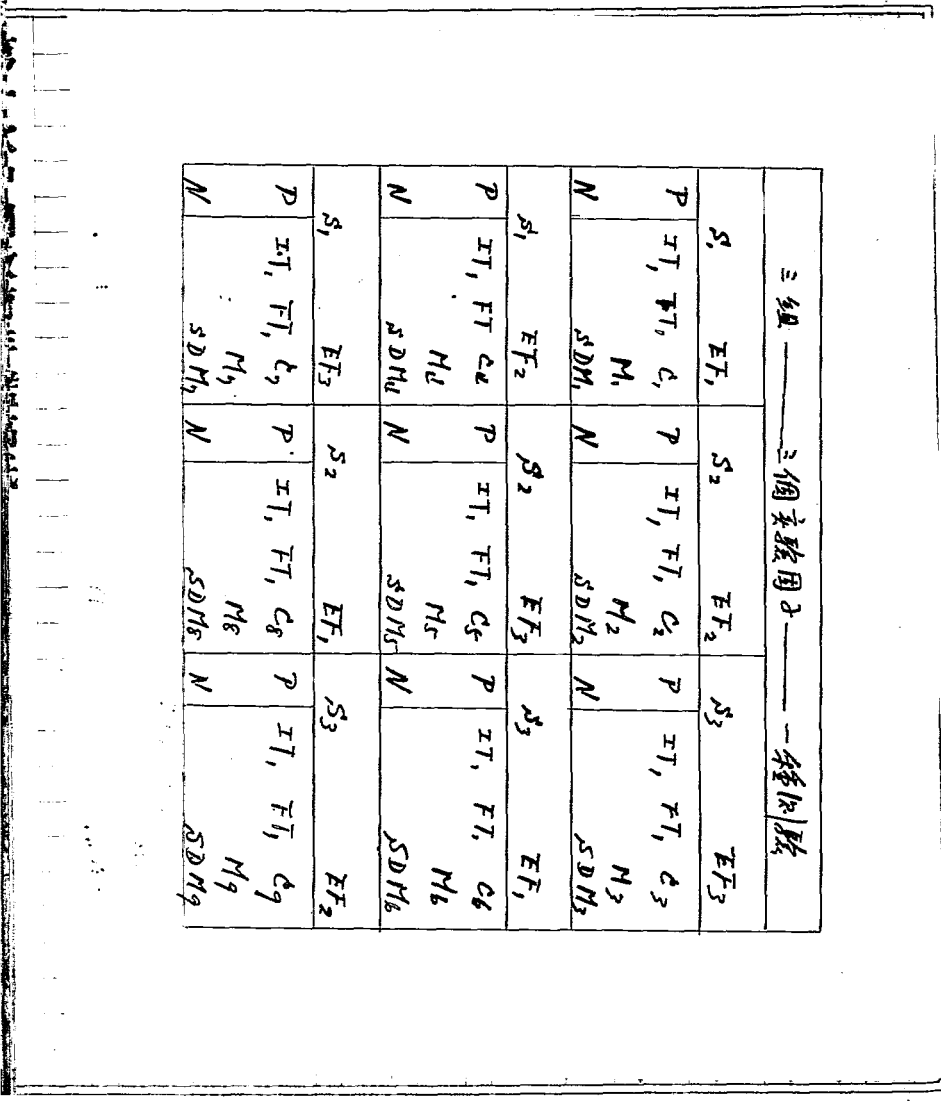
用 E₁。

田三組各含三十五畝園子，一畝園

158

三组 —— 三个变数因子 —— 一种处理

S ₁		S ₂		S ₃	
	EF ₁		EF ₂		EF ₃
P	IT, FT, C ₁ M ₁	P	IT, FT, C ₂ M ₂	P	IT, FT, C ₃ M ₃
N	SDM ₁	N	SDM ₂	N	SDM ₃
S ₁		S ₂		S ₃	
	EF ₂		EF ₃		EF ₁
P	IT, FT, C ₂ M ₂	P	IT, FT, C ₃ M ₃	P	IT, FT, C ₁ M ₁
N	SDM ₂	N	SDM ₃	N	SDM ₁
S ₁		S ₂		S ₃	
	EF ₃		EF ₁		EF ₂
P	IT, FT, C ₃ M ₃	P	IT, FT, C ₁ M ₁	P	IT, FT, C ₂ M ₂
N	SDM ₃	N	SDM ₁	N	SDM ₂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細

第 三 號

第 一 號	E_{F_1}	$S D S_1$	E_{F_2}	$S D S_2$	D	$S D D$	$E C$
	$M_1 + M_6 + M_9$	$S D S_1$	$M_2 + M_4 + M_7$	$S D S_2$	$(M_1 + M_6 + M_9) - (M_2 + M_4 + M_7)$	$S D D$	$E C$
第 二 號	E_{F_1}	$S D S_1$	E_{F_3}	$S D S_3$	D	$S D D$	$E C$
	$M_1 + M_6 + M_8$	$S D S_1$	$M_2 + M_5 + M_7$	$S D S_3$	$(M_1 + M_6 + M_8) - (M_2 + M_5 + M_7)$	$S D D$	$E C$
第 三 號	E_{F_2}	$S D S_2$	E_{F_3}	$S D S_3$	D	$S D D$	$E C$
	$M_2 + M_4 + M_9$	$S D S_2$	$M_2 + M_5 + M_7$	$S D S_3$	$(M_2 + M_4 + M_9) - (M_2 + M_5 + M_7)$	$S D D$	$E C$

$$(12) \quad S D S_1 \sqrt{(S D M_1)^2 + (S D M_6)^2} + (S D M_8)^2$$

$$S D S_2 \sqrt{(S D M_2)^2 + (S D M_4)^2} + (S D M_9)^2$$

$$S D S_3 \sqrt{(S D M_1)^2 + (S D M_6)^2} + (S D M_8)^2$$

第 三 號 $S D S$ 以 後 平 均 在 $S D D$ 及 $E C$

四、教育實驗的歷程 做教育實驗時，普通有兩個歷程，即在準備歷程及

實驗歷程，今述如下：

用準備歷程：

(1) 學理上之準備：

一、閱讀實驗書籍——

如麥柯氏之教育實驗法

商務代售及羅廷

先民之教育科學研究法（中華印）皆可詳加閱讀。

二、參考實驗報告——(a) 印成專書者，如東大附中之道爾頓等

驗報告，中大本校之二十小學十年努力記，上中實小之小

題實驗第一回報告，及蘇中實小，蘇中實小，上海市第一

實小……之報告小冊等；(b) 散見雜誌者，如新教育，初等教

育，教育雜誌，中華教育界，教育研究等均有參考之價值。

三、聘請專家演講——關於教育實驗法之理論與實際。

四、实地参观试验——参观者本校之实验情形，及各大學教育心

理系之实验工作，以为他山之助。

(2) 实施上之準備：

a. 实验手續之準備：

一、選擇实验問題——其原則如下：

1. 選擇实验問題，應係本校所急切需要者；

2. 選擇实验問題，應非他校实验已有正確答案者；

3. 選擇实验問題，應不致難免兒童之保護者；

4. 選擇实验問題，應不致背兒童中心教育之原則者；

5. 選擇实验問題，應符教師之知識經驗及興趣者；

6. 選擇实验問題，應預測其有解決可能者。

三、決定实验方法——可用鋪陳法者，儘量应用鋪陳法者；不可用鋪陳法者，儘量应用鋪陳法者；不可用鋪陳法者，儘量应用鋪陳法者。

能用 輪組法者，則用等組法；至于單組法以少用為佳。

三、擬定實驗計劃——關於實驗之目的及方法，担任之班級與

教師，以至實施之注意點……等事均應詳加厘定。

四、徵求專家意見——對於本實驗計劃之批評。

五、集會討論施行——通過實驗大綱，決定實驗日期。

實驗工具之準備：

一、準備標準測驗——舉凡實驗應用之標準測驗及標準度等，

均須事前準備妥善；而初試屢試之須自編測驗者，亦宜及

早預備。

二、編輯應用教材——最須審慎選擇。

三、編製應用表格；

四、準備應用器具；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五其他佈置特殊環境之資料。

2. 實驗歷程：

一選擇兒童——兒童為實驗之對象，各種家庭環境，允宜搜

羅齊^備，俾實驗結果，切實可靠。唯目下實驗小兒，以學

費之浩繁，入學之兒童，實際上已極一番之甄^擇，故實驗

結果殊難代表普通情形，選擇時尤宜^{注意}及此。

二實行分組——舉行測驗(初試)，依兒童之年齡，智力，學力

，及性別，分成相等組，支配實驗。

三實驗設施——其注意點有二：

一除二組實驗因之不同外，其餘各種差異，應極力設法避

免。二在實驗期中，应力求保存兒童自然之態度與興味。

四 比較結果——洋行覆試，比較結果：

1. 求進步數——以現各組之進步情形。2. 求優勝點——比

較兩組之優勝誰屬。3. 求標準差——以見何組程度較為

完整。4. 求實驗系數——证实本實驗之可靠度。

五 整理報告——徵求教師及兒童之意見，整理報告。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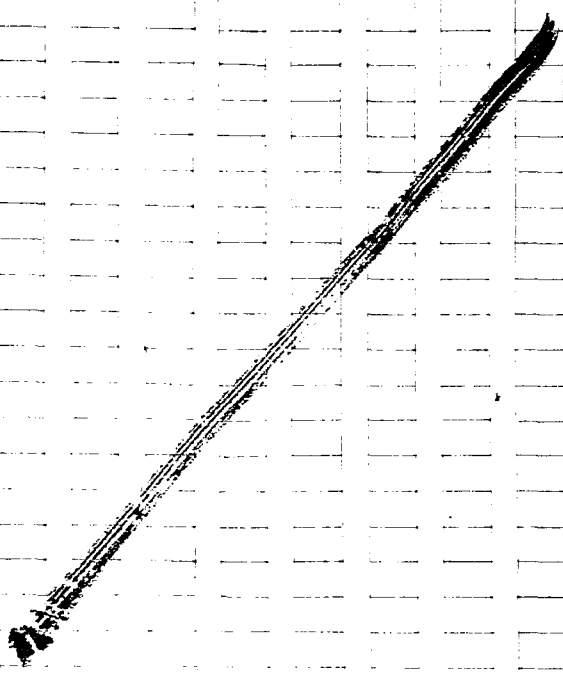
次英畫本
(填編主)

第一
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Y20

第三章 小学校教育实验之收获

自從教育問題趨重于實驗以來，各地實驗學校，努力于教育之實驗，誠如旭日東升，前途之發展，正未有艾。茲將各校實驗之結果，列表統計，以見中國教育實驗之一斑。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次業書本
(填編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組

T30 × 24

三
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第二套一二篇生字各二十，第二組用。

第三套一二篇生字各七或六，第三組用。

第四套一四篇生字各五，第四組用。

四、每週教學時間均為四天，五天上午教學一次，下午練習一次，測驗一次。

五、實驗完畢，四星期再舉行總測驗，以計算保存數。

三、生字教學法孰善？
東南大學附小

未詳

等組法

一、以不常見之生字二十，予四組兒童以學習。

二、甲乙兩組，注重講解而不注重練習；丙丁兩組，注重練習而不注重講解。

三、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各點寫一次。

四、再閱四週，又點寫一次，求其消失數。

一、將兒童音書，分成各個階段。

二、課內特重點讀修養。

三、每週特定十分為閱讀時間。

四、誦背者孰大？
東南大學附小

五六年級

單組法

一、練習法，成效雖速而增進則微。

二、講解法，成效雖速，而增進實多。

三、把持稍久，練習法教誦解法之稍失數高。

四、結論，生字教學應採有意義之練習法。

測驗結果成績優越：

- 五年級：
- T 五六·六
- B 五七·〇
- C 六·八
- F 四九·五

- 六年級：
- T 六六·二
- B 六三·一
- C 八·四
- F 五一·〇

未依實驗法，總核可與否，不得而知。

未依實驗法，總核。



戊

<p>五、默讀在教文上之效率?</p>	<p>蘇州女子實小 四年上期</p>	<p>單組法</p>	<p>一、就所選出之二十人舉行團體及默讀測驗。 二、每選材後附測驗問題。 三、學期結束舉行測驗與初試相比較。</p>	<p>經六十次之練習，結果無論進步，解題記憶，選擇與題各方面均較前進步。</p>	<p>未依實驗法總核。</p>
<p>六、默讀練習與指讀之比較</p>	<p>南京東區實校 三年下期</p>	<p>等組法</p>	<p>一、以團體及默讀測驗分成組每組二十五人。 二、甲組用默讀練習，乙組用指讀指導。 三、練習六次後則作記憶考查。</p>	<p>一、記憶：乙組勝於甲組。 二、速率：甲組勝於乙組。 三、結論：各有短長，默讀稍優。</p>	<p>不甚可靠</p>
<p>七、估定短文之價值</p>	<p>上海中學實小 六年級甲乙兩組</p>	<p>等組法</p>	<p>一、以智力及默讀測驗各分相等之四組。 二、甲組用背誦，乙組不用背誦，而聽其自然。 三、實驗開始舉行初試，實驗終了，就初試材料舉行復試。 四、實驗結束後二星期，再測驗消除數。</p>	<p>結果：背誦優勝，其進步率如下： 背誦組：七三·〇八 不背誦組：一四〇·七一</p>	<p>實驗係數為一〇一，結果可靠</p>
<p>八、默讀與多讀之效力?</p>	<p>浙江十中附小 四年上期</p>	<p>等組法</p>	<p>一、根據智力、默讀、及級測驗之成績，分為相等之甲乙兩組。 二、甲組實驗多看，乙組實驗熟讀。 三、越十六週舉行履試統計其成績。</p>	<p>多看較勝於熟讀(二·八九五)</p>	<p>一、實驗係數一〇〇·五 二、結果正確。</p>
<p>九、四角法與三角法之比較</p>	<p>上海市立實小 三年上期</p>	<p>等組法</p>	<p>一、根據默讀、點字測驗成績分成兩等組。 二、教學時間假自由活動課。 三、教後尚不能應用者，課補習之，並記其時間。</p>	<p>一、上課時間四角組較節首組為多。 二、進步率則四角組較節首組為速。 三、結論：四角檢</p>	



1214

四角檢字法與部首檢字法之比較如何？

上海養正小學

三年級

等組法

一 根據智點讀點字測驗性別年齡分為兩等組。
二 兩組教學時間皆相等。
三 舉行測驗，分為認識檢字速率及檢字三種

字法難學易檢
部首檢字法易學難檢。
結果無論在認識亦有或號碼方面檢字速率方面皆以部首檢字法為優

十一 部首檢字法與頭尾號檢字法之比較如何？

上海求知小學

三年級

等組法

一 根據點讀點字測驗分為兩等組
二 各組開始訓練各費一百五十分鐘

實驗結果：
一 時間方面一頭尾組費時較多頭尾組八·四分
部首組六·七八分
二 檢字方面一部首組成績較優頭尾組三·九五字
部首組四·一二字

十二 頭尾檢字法與四角檢字法之比較

上海比德小學

三年上期

等組法

一 根據點讀測驗分組
二 甲組實施頭尾檢字法乙組實施四角檢字法
三 舉行診斷測驗

結果以頭尾檢字法優勝，四角檢字法較遜。
(一) 六一% 三九%
(二) 六二% 三八%
(三) 五六% 四四%

十三 晚代作文可以替作否？

安徽中心小學

中年級

等組法

一 根據智力測驗及綴法成績分組。
二 甲組限題作文，乙組代以自由日記。
三 測驗其結果。

一 自由日記組進次數為二·二一。
二 限題作文組進次數為二·〇五。
三 結果，自由日記組稍勝。

實驗係數為〇·一四，結果不可靠。



<p>十四、定又會兩期與作者孰大!</p>	<p>上海西成小學</p>	<p>三年甲組</p>	<p>等組法</p>	<p>一、根據國語、文法及綴法三種測驗分組。 二、各組分別實驗。 三、因四週舉行綴法測驗一次，計共四次，然後比較其結果。</p>	<p>實驗結果：定期作文勝於裁會作文(五·六八)</p>	<p>實驗係數為一·八，結果可靠</p>
<p>十五、特定時間與特優者孰為</p>	<p>浙江十中附小</p>	<p>六年級</p>	<p>等組法</p>	<p>一、根據智力及字力分等，甲乙兩組。 二、甲組不特定時間練習，乙組特定時間練習。 三、經過三十星期，而測驗其結果。</p>	<p>實驗結果：不特定時間者勝於特定時間者二·七。</p>	<p>一、實驗係數為〇·八。 二、結果未十分可靠</p>
<p>十六、作題與不題孰優?</p>	<p>上海務本附小</p>	<p>六年下期</p>	<p>等組法</p>	<p>一、根據國語、文法、綴法三種測驗分組。 二、一組命題一組不命題。 三、舉行月終測驗三次統計其結果。</p>	<p>實驗結果：命題組稍勝於不命題(〇·九)。</p>	<p>實驗係數僅〇·一，結果不可靠</p>
<p>十七、有系統之自由發表題孰善?</p>	<p>安徽中心實小</p>	<p>高年級</p>	<p>等組法</p>	<p>一、根據智力測驗及綴法成績分等組。 二、甲組限題作文，乙組自由發表。</p>	<p>實驗結果：限題作文勝於系統自由發表(一·六六二)。</p>	<p>實驗係數為〇·五六，結果不可靠</p>
<p>十八、作批法與指導批</p>	<p>上海中實小</p>	<p>六年級</p>	<p>等組法</p>	<p>一、根據小字、文法、綴法三種測驗分組。 二、甲組依向例批改，乙組</p>	<p>一批改組進步數九·一二 二、指導組進步數七·三九</p>	<p>一、實驗係數僅〇·三。</p>

時
分
鐘
表
的
發
展
史
論

<p>行法之 比較</p>			<p>廢止批反，代以符號 指導。</p>	<p>三優勝屬於批反</p>	<p>二結果 靠不住</p>
<p>十、作文 用字與符 號與批反 比較。</p>	<p>浙江中 五年級</p>	<p>等組法</p>	<p>一、根據國智及綴法 測驗分組。 二、兩組除批反方法 不同外，一切情形 皆等。 三、學期終測驗統 計其結果</p>	<p>文字批反稍勝 (一·二)。</p>	<p>實驗系 教僅0· 一九，結 果不可靠</p>
<p>二十、高年 級作文與 批反之孰 優？</p>	<p>上海 五年級</p>	<p>等組法</p>	<p>一、根據國智、文法、 綴法三種測驗分 組。 二、甲組用符號批反， 乙組用文字批反。 三、每星期作文一篇， 以最先兩篇為初 試，最後兩篇為 覆試。</p>	<p>實驗結果：符 號批反稍勝 (0·八)。</p>	<p>一、未依 法標。 二、結果 不可靠。</p>
<p>二十一、精 改改法 改在級法 批訂者 何者為 優？</p>	<p>安徽 三四五 六年級</p>	<p>等組法</p>	<p>一、根據智力及綴法測 驗成績進出四十八 人。每八人一組，計 共分六組。 二、中高級兩部各以 一組實驗精改，一組 綴實驗累改，一組 實驗複改。 三、舉行覆試，比較 進步數。</p>	<p>實驗結果，以復 改為優，累改次 之，精改最劣。 進步數：高級 中級 複改 八·五 八·一 累改 五·八 六·〇 精改 二·六 三·四</p>	<p>一、實驗 係教 高級 0·四七 中級 0·四九 二、結果 不可靠</p>
<p>二十二、 鋼筆 鋼筆 鋼筆 鋼筆 鋼筆 鋼筆 鋼筆 鋼筆</p>	<p>東南 五六年 級</p>	<p>等組法</p>	<p>一、以十字限空四個鐘 舉行測驗。 二、毛筆鋼筆 鋼筆橫寫。</p>	<p>速度測驗結果： 鋼筆勝毛筆 二·三七 鋼筆勝鉛筆 〇〇·七</p>	<p>實驗係教 鋼勝毛 三·二四 鋼勝鉛 〇·二</p>



<p>二十七、 專習大字與小字之比較</p>	<p>東南大學附小</p>	<p>三四年級</p>	<p>等組法</p>	<p>一、依年齡及學力分組。 二、甲組專習大字，乙組專習小字。 三、四日後測驗其成績。</p>	<p>小字組勝。三三度。</p>	<p>實驗係教為〇·五，結果不可靠。</p>
<p>二十八、 專習小字與中字之致如何？</p>	<p>蘇中鄉師實小</p>	<p>三四年複式</p>	<p>等組法</p>	<p>一、依年齡及書法成績分成等組。 二、每日練習十五分鐘。 三、學期終測驗結果。</p>	<p>兩次實驗結果，專習小字之成績，去論為小字，專習中字，皆較專習中字組為優。</p>	<p>未依實驗法。</p>
<p>二十九、 習字要說明之實與否比較</p>	<p>上海中法實小</p>	<p>三年級</p>	<p>輪組法</p>	<p>一、依據書法小字量表，舉行小字測驗，分為相等之兩組。 二、甲組不說明筆順，乙組說明筆順。 三、每週去大小楷各七張。 四、每隔一月，輪換實驗日子。 五、成績改查，每八次，并作速率改查。</p>	<p>說明筆順者較勝於不說明筆順，但可差甚微。第一期字之優劣勝字之連率勝〇·三四。第二期字之優劣勝字之連率勝一·三九。三期字之連率勝二·一六。</p>	<p>實驗係教為〇·一四，結果不可靠。</p>
<p>三十、 摹寫與自由寫之致大</p>	<p>浙江二中附小</p>	<p>三年級</p>	<p>等組法</p>	<p>一、依據智力及書法成績，分成兩等組。 二、一組實驗摹寫，一組實驗自由寫。 三、實驗結束，予以四分半鐘之覆試。</p>	<p>A. 優劣方面 摹寫勝自由寫 一·〇 B. 速率方面 摹寫勝自由寫 一·三</p>	<p>實驗係教優劣方面 〇·六一 速率方面 〇·五一 結果僅一半可靠。</p>
<p>三十一、 法與寫法之比較</p>	<p>蘇州中學蒙童</p>	<p>四年下期</p>	<p>等組法</p>	<p>一、依性別、年齡、智力及書法成績，分為兩組。 二、材料用商務出版之蒙字，每週練習五次，每次二十分。</p>	<p>一、臨寫組進步較快 〇·五八九。 二、映寫組進步較快 〇·一七六。 三、臨寫勝映寫 〇·三四一。</p>	<p>未依實驗法。</p>



124 度

<p>三十二、 係寫映比 法臨映與 之</p>	<p>南京為中實小</p>	<p>三年級</p>	<p>等組法</p>	<p>三、平時成績不計分數。 四、練習三十二次後舉行 覆試比較進步情形。</p>	<p>一、臨寫組進步較 0.七八。 二、映寫組進步較 為負一.四。 三、勝利屬於臨寫， 其優勝點為二. 一八。</p>	<p>實驗係數 為0.四 結果 不可靠。</p>
<p>三十三、 映臨致何 法寫之果？</p>	<p>上海萬竹小學</p>	<p>三年級</p>	<p>等組法</p>	<p>一、根據年齡、性別、 智力及書法成績分組。 二、甲組臨寫，乙組映 兼習，丙組映寫。 三、每四週測驗一次， 然後採核其結果。</p>	<p>各組進步如下： 臨寫組 二.〇度 臨映組 一.七度 映寫組 一.六度</p>	<p>所差甚微 實驗係數 必甚小 0。</p>
<p>三十四、 寫意致何 專與寫率？</p>	<p>東南大學附小</p>	<p>五六年級</p>	<p>單組法</p>	<p>一、選定十字，令兒童依 述平常書法測驗于 手候，專心致意的 寫。 二、另用一篇由印材寫。 三、後限四分鐘，然後 比較其結果。</p>	<p>A 優劣方面 專心寫六一.七 (勝一.一) 隨意寫六〇.六 B 速率方面 專心寫五.五 隨意寫五.八 (勝一.三)</p>	<p>實驗係數 A 優劣 0.四一 B 速率 0.五三 結果甚 不可靠</p>
<p>三十五、 時比前成 績與一天之 成與前一 日之成與 較</p>	<p>東南大學附小</p>	<p>三四年與六年</p>	<p>單組法</p>	<p>一、舉行書法測驗後 計其結果。 二、就其結果與測驗 前一日之成績相比 較。</p>	<p>三四年： 平日四九.六 測驗五一.五勝 一九 五六年： 平日六九.九 測驗七〇.〇勝 〇.一〇</p>	<p>實驗係數 0.四三。 結果不可 靠。</p>



乙. 算術科

實驗問題	實驗校	實驗年級	實驗方式	實驗步驟	實驗結果	可靠度
三十六、 分教材排到直 採用法與圓周法 之比較	上海中學實小	五年級	等組法	一、依智力及算術測驗 分成兩等組。 二、甲組教材用圓周法 乙組教材用直進法。 三、教師教法教具及教 學時間均相同。 四、十六星期內，教學 完畢舉行總測驗 一次以比較兩組 之成績	A. 圓周法測驗 直進組 五八·五九 圓周組 六〇·三四 B. 應用法測驗 直進組 四七·六三 圓周組 五一·九四	
三十七、 算術教納與 法與法義	上海中學實小	五年甲組與六年乙組	輪組法	一、第一期(四週)六乙用 演譯法五甲用歸納法。 二、第二期(四週)兩組 互調實驗同于。 三、除教學方法不同外， 教師精力，教材內容， 及練習機會皆相等。 四、各期實驗始末舉行 初試與覆試最後舉 行總測驗。	一、演譯法組進步 數六〇。 二、歸納法組進步 數一〇·八一。 三、結果：歸納勝 於演譯四八。	實驗係數 一一·八 結果可靠。
三十八、 五年級支間三一 六抑五次者，其 以優	上海梅溪小學	五年級	等組法	一、根據智力及算術 測驗分成等組。 二、甲組支配四十五 分一節，乙組支配 三十分一節。 三、舉行覆試比較結 果。	支配三十分一節 者，勝於四十五分 一節。其優點：四 ·三七五。	實驗係數 〇·五四， 結果不可 靠。



三十九. 真術隨與機教之效果孰優?	浙江二中附小	二年級	輪組法	一. 依真術四則測驗分成兩組。 二. 第一期實驗(八週)甲組隨機教, 乙組正式教。 三. 第二期實驗(八週)甲組正式教, 乙組隨機教。 四. 每期實驗, 舉行初覆試。	實驗結果 第一期: 隨機勝正式 一〇。 第二期: 隨機勝正式 七〇。	實驗係數 第一期 一三〇 第二期 〇八四 結果尚可靠
四十. 依新機與正式之比較?	浙江七中附小	秋二	單組法	一. 依初小四則測驗, 舉行初試。 二. 前段行機會教學, 後段行正式教學。 三. 各段實驗結果, 各舉行覆試, 比較其結果。	正式教學勝於機會教學 ---	實驗係數 〇三四 結果不可靠。
四十一. 真筆與真分與之孰優?	浙江七中附小	秋三與秋四	類似等組法	一. 依初小四則測驗及真與自造測驗, 舉行初試。 二. 秋四分教, 初給教。 三. 舉行覆試, 比較其結果。	一. 珠算成績: 分教勝合教 一一二 二. 筆算成績: 合教勝分教 二九五	結果不可靠, 其原因如左: 一. 分組不平均。 二. 合教組機會仍少。

丙 藝術科

實驗問題	實驗學校	實驗年級	實驗方式	實驗步驟	實驗結果	可靠度
四十二. 自由與臨摹之比較	南京西區實驗	三年級	等組法	一. 測驗分組 二. 甲組實驗自由畫, 乙組實驗臨摹。 三. 改查成績, 比較其結果。	自由畫勝於臨摹 自由畫四五四。	實驗係數 〇六八 不甚可靠



127 戊

四十三. 音樂教學與之效率?	南京西區學校	三年級	等組法	一. 依智力及年齡分組。 二. 甲組用正譜乙組用簡譜。 三. 測驗結果, 逐核比較。	正譜勝於簡譜 0-1-2-3。	實驗係致 0-1-0 結果不可靠。
----------------	--------	-----	-----	--	--------------------	-------------------------

丁. 外國語科

實驗問題	實驗學校	實驗年級	實驗方式	實驗步驟	實驗結果	可靠度
四十四. 英文是其他功課之障礙?	東南大學附小	四年級	類似等組法	一. 四年級舊生, 一律讀英文; 插班生則一律不讀。 二. 舉行測驗, 比較兩組之分數及下分數。	一. 測驗結果, 各科互有上下。 二. 新生成績, 並不增加他科之效率。 三. 英文之讀與不讀, 與他科成績無關。	一. 未精確比較。 二. 結果不可靠。

附註: 本表根據羅廷先先生所著之“實驗教育”錄自



第四節 結論

自從教育科學——測量工具與統計應用以後，而學校中的實際問題，已脫却主觀的意見，趨重於實驗化。此種趨勢，可於各國教育專家之演說詞中見之，可於各雜誌中之論文見之，此外如各國教育研究之組織，各獨立教育研究機關以及各教育基金會董事會等，在於教育實驗以莫大的鼓勵，使之成為現代教育實驗之趨勢。

教育而至於實驗，其為科學的研究，吾人應無異議。科學的實驗教育問題之價值，舉其大者而言：在精神方面，既可以科學實驗之成績，破除保守者之成見，又可以根據實驗結果而釐別方法之良否。在教育方面，欲求效率之增進，與行政之改良，亦須有賴於實驗之證明。此外如實驗之結果，可以得到經濟上之報酬，從實驗上^可以產生身永之研究趣味等等，皆為不可磨滅的價值。

第一次中國教育青年鑑稿紙

教育實驗，既有此種之價值，所以實驗時必須獲得一精確之結果。唯實驗的工作，十分繁重，但希望獲得完滿的結果，則非易事，事實上往往因人才與時間的限制，而實驗工作常抱缺憾，中國教育實驗，尚在幼稚時期，而未臻于精密的科學研究之境也者實由于此。

因此，做教育實驗時，有兩點要注意：

一、教師對於實驗要有永久的趣味。中國的小學教師，物質的酬報，

異乎微薄，而學校工作，也異常忙繁，結果，能担任此種繁重的實驗者，百不得一，所以希望今日之教師，智勇于實驗工作，事實上不可能。

所以有人從事實驗，應認定教育為一種學術的研究，~~科學的研究~~科學的研究，抱着研究的態度，試驗的精神，然後從研究實驗中發生興趣，這樣，教育實驗，才不是枯燥無味的例行故事。

二、教師對於實驗要有相當的素養。做教育實驗工作時，教師對於實

驗上的知識技能，無相當素養，仍不能希望獲得完滿的結果，今日中國教育實驗之所以失敗，教師之缺乏實驗知識，實為主因之一。考之歐亞諸邦之實驗，無皆教育家心理學家之工作，故有卓著之成效。因此，吾人知教育實驗，非任何教師的工作，担任教育實驗的教育，對於教育實驗的意義，實驗的方法，實驗進行的過程，資料的搜集，結果的核實，以及實驗時所發現新問題的控劑等事，皆須有清楚的认识，然後實驗結束，始能有效。

教育上待實驗的問題正多，在教學方法與行政效率諸方面，頗多實驗研究的資料，教育者能將各方面問題，一一舉而實驗之，以其結果，公諸于世，則于教育自可增進。唯在近數年中教育科學的研究，多略其端倪，而因實驗者之無興趣及對於實驗工作無相當知識的緣故，尚未能使實驗工作達于科學化的途徑，故在編完本章之後，特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別提出這兩點，希望全國從事于實驗教育的同志加以注意，則中國教育實驗的前途，庶可有望。

1. 羅廷光

McCall: How is Experiment in Education

2. 羅廷光：實驗教育

3. 羅廷光：教育科學研究大綱

4. 羅廷光：教育科學研究大綱

5. 中大實驗：一個小學十年努力記

6. 實驗小學實驗報告

第四卷

教育測驗

第一節 教育測驗

謂三載考績人謂考績即考試之初步似不足信但考績或與考試有
 相當之關係。蓋統謂未卜禘先視學疏稱視學謂考試學者所習經或君親
 庭或使有司為之。乃確有教育測驗之意義。希臘子生升學多數學者
 為與考試有關係。中古時之大學 University 學生之分三級及班均須
 經過考試可見教育測量其起源甚早不過十七世紀以前之教育測量
 只可謂為教育估量。其係主觀的。受不確定數量表示的。雖亦分有等第
 甚至定有精密之分數。但其係或分數所測度之事物恐無知之。其測度
 之結果與實際相差幾何更無人知。大學一年級生之考試之成績
 所代表者究為子生歷史程度抑為國文程度。或一半國文程度一
 度。某甲地理考試成績為六十分。此六十分究竟是何意義。此六十分與某甲

第一節 教育測驗

十年來
教育
不遠修
法益臻
完善

本
次
主
編
（
編
者
）

地理程度完全相等，抑或相差若干，此等問題，恐無人作圓滿之答覆，且昔日
 之考試，一試卷甲佔零分，乙可佔八十分或九十分以上，同一程度之試卷，
 同一閱卷員，閱甲卷可佔八十分，乙卷只可評三十分或二十分，以試卷問
 此種測量在科學界，深有何種價值，直至十九世紀末葉始有感覺以前教
 育測量太不正確，應覓一種科學方法，創建一種正確之工具，因此，教育測驗
 即隨之而興，教育測驗之歷史，確甚簡短，現為便利起見，分期敘述如下：

壹 第一時期（1864—1894）

教育測量之創始者，為英國葛爾（George Fisher）一八六〇年，費氏在
 格林威克醫院學校（Greenwich Hospital School）感覺科學的教育測量之
 必要，努力作成數標準量表，合印成為量表集（Scale Book），其中用數字來
 表示各試驗成績之優劣程度，并附有多數樣本，如習字一，非列多數樣
 本，依其優劣而第其先後，最優者為第一，最劣者為第五，第一與第五各等之

136

間或用許多分數加在整數後面以區別各種成績之價值。教師如須知道某生之習字程度如何，只須將某生之字與集中樣本兩相比較，觀其與哪項樣本相似，就可依此項樣本之分數以評定其字之優劣。

關於拼字亦用此法。原理做甚，但數字價值之決定係以被試寫時所寫錯字之百分率為標準。為免去測驗時所用題目難易相差太遠，故在量表集中附載許多實例，以便採用。

此外算字、文法、作文、文法、文歷史、圖畫等科亦用同樣方法規定其程度，並各附許多問題。其問題難易亦均有明白之規程。數字價值之次序與習字量表同，最高者為第一，最低者為第五。

至於字之理解與判斷力，固不能尋出樣本，不能照前法規定價值。只得用優中平方等通常考語作為測量之標準。關於品行之考亦用此類字眼作為評語。不過此種評語之決定其手續與一般不科學之教育測量不

第一、大和用教育學雜誌

而須取決於多數教師之聯合評判。

實則量表集之成功，雖云三憑個人思想與經驗，不合現代之精密科學方法，但其固定之標準，與正確之評判，實為創見。故氏之量表於教育確有相當之助益。

但是在費奢爾時代，數字尚甚幼稚，一般浮信人類之行為，不能用數

量表研究，故其研究在當時，亦未發生多大之影響。直至高爾登 (Francis

Galtzer) 及其弟子皮爾生 (Paul Pearson) 創成統計學，使以前屬於品質

而不能用於數目計算之資料，俱可用數量研究。以後教育測驗運動，始因之而

復興。

貳 第二時期 (1894-1907)

費奢爾之後，用科學方法研究教育之第一人，當推乃士 (Rice)

博士。乃士為美國人，初在德國習心理，回美國後，始對於教育發生興趣。

八月十日某日乃士忽覺渠以前對於教育上之主張純為紙上之空文不能實現。各種功課既無一定之標準對於事實上應該如何做法當亦無人真正明瞭。氏又為欲解決此問題非先從測驗下手不可。經此^{經過}學校既多即可從比較中尋到一種標準作為教學上之指導。氏從即致力於教育測驗之研究。與編造。乃氏最^命編成者為兩種拼字。一為表列單字式。一為單句式。考試方法係^命被試點寫^命生^命表中之生字。嗣後又能續編成算術測驗與語文測驗。算術測驗專用^命小學生普通算術能力適用於小學之年級至八年級。每級各有^命題。語文測驗係^命選定之文章向學生朗讀一遍。^命學生就原文大意自作一文。視其語句構造及^命聯絡以定分數。乃士編造測驗之目的不在編造測驗^命本身而在用各科測驗^命研究課程^命分配及教學法等問題。故氏編成第一種測驗後即用此種測驗^命其首次研究。研究方法係將該項測驗^命給各學校校長請用該項測驗代為考

試將結果送還，以便研究。收到者有二十校，測驗學生凡一萬六千。氏即根據

此種材料詳加研究，結果發見八年間每日費之十分鐘於拼字課的成績

較之八年間每日僅費十五分鐘於拼字課者，并不見佳。此種發見在教育上

乃為極有價值之事。但當時一般教育家除少數表同情者外，餘均持反對態

度。當時為乃士雅者如韓樂士 (P. H. Hanus) 年曼 (O. P. Gorman) 等可

爾曼更於一九〇二年將乃氏拼字測驗加以修改，使其更臻完善。

乃氏雖是比較的測驗之創始者，但其測驗並無確定之標準，至少可謂其

並未採用標準。一切成績之平均分均由渠親自指導，有一種測驗且由其親自

施行。故客觀之標準，乃氏並不認為重要問題。其最大之貢獻並不在此，而在

於能用測驗研究教育方面之問題，引起多數教育專家繼續研究。此種新的教

育科學

李西門智力測驗之成功亦為此時期測驗界中之一大貢獻

本卷 著者
(編者)

158 成

亦有莫大之關係。在皮奈以前社會上對於處置心理有缺陷者，漸
 已發生。實驗心理學、人類學、優生學及個別差異之學，亦漸為學者所
 注意。評判智力及之工具，乃成為當時迫切之需要。人們對於此事之努力，
 亦因之而極多。初期之嘗試，自^為便^不過，甚至^為神祕的，如相面法、揣
 骨法等是。其比較上器具^者，當推美人費滋海巴脫爵士 (Sir Anthony
 Trogobolt) 氏在其所著 *The New Natuya Brevisimic* (一五三四年出版)
 一書中，謂凡不能計算者，十辨士亦不能知其母為誰，並不能知自己年齡
 者，當認為低能。又天生之白癡，因為其無理性，不^知何者與有利益，何者
 與有損害。如此種了解，能知自己之姓名，或經他人指點，^以能說出自己
 之姓名，即非低能人，亦不能認為天生之白癡。

一八九九年英人高尔登 (Sir Francis Galton) 遺傳的天才論 (Hereditary Genius) 出版，書中第一句即謂人有一種本來之能力 (Natural ability)。

本卷次
(主編)

此本來之能力係由遺傳得來，與一切有機體質遺傳完全相同。此種理論一經確定，測量此本來能力之方法，從此始能有理論之根據。高氏在書中載有一種測量普通能力之想像量表，此種想像量表係根據日常之狀態之原理。由此可知人與人之智力不同，乃為數的差異，而不能認為質的不同。自此書出版後，世人始確知智力各不相同。智力重要之貢獻即與其門人皮尔生(Karl Pearson)創成今日之統計學為測驗上增一重要之工具。氏對於統計學最大之貢獻即擴充德萊(Dr. Galton)之百分等級法(Percen tile grade)。一八八二年，又創造一種簡單的相關係數之求法。皮尔生繼其志貢獻更多。其智力測驗的科學基礎乃得日漸確立。

一八七九年，德人馮德(Wundt)在萊比錫大學創設心理實驗室。以後斷心理學間接得到不少之幫助。精神病理學家，尤其是德國的精

其德國之精神病理學家，多將心理實驗室之儀器與方法，用於診斷之。如克拉卜林 (Kraepelin) 沙富 (Sommer) 齊普施 (Zippel) 等是。但並未見有最新之見解。一八九〇年美人喀推 (Binet) 所著心理測驗及測量 (The development and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出版，智力測驗從此乃得有長足之進展。測驗一名辭，亦即為喀推氏手訂。喀氏主張方法上須有標準，並力主設立常模之必要。雖此後之測驗絕少為一般智力之測驗，大半為感覺及感覺與肌肉之測驗，但影響於後來之智力測驗者却甚大。一八九四年，塔氏開始測驗哥倫比亞大學學生，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四年級，嗣後羅載克 (Thorndike) 在哥倫比亞大學之測驗工作，幾完全不受其影響。一八八六年，塔氏及佛藍第 (Taitland) 公布第一次測驗結果，所測驗者約百餘人。右測驗種類，有生活動力、握力、視覺反應時間、痛覺、記憶、想像等。張心理實驗室必須採用此種測驗，但其結果並不甚佳，故亦無多大之發展。

144

之低能兒童測驗。一九〇六年諾氏用測驗方法考試兒童力所用之方法與近日團體之測驗根本相同。且用差度以表地位其方法較之進步多矣。

於此吾人可知二三十年已有多數心理測驗以研究個別差異

不過其工作散漫無章且其法亦非科學測驗智力迄皮奈量表出智力測

驗之概始為世人所明瞭皮氏集智力測驗之大成皮奈 (Appel Binet)

於一九〇五年與醫生西門 (Simon) 合編一種量表即所謂最初之皮奈西門

智力測驗發表後仍經研究設法改良至一九〇八年發表其第一次修正

量表一九一一年發表其第二次修正量表皮氏最大之貢獻有二第一認

定智力是量的不是分析的因此各項測驗材料連合在一個量表中以求

全部力量而不將智力認為分析的以製成分割之量表第二即為首先提

出並用作測量兒童智力發達之單位自皮氏工作成功以後智力測驗始有

真正之方法。心理測驗之用途亦逐漸擴大。茲將皮奈西量表發表後，各商
智力測驗之進行情形，概述如次：

(一)法國 心理測驗應用統計方法甚多，而法國教育統計之高人材，
頗形缺乏。至一九一一年始發見一篇論列相關係數之法及應用之論

文，同時克拉巴海再版之心理學及實驗教育一書中，亦曾詳論統計

方法，且創始引用人類測驗(Social Intelligence)方法於心理測驗，並略加修改，

即成現在流行之百分量表。自克拉克(Thorndike)提倡百分法以後，法國心理測驗界

始覺耳目一新。如皮耶紅(Le Douarin)德格德及波非等，均各有當之貢獻。法

國現存測驗，尚不足十種，可稱為標準測驗者，僅有九種。

1. 皮奈西(Le Douarin)之智力發達量表，此量表通行法國，尤為皮奈學會以

研究兒童心理及教學法為目的，中一般人所爭奉與應用。

2. 西(Le Douarin)之團體測驗，此項測驗分為二類，上類用以測十

兒童下類用以測十の歲以上之兒童。一類包含五十二個圖畫。每二圖畫各附一短句語。其目的在使兒童答覆圖中令意。至全體測驗之大意。在測出兒童之空間觀念。今名分別全體和部等項。此測驗尚未見通行。

3. 佛戈之五項測驗。分一二類。每類十題。每十題為一組。各組名稱(一)用途。(二)種屬。(三)相反。(四)部分全體。(五)比計算結果。分兩方面。一方面按答對題目多少給分。另一方面按所答之度給分。此測驗為文字的。施於團體個人均可。在法國西南方頗通行。

卡德格德登於皮奈量表對於低齡兒童測驗太易。兼有幾個測題不甚恰當。德女士於一九二一年另編訂一量表以測二歲至七歲之低齡兒童。

多色學校之注意測驗。此測驗取材於勾消字母一法。每百分量表製適用於蒙日里孔多色(Dalziel)學校。

6. 德格德之穿珠測驗。令學生穿廿一粒珠子於一條線上以測兒童手

腕手持物之敏捷程度亦按百分法編製。

7. 德可尼之原因——結果測驗此測驗在測出兒童推理能力全部包

含卅圖十五圖表示結果者各用不同之數字標記十五圖則為表示原因

者另用不同之符號其命意在使學生將各適當結果與各適當

當之原因符號(註)一處。

8. 德可尼之開箱測驗此測驗在測出機械能力其測驗材料為德

特製之一箱上(註)有重要鎖匙其機械學識者不能完全(註)開上(註)

有各種鎖健其計分方法視新而開鎖之難易而估分。

9. 皮奈字會之(註)品性測驗此測驗分五部(一)態度(二)異癖(三)言語(四)

步伐(五)儀容(註)詳約記述請閱皮奈字會刊(註)及一九一七號此測驗

盛行(註)字會所領導之各小字中。

比國 一九一〇年狄可果素(Ducroly)與底甘德(Deg)

次 查 本
(填編主)

112戊

用兒童表測驗在布魯塞爾測驗男孩及女孩共四十三人。將所得結果
 一詳細報告。據此報告皮氏一九〇五年量表修正後所擷棄之
 反顯見其有價。等認謂學校與家庭之訓練對於智力並無多大影
 響。彼等認為星期日與平日各測驗過於嚴。認皮氏量表開首數個
 測驗過於容易而末尾數個過於難。不能測特殊聰明或特殊愚笨
 之兒童。且各年齡標準亦不。家彼等計算所測驗之兒童平均比
 原標準多一年半之智齡。因引起一大問題。傳環境與智力之關係。皮
 氏與莫里(M. M. M.)根據狄底二氏之批評在巴黎一實驗即將窮苦
 兒童和家境豐富之兒童分別施以測驗結果家境富裕之兒童智力常操
 平均較之兒童高。此即因遺傳與環境之關係。可見智力測驗之
 其準。不能根據於社會中一種階級之兒童。

三、英國 英國最早修訂皮氏量表者為約翰斯頓女士(M. Johnston)

及溫區 (Wick) 女士曾於一九一〇年蒞法參觀皮奈之實驗室，深明其

方法。回國後即着手試驗。西非德各校之兒童受試者約二百人。結果發覺

氏量表考試年齡幼小。容易而考試年較長者又覺太難。與皮奈

氏意見若合符節。愛布生 (Lyon) 於一九一一年在英國心理雜誌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發表依能心理測量一文。首先科學方法

以決定測驗之可靠性且應用測驗於斷效力。彼所用之測驗大部分為

皮拿量表。一部分却受底家 (Gesell) 之影響。採用若

干幾何圖形。後由阿波斯 (Oss) 團體測驗及軍隊測驗所採用。圖形包

測驗大概均源於此。愛氏除採用上述各測驗外。尚採用許多簡單之反應

速度測驗。其感覺區別測驗。并謂此等測驗對於心理有極大之價值。為適用云。

英國對於智力測驗最有貢獻者在理論方面有斯蘭門 (Spearman) 在實

際方面有柏推 (Binet)。柏氏修正手續。與皮氏量表最適合。各種測驗均依

本卷附次 (主編)

142

與年齡兩原則排列。因此故各年齡之測驗的數目亦多寡不同。至智若
則依其通過測驗之總數而定。

曰德爾在皮氏一九〇五年量表發明之次年意人皮亞吉體斯 (D.

De. Sella) 亦發表一種簡短之量表。底氏目的在善用以區別白癡無能及下

等之兒童。並非為測驗兒童着想。其量表共有六個測驗均為圖形或實

物測驗並未含有何項文字。一九〇六年費奧里 (Fiori) 將皮氏量表譯

成意大利文。一九〇九年文斯 (Vincenzo) 沙菲阿體 (Saffioti) 曾將皮

氏量表作激烈之修正。其修正表中將智力年齡概念棄而不用。彼等以為

一個兒童之智力的圖畫須年年改換。故其所有測驗均照年齡而規定。每

年齡中之力。又分為三種。即弱者中等者及優良者。測驗分百分之六十

至八十五的某年齡兒童能通過者。即可用為分析中等者。有百分之廿至

的某年齡兒童能通過者。即可用為分析優良者。彼等將皮氏所有測驗均

一九〇六年

作如此規定。各年齡皆分為三級。智力共有九級。即六歲七歲八歲與九至

歲。此種規定全為皮奈方法之反動。依皮奈方法。吾人若謂某兒童為愚

笨或須與其他同年齡之兒童相比較。譬如某一年齡之兒童其

智力僅有某級。吾人即謂某兒童為愚笨。用沙氏方法則與其他同年齡

之兒童相比較。某七歲兒童僅能過七歲分數。若用之測驗而不能通

過分析中等者之測驗。此兒童即為愚笨。此方法佳則佳矣。惜其範圍太

狹。僅能分兒童智力為三級。不能分級。且其智力商數方法發明以後

兒童智力即可分為無窮級矣。

五、德國、德國心理測驗健將斯志(Sten)一九〇〇年發表一名著名為

「差異心理學」(Differential Psychology)專論「差異之研究」紐曼(Neu-

man)於一九〇五年發表一文詳細討論各種心理測驗。其法(Reveling)

知皮奈方法之價值。於一九〇九年發表一文敘述皮奈方法之價值。

本頁書次
(編主)

114

年後，并將皮奈量表加以修正，使適用於德國。鮑氏與克羅曼

超仁(Stren)三氏皆指其不能以智齡為表示絕對之智齡原因，等以為

同一量數之智齡，在年幼時較年長時為重要。例如有二兒童，甲之年齡為五

歲，智能僅及十之歲，其智齡之量數為一年。乙之年齡為五歲，智能僅及十之歲，留

滯之量數亦為一年。自其智齡觀之，二人之智齡程度相同，實則不然，乙之留

滯留程度較甲為淺，蓋用智齡表示絕對之留滯程度，其數係年齡而異。因

此項研究結果始有一九一二年斯氏之智力商數之發明。智商求數為商數

之商數，以智齡表示絕對之留滯，以智商表示絕對之留滯，乃

為智力測驗大進步。故斯氏在智力測驗史上實佔最重要之地位。

美國皮奈量表發明後，智力測驗運動，風起雲湧。心理學者競

相研究，以繼續皮氏未完之工作。其中貢獻最大而集測驗之大成者，為美

國。茲略述其情形如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第

(甲) 皮奎量表之輸入最初介紹皮奎表於美國者為高達德氏(Goddard)。

高氏為美國有名之診斷心理學家。一九〇六年氏任凡蘭(Vineland)。

低能兒童訓練學校心理實驗室主任。氏甚懷疑皮奎之工作。故。

年開始試驗皮奎量表於低能院。試驗結果始信皮氏方法之巧妙與準確。於是

開始修訂皮氏量表。使其適用於美國。一九一一年其修訂量表正式發表。

表。其中有多數測驗位。皮氏一八年量表畧有更動。而其準確則較

皮氏量表為過。因高氏所考。二十人較皮氏所考試之數目多。但

其所取之標準大致。皮氏無異。自高氏訂量表發表後。從此凡藍低能兒

童學校即採用修正量表為分辨學校中兒童之標準。并用以定新生之取捨。不

久其他低能學校亦相繼採取此法。迄今並未少。且量表之功用僅限

於診斷低能者。並未施之於普通兒童。因此在美國社會中。測驗發生一

種不良之偏見。一般人以為子弟應試。即有低能之嫌。此實為智力。

本查表
(主編填)

天才研究發生此種阻力始漸減少。

(2) 佛修正量表推孟 (Binns) 為斯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教授曾費五年之時間修正皮奈之量表。其為皮氏量表不甚完全。

繼續修正至三次。其達到其所希望之精確程度。結果共成測驗九十個。

較皮奈一九一一年量表。三十個其分配如下。三歲至十歲間每歲有

六個測驗。十二歲有八個測驗。一歲普通成人和優秀成人各有六個測驗。

尚有十六個為代用測驗。普通測驗。測程原因不能即時用以代用者。插

入各歲測驗中。所有十六個新增之測驗。二十七個為推氏在斯丹佛大

學與多人合作研究之結果。兩個借用希萊和福祿爾 (H. Fernald) 測驗。

一個借用顧爾曼氏 (Kuhlmann) 測驗。一個借用彭森氏 (Bensen)

測驗。稍加修改。餘五個乃從皮奈初期所發表之測驗中作。但亦已加以

擴充或修改。推氏之修正根本上並無新的貢獻。與新的發明。其修正之

第一代口頭測驗

標準與及考方法根本上亦無若何差異。惟其工作精密，較他人之修正者

準確。故迄今則美國最完善之量表。推孟發表其修正量表後，久即着手

以量表研究天才兒童。一九二五年出版其天才兒童之研究 (Genetic

Study of genius) 書。在此書未發表前，人們觀念認為智力量表乃用

以診斷低能者故，一般父母不願其子弟受試。自推孟此書出世，此種觀念

始完全打破。

(丙) 其他量表。自推孟量表到美國訂工作外，尚有其他量表，或根據皮

氏量表而不用其方法，或完全不用皮氏方法，另闢新途徑。茲將著名數種

略述於下

1. 顧爾曼修正量表。顧爾曼氏偏造量表之根本原則，在於最大變更其最大

之貢獻，即將量表擴充至三歲以下之兒童。計有三月測驗、六月測驗、五

個十二月測驗、五個十八月測驗、五個二歲組測驗、五個自三歲以上測驗。

GO 而三折

GO 而三折

次 葉 著 本
(填編主)

度

內增加至八個使量表之可靠性增加。至各組測驗之排列次序亦略有變動。測驗亦甚多。在皮奈原量表中僅有五十六個測驗。在顧氏新量表中增加至一百一十九個。此為顧氏修訂量表不同之處。

二分點量表 (Point Scale) 為岳德 (Yerkes) 等所編造。兵氏等根據皮氏測驗而採用一種記分法以代替通過與否。並採用測驗分組。如倒背數目自二十至零的一個測驗。在皮氏量表中為八歲組的測驗。通過的條件限定二十秒鐘數目。最遲應於二十秒鐘內完成。顛倒一個數目。在分點量表中則完全以計分方法行。二十倒數至零。全不錯。得的分數出十五至一者得三分數。出五至一者得二分數。出五至一者得一分。完全不用通過與否之方法。又倒背誦數目測驗。在分點量表中均歸納於一個測驗之下。名為數目之憶網。完全放棄。皮奈以年齡分組之方法。至於以智力分組。各個兒童之智力則分點量表與皮氏量表同。但手續上微有差異耳。

第一八〇號

〇〇頁三行

〇〇頁三行

次 葉 書 本
(填 編 主)

赫林修訂量表(Herling)量表亦不用皮奈之記分方法與

分組法與皮奈點量表不同之點即為考試之方法。赫林量表分測驗五組每

組終了均可得結果。易言之即可知兒童之智量。赫林修訂法採用此法完全

為時間經濟起見。用皮奈量表或分點量表測驗。欲得到結果至少須費

一小時。赫林量表却可節省不少之時間。法即將量表中三十八測驗分

為甲乙丙丁戊五組。若因時間短。用甲組亦可得一結果。費時不過十數

分鐘。若用戊組測驗結果當較其他各組更為準確。

非文字量表(Performance Scale)為著

特納(Pindus)特遜(Paterson)所編造。此種測驗完全不同。量表

中各個字樣皆避文字。此種測驗可用以測驗外國兒童或聾啞兒童。表

法仍以智齡為根據。歐戰時曾用此種量表測驗軍隊中兒童。

連津測驗亦為一種非文字測驗。但此項測驗不能完全免去環

○○空三行

○○空三行

影響且編製不易稍一不慎即生弊端。

團體測驗團體測驗為用於智力高為新近之事實派爾

一九一三年用每個測驗同時考試一羣兒童但未將此

於一指數以表示之智力賓特納曾用六個團體測驗月將六個

百分步中數做兒童之量數最著團體測驗是軍隊用的

量表一九一九年美國教育總署二萬五千元聘請心理學家多人編製

一種全國通用之團體測驗名曰智力測驗 (National Intelligence

Test) 於三四十種測驗中選擇十種最者每量表有五百個測驗二

量表可替換自用團體測驗風行以來測驗運動極大因昔日量表均

為個的一主試僅能測驗一個被試費時費事極不便利團體測驗發明

主試可於同時測驗多數既省時又省事較之個別測驗便

戊軍隊測驗智力測驗所以美國能盡量發展其原因不能不歸功於

第一六四號教育三三三三三

第一卷 中國教育年鑑續編

次 案 資 本
(編主)

軍隊之強弱。美國在未參加歐戰前。陸軍戰鬥力。極為薄弱。後美國既加入
 國。出兵。歐戰。一大問題。訓練新兵。為時間所限制。不加甄別。則戰鬥力。不
 人。當時有人提議。心理測驗。為甄選新兵之標準。為當局所採納。於是心
 理測驗。即開始應用。各方面。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一月
 止。有三十五個軍營。均曾舉行心理測驗。被選者。達一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
 六十六人。所用之測驗。有團體測驗。個別測驗。計有之。為二千個軍營。舉行
 個別測驗。八萬二千五百次。多測驗。計有之。為七千八百人。因心理缺陷。不能
 參加軍事工作。有一萬一千人。因智力關係。不能加入兵隊。有九千之百八十
 七人。編為預備隊。以相當訓練。以試驗其能。作充之用。此次所用測
 驗。即上列之 Alpha 量表。為文字的量表。尚有 Beta 量表。為文字量表。個別
 測驗。採用推量量表。分點量表。與廣持納非文字量表。歐戰中。國軍隊
 居。能。厥。奏。奇。功。於。是。智。力。測。驗。之。概。念。全。國。人。民。均。已。明。瞭。甚。至。全。世。界。均。了

我國開始採用科學之測驗法在東亞是較不過近十餘年事耳。

九十五年支言頓 (Caughton) 受派尔指導曾在廣東用許多心理與身體的

測驗者該五百餘人其學用是心理測驗也。其有條理的記憶機械的記憶

替以有種種此為科學的測驗法輸入我國之

未願竟不本運用欲求標準則更難據克氏測驗之結果閱于機械的記憶

中國男女生比美國男女生為佳。因于有條理的記憶中國女生與美國女生

無大差異。中國之男生却不及美國之男生。其餘測驗中國男女生均不及美

國男女生。綜其結果謂中國男生智力僅及美國男生百分之八十之女生僅

及百分之七十七。此種種結果因言認文字之不同竟竟

年華尔科特 (Wallcott) 任清華學校講席。又用推正修正量表考試該校高

等科の年級學生其結果六十の人中有の十の人智商在一百以上。嗣後又

用團體智力測驗方試此級學生結果平均智力較美國學生低蓋因當時所用量表即原來之英文量表於文字風俗習慣之不同結果固非十分可靠

以上兩種研究為時甚暫在主持者之初意不過為嘗試性質並無介紹之

用意。及至十九一九一九年廖世承與陳鶴琴南京高等師範担任教職

時始開始用心理測驗考試投考學生此為我國學者正式介紹科學的測驗

法之開始。次年廖陳二氏智力測驗法一書出版研究者始漸次增多一九

年賈培傑將波氏一九一七年量表譯為中文同時各書局教育雜誌亦有

關於測驗論文之登載而尤以中華書局之心理雜誌為最多同年秋麥柯爾

(McCall) 應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聘來華指導編造測驗全國心理學家及教

育家皆以全力助之一年內即編成各種測驗二十餘種現在國內團體智力

測驗計有(1)廖世承之團體智力測驗係參照美國國家智力測驗而編成適

用於前期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二年級分甲乙二量表每個量表包含五種測

本書次
(編者主)

驗。(2)劉廷芳之中學智慧測驗分為兩類，兩類測驗之種類完全相同，計各十類。(3)德爾滿(Terman)與美國(Terman)並非一人之非文字的智力測驗，適用於前期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二年級。(4)德爾滿之機械的智力測驗，適用於後期小學及中學。(5)陳鶴琴之非文字的^{圖形智力}測驗計分三種，一適用於前期小學，一適用於後期小學，一適用於中學。此外劉湛恩亦曾編有一種非文字的智力測驗，至個別智力測驗有陸志偉^{五年}之訂正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我國首先介紹皮奈西^門測驗者為蘇卅^門海女學及南京高等師範教育科，在陸氏未訂正前，廖^陳二氏已譯有皮奈西^門智力測驗說明書，且加入數種新的測驗。於民國十一年春季在京滬鐵路一帶各公私學校考試男女生至一千的百人。學生年齒自三歲起至十二歲止，學級自幼稚園起至高小為止，且有少數中學生。迄麥柯爾來華後，國內心理學家公推陸志偉^{五年}氏主持訂正事宜。至十三測驗說明書出版，訂正皮奈西測驗共包含六十五個測驗，有皮氏原

表所有者有自家修正量表採者，餘則為從新加入。六十五個測驗，分為
西、部、預、備、測、驗、十、一、正、測、驗、五、十、預、備、測、驗、之、計、分、法、及、排、列、法、大、約、依、照
赫、林、修、正、量、表、之、方、法、正、測、驗、計、分、法、則、仍、照、皮、奈、通、過、與、否、之、方、法、訂、正、本
且、放、棄、皮、奈、之、測、驗、量、表、制、而、採、取、麥、柯、爾、之、計、分、法、訂、正、測、驗、現、有、數
處、不、大、合、用、聞、正、由、原、訂、正、者、陸、志、韋、氏、重、加、修、訂、本、不、久、新、量、表、問、世、矣。

第三時期 (1908-1918)

在此時期，教育測驗發展極快，推其原因，第一，桑代克 (Thorndike) 之努力，第二，由於教育調查之進步，第三，一九〇年後在美國各地勃起教育測
驗，因被採用而大顯效用。此二因教育測驗在此時期，乃有長足之進展。
此期中最可注意之事有如下述：

一、表單位之發明。此乃桑代克最大之貢獻。桑代克初研心理，因受
士、博、士、之、深、刻、感、動、其、嘗、驗、事、業、乃、漸、漸、浸、入、教、育、範、圍、又、因、研、究、之、需、要、桑

本
三
次
填
滿

(14)

用各種測驗與量表以作實驗。一九〇三年氏與福克司 (F. C. Foulke) 共

論文題曰學習算術的各種不同能力之關係 (Relations between the Different

Arithmetic in the Study of Arithmetic) 在此種研究中即採用不少之測

驗。一九〇九年氏發表心理的與社會的測量 (Mental and Social Mea-

surements) 一書。書中含有不少現今各種測驗編造所根據之原理。華代克最

大之貢獻即為利用寇推爾 (Charles Spearman) 之富魯屯 (Thurstone) 之等距離原理

(Equal-distance theories) 發明字位以供教育測驗之用。使教育

測量正式成為科學的。

二由只從成績推論其優劣的測驗進而為能構成普通優點之要

素分析而決定之的測驗。在一九一二年以前製成之教育測驗與量表

對於各種成績大都係從全體論其優劣而對於其所以優及所以劣之點並

未特別注意，亦未加以分析。且此種測驗之構成只憑大多數人對於筆算的

吾國教育之判斷而担任此種評判者，又大多數係目下長於某科而被選者，則代其判斷亦不過通常之一種個人意見，並不十分可靠。下列兩種測驗即為此種性質。(甲) 施氏算術測驗 (C. W. Stern) 一〇八年所發表者。施氏為桑代克之學生，此測驗即在桑氏指導下所編成者。內容包含加減乘除及簡明之則雜題，考試算術其高作曾試驗六千兒童，並發表由試驗所得之標準中數。

(乙) 桑代克習字量表 (The Wechsler Primary Scale) 此為一九〇九年所發表者，為桑氏對於教育測量之第一次貢獻。量表內有之年級至八年級學生所寫之樣本一千，包含十之個相象之階段，其總分方法以優點之比較而定。

三種測驗之量表均係僅就成績之全體以誌其優劣，其性為籠統的。令人每每滿意。一九二二年何同登 (H. Watson) 習字量表發表。

統之辦法乃被打破自此以後各種測驗與量表之編造始趨重
 將作範本成績由少數專家加以詳細分析務使構成優點之
 一指出再作公評而定其等第且每一例均設明述所以於上
 例優於下例之所在此種既可使主試者在判察成績之高下時有一明
 確之標準對於學生亦可藉以知其弱點而加以補救如何^{上述}習字
 量即其一例何司登習字量表(Hewitt's Handwriting Scale)於一九一
 年發表其範本等級計分七等為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100-109, 110-119。每
 範本之下均特別指出其缺點所在其用作判斷之項為大小(Size)形狀
 (Form)平直(Smoothness)傾斜(Slant)字母間之距離(Spacing of letters)
 潔淨(Clean)字間之距離(Spacing of words)等。

由供考察成績之用進而供教育調查之用 一九〇七年美國此
 特司堡城發生社會調查運動自此以後美國各大城市均思將區內學校

詳細調查使納稅公民均明瞭學校成績情形。同時羅素博士基金會

之教育組亦從事此種事業之研究。一九一二年又有

哈倫字教授薩樂氏 (Prof. T. Harlow of Harvard) 及

耶魯大學教授區德 (Prof. W. S. Munroe of Yale University) 開始

作紐約幾塞 (Columbia) 之學校調查。而其結果於社會。一九一二年紐

約城舉行教育調查。而士被派為調查員之一。乃採用柯蒂斯算術測驗作測

量學校成績之幫助。教育調查員用教育測驗。此為第一次。教育測驗由供考

查成績之進。而供教育調查之用。以此為其嚆矢。紐約城採用測驗之結

果。非常圓滿。為一般人始料所不及。因而大引起教育界之注意。不僅對於教

育測驗。而疑無形減少。且各處多覺教育測驗為教育調查必不可少之工

具。有感覺已出版各種測驗。不敷應用。因教育調查之需要。而新編者

如克星佛蘭德算術測驗 (Cleverland Arithmetic Tests) 魏林

本 卷 次
(主編填)

表 (Willis's English Composition Scale) 等是波士頓城教育

調查委員會之建議於一九一三年正式設立研究與參政局

Research and Reference) 作為正式調查該區內學生之永久機關

在此時期教育界雖已漸為一般人所注意但仍有不少舊教育家

不信任教育成績可以用數字來作數量之表示例如一九一三年全美教育會

之學務局長委員會在費城開會時指定一委員會去測驗學校效能曾

大起爭論結果僅以贊成者多一票通過此可見當時對測驗不信任

且確實不少年亦連種懷疑不久便為事實所推翻一九一五年在利奇靈

(Richmond) 開會情形亦大不相同聖路易學務局

以前反對最激烈至此亦漸趨風靡之誤

解自以後美國各地舉行教育調查莫不借重測驗為重要之

市亦相率仿波士頓城之辦法設立調查局舉辦教育調查教育測驗因而遂

第一、教育調查之重要性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精編

日趨各種良好之測驗，乃亦因時產生以供需求。

各州立大學亦逐漸設立研究測驗機關如歐克拉化馬州立大學於一九

一三年設奉天測量與效率部，印地安邦州立大學一九一四年設立合作研究

部，同年康泰司州立師範學校設立教育測驗標準局，勒布拉司高立大學設

立教育測驗部等是，此等研究機關對於教育測量之意義與功用之通俗化

有莫大之影響，學校行政人員受其影響，彼此均與測驗發生關係，而明瞭其功

用與內容，教育測驗因此益顯長足之進步。

肆 第四時期(1921-1924)

在此時期教育測驗之編造與應用均極發達，此時期發表之測驗約在

五百以上，應用測驗之地方亦益見增多，最可注意者約於此述：

測驗編造範圍由小學校科目進而至於中學科目

前教育測驗之範圍幾僅限於小學校科目，至此時期各教育測驗專家

13 戊

重於中學各科目之測驗的偏造茲將其最重要者略為介紹如下：

(1) 數學方面(甲)賀次代數量表(Holy Algebra Scale)一九一一年發

表適用於小學一年級以測量學生之心得進步及其竟為用者之點為目的。

(乙) 繆林克幾何測驗(Munnick's Geometry Test)一九一九年發表以

考查已學平面幾何之學生對於證明定理之能力而可林平面幾何測驗

(R. S. Schoaling: Test in Plane Geometry)一九二一年發表以考查

已學大部分平面幾何之學生之能力與學習難點為目的(丁) 漢斯通

職業指導用幾何測驗(The Stone: Vocational Guidance Test, Geometry)

一九一二年發表以考查學生職業能力並預示其在機械工業所可望

之成功為目的。

(2) 英文方面(甲) 白利格士開來之十六種拼字測量表(T. H. Bradley and

T. L. Key: Sixteen Spelling Scale)一九二〇年發表以供測驗及

第一次中國教育三益會

採用為目的。乙桑代克麥柯之讀法量表 (Thorndike-Madell: Reading Scale) 九二〇年發表以測驗學生了解語句能力為目的。丙司達文

文法測驗 (H. S. Stark: English Grammar Test) 一九一〇年發

表以測驗學生詞法及辭解及辭種類之知識為目的。其能趨重於診斷方

面。丁胡德生英文作文測驗 (Hudson: English Composition Scale) 一

九二一年發表目的在作為一測量英文作文之客觀標準。

(3) 歷史方面。哈南美國史測驗 (Harlan: test of information

in White States History) 此測驗尚無標準。乙克乃士德近世歐

洲史診斷測驗 (C. C. Cornwell: Diagnostic Test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此測驗亦尚無標準。

丙丁文方面。甲白朗拉丁文測驗 (H. A. Brown: Latin in A)

九一七年發表目的在測量中學拉丁文教學法之效

次美書本
(撰編主)

554

測驗 (Starch - Water: Latin tests) 一九一九年發表其目的在

測量字 學生拉丁文字數之多少及翻譯能力。 (Starch - Water: Latin tests) 一九一九年發表其目的在

Latin tests) 一九一九年發表以測學生 (Starch - Water: Latin tests) 一九一九年發表以測學生

亨孟法文測驗 (Starch - Water: Latin tests) 一九一九年發表以測驗

學生所記法文字之多少並 (Starch - Water: Latin tests) 一九一九年發表以測驗

(6) 理科方面 (Starch - Water: Latin tests) 一九一九年發表以測驗

一年發表目的在考查 (Starch - Water: Latin tests) 一九一九年發表以測驗

物理測驗 (Hurns: Vocational Guidance tests, Physics) 一九

一八年發表目的在查出中子將畢業子生之職業能力 (Hurns: Vocational Guidance tests, Physics) 一九

械工業所 (Hurns: Vocational Guidance tests, Physics) 一九一九年發表以測驗

高有中子字科測驗不少以限於篇幅不能一一敘述。

二測驗之應用更加推廣 編造教育測驗之目的最初不過求學校

第一次中國教育手冊高氏

考查成績時有一定之標準，免因各教師主觀不同，致各科成績之優劣不能
 得其直像，繼則因比較測驗之發明，進而用以求各年級之標準程度，以作
 教育之目標。一九一二年柯第士算術測驗，被紐約教育調查委員會採用以
 後，教育測驗更進而成為考查一校或一地學校效能之不可少之工具。視
 子與學務局長亦不用教育測驗作為他人視察學校時之輔助。其後因皮奈
 西門智慧測驗在華行正成功，教育測驗藉此助力，應用之途徑更為擴大。
 加以推孟採用年齡量表 (Binet-Simon Scale) 白金漢 (Buckingham) 製定年級
 量表 (Grade Scale) 推爾與亨特 (Thorndike & Hunt) 發表
 判斷量表 (Judgment Scale) 教育測驗之變為便利，考其用途有：(一)
 平時考查成績 (二) 製定各科標準 (三) 輔助教育調查 (四) 年級編製 (五) 決定
 教育進行計劃 (六) 輔助教學 (七) 職業指導 (八) 判定教學法之優劣

三、大學中測驗課程之特設與測驗用法專書之增加
 教育用推

115

廣以後從事教育者均感覺有受測驗實施訓練之必要。比亞大子師兼... 測法之專書此時亦出版不少。

俞子表之仿造小學毛筆書法量表發表。一九二八年... 提倡心理測驗者漸多南京高等師範首設測驗課程此

京高師繼之在此... 編造測驗於中國測驗運動發展極快在此時期中編

造成功之測驗其特色有下列幾點(1)各種量表之編造一律採用(2)

(3)除外國文測驗外一切測驗均用

除外國文測驗外一切測驗均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國說編造。隨後中華教育改進社又舉行一次教育調查測驗運動。在當時

第五時期(一九二一年)

此時則有~~下列~~數事，甚可注意：

(一) 中華教育基金^會董事會委託東南大學及中央大學辦理測驗。一九二

六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設教育心理講座於國立東南大學，聘艾偉

氏擔任。艾氏之研究計畫係從測驗入手。第一次為欲調查中國教育心理解

之程度，因分由^試文、言、兩種白話文並求速度。在中國此為第一次測驗

編成之後，由艾氏率助手數人在南京、蘇州、無錫、上海、常州、農山、杭州、鎮江等

處舉行初試。中國教育測驗運^動乃因以復興。其後艾氏於一九二一年

復將該項測驗加以修正，分為甲、乙兩量表，並用以舉行兩次調查。其所

至之地為北平、天津、北通、南通、揚州、鎮江、無錫、蘇州、上海、嘉興、湖州、杭州。

00字二行

次葉書本
(填編主)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成

紹興甯波等處。一九二一年。舉行英文代數兩種測驗。均為中國教育測驗運動中最重要之事實。

二、中華職業教育社測驗部之設立。該部於民國十七年設立。由陳廷儀氏主持其事。編有普通事務員測驗一種。此外則職務分析之工作。聞亦有相當成就。

三、江西省立兒童智力測驗局之設立。該局係江西教育廳所設於一九二八年三月成立。初任杜佐周氏為局長。曾於暑期前在南昌九江舉行一次。所採用之測驗。為廖世承編團體智力測驗。共測驗兒童一千餘人。同時製定教師評判智力標準表。用以考察智力測驗之成績。與教員之批評的相關度。其業成績調查表。以考察智力與努力之相關度。杜氏以事辭職後。由潘衡氏繼任。復曾在江西各地方舉行測驗若干次。其所採用之測驗。除前述測驗外。並增加小兒頭讀及灌食等。則種種均有詳細報告發表。

第一版印刷教育年鑑稿紙

中國國民黨採用測驗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七年於中央訓練部設置測驗一科擬採用測驗方以考查訓練成績該科成立以後一面着手編造標準測驗一面即採用新方法考試各地黨部奉令舉行測驗者甚多中央方面亦舉行兩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受義測驗每次均有詳細報告發表該科又以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明瞭測驗原理熟諳測驗技能者太少於測驗工作之推進深感不便特請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於中央政治學校設立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以培養辦理測驗之工作人員該所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開學二十年二月結束由吳南軒氏主其事畢業學生二十餘人均分派於各地黨部担任受義測驗事宜。

中國測驗學會成立

該會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開始籌備至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其目的在研究測驗學推行測驗用導自成立後即依原定計劃努力進行惜以國難關係經費支絀致工作未能如期

111

完成現已發行測驗雜誌一種編輯叢書二種會員之研究更多表現最著者
 有(一)中國國文測驗此項研究係艾偉氏所主持業已進行五年(二)大學一年
 級生英文測驗亦係艾偉氏主持(三)中國兒童無限制聯想之調查係陸志韋
 氏主持(四)記憶形式發展之初步的研究由蕭孝嶸氏担任(五)智力測驗之三
 大問題亦由蕭孝嶸氏主持(六)兩個民族間倫理觀念之比較研究由章益氏
 主持研究(七)兩種小數乘法之教字法的研究資驗國學章氏主其事(八)
 漢字橫直寫速度的比較研究蔡榮生氏主其事(九)ABC制在法國初次
 之試用由左詠恩氏担任工作(十)多方適用智力測驗由蕭孝嶸氏主持(十一)重
 訂皮奈西門智力測驗由陸志韋與吳天敏分別担任(十二)作文量表由周學章
 氏編造。

至于該會最近研究計劃亦有足資注意者如(一)編造中小學各科標
 準測驗(二)調查中小學常用基本教材(三)調查國內各學校成績考卷概況(四)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論述式考試之改良(四)編造智力測驗(六)編印叢書。

在歐戰前下...

一、新法考試之勃興。其最難為科學的考法方法但其性質為普遍的

往往不能適宜地方情形。考者之內容往往與教者之內容不能一致。因此新

法考試遂以勃興。俄利(St. S. Orleans) 西利(G. A. Kelly) 巴德生(B. B.

Paterson) 于流(G. H. Ruck) 對此均有不少之努力。而最近最顯者首

推于洛教授。氏曾舉行不少之測驗。其所有報告散見各雜誌。並出有詳

盡之改良(Improvement of British Examination) 與新法考試(An

jective or Non-type Examination) 二書。特將此二書果加以概括之

敘述。

次業書本 (填編主)

果之解釋始能相同。前此各測驗對此問題。幾鮮有注意。及測驗編成日多。

118

費始感覺計分法不一致之不便設法改良者亦大有人在。一九二

白金漢 (Buckingham) 主張以年級為單位採用點分 (Point Score)。

嗣後區緣因欲使各處測驗與教育測驗之結果能合併比較。主張採用年級

單位。賓特納 (R. P. Binstock) 主張採用各年級之標準。麥柯則

主張以十二歲兒童之平均成績為標準。十二歲兒童成績之標準差

之十分之一為單位。氏稱之為十分之一標準。此種運動字者仍在努力。訖華特

(Van Wageningen) 主張採用九一六年開業之方法。而將手續

改為簡單。氏稱之為簡單數量表 (Simple Scale)。塞斯 (Sess) 假定各年級或

各級的兒童能得之分配為常態的。而其平均數及標準則有極大之差異。王

張採用賓特納相似之方法。但此種運動離最終之目的似乎尚遠。其

加充之必要。

第一六口國教育年誌高氏

行第一...

三測驗之信度 (Reliability) 及效度 (Validity) 之研究

期對於測驗者... 信度與效度外對於增加信度與效度更為注意。除度量

各測... 信度與效度外對於增加信度與效度

完

第二節 現行教育測驗

壹、國文科測驗

(一) 俞氏小學書法測驗

俞子夷編書法測驗有正書行書兩類，所用之字大概可包含中國字各種筆畫，即常用之向架結構，亦幾全有，故可用以攷查學生書寫小字之能力。
規定每兩日能寫多小字，寫得如何，自小學二年級至初中二年止均可適用。平時從三年級起至六七年級採用為最適宜。行書平常教學較宜，從四五年級起可以適用。

本測驗之用途，據編者自稱有下開五種：

一、金像學生成績簿，由該班導師編排。

二、...

本測驗之時限，正書規定四十五分鐘，行書規定二分三十秒。

第一次中...



字字相類者或積數百字處以此上移至此處相等之處而此種字樣是
字字級如河柳若斯測字字級接此字樣將各字的別字後兩項再推一
次再定其字級之高下由一筆級所得之平均數為最後估計之成績。

三俞式行書字樣表

俞子長之行書小字字樣表

字樣表餘字字樣表

陳氏初小點讀測驗

本測驗之內容

陳氏初小點讀測驗共有兩類每類有四個測驗由

易而難每個測驗之前有數個問題供學生於作測驗前練習之用頗適合
於初級小學生之程度測驗一計四十行每行五字其中僅有一個是字餘皆
似字而非字令兒童將自己所認為真的字圈出視其是否真能認識時有限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氏

定四分鐘。測驗二計有三十句，每句多一字，使全句變為無意義，令兒童將所
 多之字圈出，視其是否知道用字字句內其餘各字之次序，不能顛倒。時限
 定五分鐘。測驗三計有二十五行，每行左邊有一字或一句話，右邊有四圈，其
 中只有一圈與左邊之字義或句義相同，令兒童將對的圈畫出，視其是否
 解得字意。時限定四分鐘。測驗四計有三十行，各行左邊為一句話，句中缺
 少一字，右邊有四字，祇有一字是左邊所缺者，令兒童將缺字圈出，視其是否
 能用相當之字填成句。時限五分鐘。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之功用，可考察兒童識字解字及用字之能

力。若將所含之四種測驗分別言之，則測驗一可測驗學生之識字能力，測驗
 三可測驗兒童之解字能力，測驗二及測驗四可測驗兒童之用字能力。從
 初級小學第一年起至第五年級止，可以應用。此種測驗由此所得之成績，可
 根據以為分班之標準及考查教法之優劣與學生進步之遲速之參攷。

本書本
 (編者主)

施有本測驗之詳情 施有陳氏初小默讀測驗特除一般筆跡等容

種測驗相同者尚有一時時殊等讀此種測驗計分四個測驗每個測驗在未

做筆迹筆試者應將該段做法詳細說明務使全體學生均能明瞭而後做

此種測驗到規定時可時即令其停止於是令學生另看一題在試者看讀一段

（而測驗）之做法加以說明使其明白後再令做筆迹做至到規定時可停

止

表閱及自分方法 表閱方法可依照各測驗之答案標準說明各文之

正誤然後將各測驗所有錯誤分別加好填於各測驗之末行公式內求出所

得分數測驗一計算分數之公式為（ $\frac{1}{2} \times 100 = 50$ ）

此種測驗三及測驗四計算分數公式為（ $\frac{1}{2} \times 100 = 50$ ）

此種測驗二可以做好題數為其分數最後將各個測驗所得之分數分別填

於封面上之表格內所得分數欄內由此所得分數（即做好題數）求了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〇初二稿



分數可換做對題數。讀分表並表業備。

田陳氏之小學點讀測驗

本測驗之內卷

陳鶴琴氏之小學點讀測驗共分五類每類有文章

十篇每篇有三五個問題每個問題後有四個答案祇有一項是對的其餘

三個約為錯的兒童將對的答業所標之數目寫在另一紙上空白之括弧

內各類十篇文章各不相同取材於小說報紙及他種書籍皆由短而長由淺

而深問題則為文章內之主要因素各類問題之數目有少之不同第一類

由題第二類由題第三類由題第四類由題第五類由題。

本測驗之功用

此種測驗可以查出學生讀書能力自初小三年級

至初中一年級皆可應用。因共有五類故除供學校調查入學考試分班測驗

時應用外并可按類分期作為平期特查成績之用。試後將各次成績比較

極足以說學生進步之實在情形以為改良方法之根據。

次業書本
(填編主)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此種測驗之答案係存在答案紙上

應填之姓名年級年級等約移在答案紙條上卷子僅給學生看題不許在

內寫字以便下次再閱填好空白後將卷面之例題詳細說明俟全體學生

將後開始之時時間限定二十五分鐘。

校閱及分方法

校閱方法非常簡便將答案標準紙與答案紙對

閱即可知其錯誤。然後擇備對及做錯之題數相加以之代入所訂公式即

得應得之分數。

(六)華越新學制國語教科書閱讀測驗

本測驗係華越根據新國語教科書所編造該書八冊中重要之字大都

包括在內故可用以考量學生閱讀該書之能力。自初小一年級至四年級均

可應用。

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之方式依照陳氏默讀測驗共有測驗四個。

第一、次、中、國、教育、生、活、寫、紙

第一個為識字能力測驗，第二為解字能力測驗，第三個為鑑別字義能力測驗，第四個為組字造句能力測驗。除所用之字僅限於新學制國語教科書中所有者外，形式方面均照陳氏默讀測驗同。

本測驗之用防

本測驗大概有_下列五項功用：(一)用於學期考試或轉學考試；(二)在學年末用以攷查全級或全校學生成績；(三)用於學務調查；(四)用以分組或分級；(五)會攷教校或一學區各校學生之成績。

本測驗之施行方法，校閱及計分方法，完全照陳氏默讀測驗相同，茲

陳氏小學文法測驗

陳鶴琴編小學文法測驗，可用以測量小學中、年級及高年級學生之文法知識，已出一類計有五十問題，命學生將各句中錯字改正，寫在每句後面

括弧內。

在編製此測驗時陳氏訂有原則五條如下(1)每句句子內特地做成一

錯字每錯字被試者須改正改正之字須寫於句子右邊之括弧內(2)每句句

子之錯字亦必須是文法字而且無所改正之文法字在難易上不相上下如

請你走着快點的着字應改為得字得字是文字法着字亦是文法字而得字

與着之難易是相彷彿的(3)句子中文字不應高深而所有之字必須比所要

測驗之文法字淺不深被試即將因句子文字太深而做錯(4)句子意思必須

力求普通若偏於一方面此測驗即不適用(5)每句子只有一錯字而需要改

正者亦只能用一唯一之規定字此原則頗難遵守有時一句句子可必用二

或三個適量之字者。

(八)俞氏小學綴法量表

俞子夷曾編成文語綴法量表一種因有(1)材料既為文語體現在小

學兒童大概均用白話體不適用(2)做該量表時T B C F制尚未介紹

中國所得成績不能_不新出各項測驗相比較。有此二因，故又重行編成小學
級法量表_此。量表共分甲、乙兩類，甲類通供批詳測驗成績用，乙類通供批
評平時成績用。

(九) 陳氏小學點字測驗

本測驗之編造 在編造此種測驗之前，有必須先行解決之問題，即
應選擇何種單字，用何種方法選擇。夫所選之字難易應若何。陳鶴琴氏
編造此種測驗時，其用以選擇單字之方法，依亞愛里斯之法，別將兒童用書、
新聞紙雜誌、小學生課外著作、古今小說雜類等六種語體文中，共查過字數
五五四四九八，得單字四二六一個，并將每一單字被用之次數一一記下，復
於發見次數最多之常用字二千個中，用隨機選擇之方法，隔四十字取兩字，
共得一百字，最後將百字隨機分作兩類，每類五十字。

本測驗之功用 此種測驗可以測驗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兒童之

本 書 主 編
(填 補)

默寫能力，因識字解字與用字外寫字另是一種能力。又測驗之成績可作為輔助教學之參攷。

本測驗之特點

此測驗特點有三：(一)單字之選擇係根據字彙之次

數，又用隨機選擇之方法選出頗大以代表常用之字。(二)解釋之方法劃一，皆是每字後用兩句簡單清楚之解釋，不致紊亂兒童之思想。(三)測驗者須簡單，僅須試者有一份說明書即可。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除普通手續外，其特點如下：

主試者按學生填空白後，即將要默寫之五十字一一讀出，每字說出後，再加兩句簡單解釋。兒童依次寫在紙條上。此種紙條係特製者，上印有1、2、3、4、5數目字。主試者說第一字，即兒童將其默寫之字寫在1字旁，說第二字，即兒童在2字旁知寫不出，可不必寫，祇須記一圈號。每字次序不可倒亂，所寫之字須正楷，不可草寫。

檢閱級分方法

為校閱便利起見特用一種厚紙條製成答案格
準將此標準置於試卷上而寫字之左邊即可查出其新製之字或正或誤然
後在寫字之右邊作各種記號有數字有幾個答案均可視為做對故答案標
準上有时亦有兩字或三字祇須試卷上有一字與此標準上之字相同即可
算為作對然遇將此做對題數相加而為做對題數再由做對題數與丁○分
數對照表中查出學生之丁○分數。

(十)張氏識字測驗

本測驗之編造

張氏編造此測驗之方法係從商務印書館出版之

增訂放大實用學生字典中本機會之法則選擇一百字而成按商務印書館

之增訂放大學生字典共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字故此一百字即係代表一

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字凡識本測驗中之一字即係識得一百三十四六九字

今為便利計算概作為一百三十五字識得十字者即識得一千三百五十字

次業書本
(填編主)

識得五十字者即識得半部字典識得一百字者即識得全部字典最先編此測驗時共分為十組每組百字試驗結果十組皆可應用而尤以第九組為最優第七組次之因是決定採用第九組第七組為更替之用。

本測驗之材料

張氏識字測驗之材料即其所選第九組之一百字

印刷試卷時有一事須注意者即此處所規定之字字体筆畫不可稍有更換詳言之即不得由楷書改為草書或行書正書改為俗書或簡書及古書改為今書無論如何必須照原樣之字排印。

本測驗之特點

本測驗所用之一百字不限於七部或幾部內而為

從六十五部中所擇出以筆畫繁簡論各字筆畫分佈從四畫至二十畫又以詞性論有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接續詞等。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本測驗可以用為個人測驗及團體測驗兩種

用為個人測驗者其施行手續為主試將此一百字一一指為被試者問道

這甚麼字，這字怎樣讀法，然後再說這個字怎樣講法。主試將答案一一記

下用為團體測驗時其施行之手續先將試卷分給被試者，令其將試卷上之

百字之音與意義均注解出來。在音之双切同音之字，注音字母或英文拼字，

均可解義，用訓詁或一辭句而含有該字者均可。例如花字可注為植物，或可

用花草在木等表明之。此例可書在黑板上。在個人測驗時測驗時向可不

必限定每試一人至慢二十分鐘，快者不過五分鐘，普通約十五分鐘。至團體

測驗究竟應須時向若干，編者未曾明白規定。

校閱及記分方法 編者為劃一測驗情形使手續簡單起見特規定

一種答案標準，該標準對注音一層有反切同音之字，注音字母及英文拼音

四法對於解義一層用辭源中該字下面之一種或數種解釋及一種或數種

該字與他字聯綴而成之辭句以表明之。在個人及團體測驗時被試者對於

某字必須答對某標準上所有之一種字音及標準上所有之一種解釋或

次業書本
(填編主)

種辭句，該辭即作為聽識，謂之答對。凡答對一字，作一分計。音未對或義未對者，皆不計分。

(土) 陳氏之中學點讀測驗

陳鶴琴氏之中學點讀測驗，共兩類。每類有十篇文章。第一類有^五問題，第二類有^五問題。其編製方法，與氏之小學點讀測驗全同。惟篇幅較長，內容較深耳。

此種測驗之功用，與小學點讀測驗同。所異者，彼為小學之應用，此為中學應用耳。其施行測驗，及校閱^之分各種手續，與^之限定之時間，均與小學點讀測驗全同，亦不重述。

(七) 廖氏中學文學常識測驗

廖立承編中學文學常識測驗，可用以測驗兒童之文學常識。自初中一年起，級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適用。各年級均定有常模。本測驗共有一百

問題每題有四口答案，答案中只有一個是對的，其餘三個都是錯的。試驗時令兒童將對的答案前面之數目字寫在紙條之括弧內。

本測驗之功用，據編者自稱有下列五種：(一)在學期開始時，可用以查驗新生。(二)在學期終了時，可用以考查全體學生之成績。(三)平時可用以調查學生之國文常識。(四)舉行國文能力分組時，可用作一種工具。(五)做教育實驗或舉行學務調查時，可以應用。

校閱答案之方法：用製定之標準並做的紙條比較在紙條上分別記下對的錯的未做的各號。校閱時將標準紙置於紙條之左邊，即可在右邊做校閱之記號。得分時將對的題數減去上倍之題數，即為所得之分數。根據此分數由做對分數與下分數對照表，可查出下分數。

(三)廖氏中學文法測驗

廖世承之中學文法測驗係用填字式，令學生在每句句子之虛線處填

次業書本
(編者)

入相當之字。從填字之句子方面可以看出被試造句之能力與文法之通順與否。本測驗共分兩類。每類有三十句。句子各句。句子之排列大都由易而難。初高中均適用。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之用途。據編者自稱有下列五種。一在學期

開始時可以及驗新生。一惟不宜常用。一在學期終了時可以及查全體學生之成績。二平時可用以調查學生應用文法之能力。三舉行國文能力分組時可用作一種工具。四做教育實驗或學務調查時可以應用。

本測驗之實施

學生填寫卷面。當後再依說明書規程辦理。

此種測驗學生前。應先時限規定。十分鐘。請南。到。即。令。儘。止。

採閱及分方法

採閱時可查。並。答。案。標準。如有被試之答。案。與。標

準。紙。不。合。但。該。答。案。確。誤。其。僅。亦。可。作。為。做。對。如。答。案。有。疑。向。應。算。答。錯。別。字。少。數。或。多。填。字。均。可。做。錯。採。閱。完。竣。總。計。做。對。題。數。由。做。對。題。數。下。分。數。對。

並表監出其十分數

貳、數學測驗

(一) 俞氏初小算術四則測驗

本測驗為俞子夷朱韻秋江景田戴文倩四人共同編造其標準係根據

崑山大多數學生之成績求出自一年級起至五年級止均可應用平時自一

年末至四年末應用最宜。

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共有四類每類有加法、^其減法、^其乘法、^其除法

20題除法20題計共有20題凡日常需用之整數四則各種難易之教材

大都全備。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可用以攷查初小學生計算日常四則算法

之能力其用途大概與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相同。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施行本測驗時令學生填寫卷面並備復原擇

次業審本
(撰編主)



上面第二段說明文字加以解釋同時持卷示範說明後令學生在下頁做
 加法練習功秒鐘時向一到即叫停止然後再在下一張做正式題目規定時
 間一到即再翻頁做減法練習又次做減法正式題目如此直至做完除法也
 後收卷本測驗時限四則各不相同其加法三分鐘減法一分三十秒乘法三
 分三十秒除法五分三十秒至練習時限則規卷者為二十秒。

校南友計分方法幸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本概相用。

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

俞子夷氏之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共有四類每類有二十二個應用題
 內中包括整數四則小數四則分數百分折扣面積體積各量等各類問題之難
 易大概相彷彿。

本測驗之功用 此測驗可以考查兒童解答應用問題及計算日常

算法之能力因本測驗之內容幾包括普通算術課程之全部考查兒童算術

第一冊 算術 第三冊 算術

能力時此種測驗亦可應用因其重顧兒童推理及計算兩方面之能力故耳。

此種測驗自二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均可適用平時自三年級至七年級

應用最為適宜輪替應用可以查出學生一年內或一學期進步之情形。

此種測驗之用途 據作者自述約有以下六項(1)在學期始接收新

生用(2)在學期終考查學生成績用(3)平時調查學生解答應用問題之能力

研究個人指導之方法(4)整理學制用(5)學務調查用(6)一鄉或一學區會考

用。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普通手續與前所述者相同其稱特別而須向

學生加以說明者約有數點(1)難題限其三十分鐘(2)要做得對且要做得快

(3)如須演算可將卷上左面之空白處不用引紙(4)不必先立公式(5)每題

答數寫在後卷葉之右面線上。

採圖表之方法 答數必須絕對正確分數能為書者務必錄存除

次卷本
(填編主)

不畫正負數第一應用題卷五入。凡答數標準物所與者均算做錯。不過有時
 小數諸等及分數可以互換。如二五可寫上十三週四日可寫磅週但不可寫
 二十五。餘類推。答數不必記名。但在記名即發生錯誤。特別非有名不可。如
 二角加五角是幾角等。是正^{於七年}的。七是錯的。布七或七角方算正。名數之形式不
 不妨變更。祇須實在之價值不錯。如二元或二元五角二分都算
 正。有時一題要兩個答案。務須將兩答案全對。方算做正。做對一半亦算做錯。
 試商時用一粉空白之測驗卷。將答案標準表上各答案抄於各題各字右端。
 線上。以此表置於各學生之測驗卷旁。邊核對。對於做正或做錯之各題。記以
 記號。於是核記每頁做正數共若干。寫於每頁右下角上。然後統計各頁共做
 正若干題。寫在封面左下角。做正之題數之右端。線。並做對題數。學下算分
 數對照表可直接查得此分數。

三俞氏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

第一版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俞子夷氏之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共有兩類，每類二十四題，包含整數、四則、小數、四則、分數、四則、諸等，兩類測驗之難易，大概相等。

此測驗之功用：與上述小學應用題測驗大致相同，即為考查學生

計算日常四則算法之能力。測驗之年級亦為二年級起至初中三年級止。而適用於三年級至七年級最^為適宜。每學期用一類，可輪替應用。至於用途則與上述相同，不再述。此種測驗之時限為二十分鐘。

四 德氏之算術四則測驗

德爾滿氏之算術四則測驗，共有兩類，每類十題，加減乘除各二十題，含有整數、四則與小數、四則。兩類測驗之難易大致相同，可以輪替應用。測驗中各題係按難易程度排列，每一排題目，如「 1×2 」與「 5×6 」等代^表算學中一種原則或一個難易階級。

本測驗之功用：此測驗之功用，除含有俞氏小學算術測驗所有之

本書本
(填編主)



功用（即考查學生計算日常算法之能力）外，並含有診斷之功用。核閱結果時，若將試作題數、速度與做對題數、度一同記下，以試作題數除正題數，即得確度之百分數。蓋學生所試作之題，有慢而正確者，由此查得各種結果後，即可施以特別教法。又測驗中題數加減乘除各二十題，若學生所做四種算題正確之度不等，則對於正確度低少之一種算法，須加以特別練習。此外尚有一種較好之診斷法，即將學生已做及未做之算題列成一表，從此表中，可以看出各題已做及未做之百分數，而查出其缺乏之所在，以便施行相當補救之方法。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施行本測驗時，有一特殊手續，即此測驗之限定期間，為十二分鐘。事畢，不必告訴學生，學生剛做完，當鐘響時，主試者即發停止口令，並對學生說道：『現在你們把未了做的那個題目，畫一個大圈，把鉛筆舉起。』俟學生將鉛筆舉後，再說：『現在你們把畫圈的那個題做完。』此後一

自不去。從初次開始做題時計算至十二分鐘即令停止。

校閱後須擇優學生共做題數若干首。全鐘試做若干題計算出來，記在封面，如欲做進一研究以收診斷之效，則最好將加減乘除每種做對若干

題分別記於封面上。

俞氏算術練習測驗

(一) 本測驗之要點

本測驗根據哥斯

Law of Guesses

之練習測驗

材料參用許道盤格 (Study Cards) 之練習片格式而編製。其優點在於

來者有十種 (1) 首者教員選擇練習材料及批改學生之成績之時間 (2) 首者

學生抄寫題目時間 (3) 使學生得到適宜之練習材料 (4) 使學生練習之分量

恰如其程度 (5) 使學生按部就班練習各種技能 (6) 使學生有自由練習之機

會 (7) 使學生按照自己之速度進步 (8) 有確定之合理標準 (9) 教員可以在學

生需要幫助時幫助學生 (10) 使學生自己度量教授之效率。

(二)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共包括五十八課，整數四則各項必須練習之材料。其排列先易後難，每習一課，即得到一種技能。例如加法第一課是練九九，第二課是練十進位，第三課是練注意域，末了四課（第五五五六五八片）是測驗用的。又如第十三課是一種測驗，包括一課至十二課，西具之各種技能。任何學生，此測驗及格後，即可免習第一課至十二課，第三十課亦是一種測驗，此測驗及格後，第十四課至二十課，即不必再練習。換言之，此練習課全体可做四段：(一)第一課至第十二課，(二)第十四課至二十課，(三)第三十一課至四十課，(四)第四十二課至五十三課。每段有一測驗，教師可用以診斷學生之需要。練習全体共分甲乙兩類，各類題目雖不同，其分量與難易却是相等的。學生先用甲或先用乙亦無若何關係。亦可先用甲學習，再用乙練習，或先用乙學習，再用甲練習。各片練習時向在同一年級，不能有長短，但各級稍有不同。



次業書本
(填編主)

三時限之標準

凡未全數時前如下：

年級

四上 五上 六上 七上 八上 九上

各課

7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測驗

7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測驗

7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測驗

7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測驗

7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上述規定時間均從課地研究得來測驗中心兩方頭三十三三十四十

一五十四課

四時標準 習業做練習課東前整不應先做業其課業書課

亦分甲乙兩類 習業時有合學生一半做甲一半做乙做好後令各交接算紙

若原將演習本業讀出(先讀甲後讀乙)做錯的令學生在空處抄十次



將算紙還給原人由各人在成績摺子上記載自己做正之題數惟各題都
 做而全正的算紙可以交給教師校閱第二天仍做第十三課不過上次做甲
 的此次與口對讀各人成績仍在摺子上記下兩次測驗有一次全對的即作
 及格免去第十二課以上之練習不及格學生下次用練習第一課練習時
 須先常用之空白紙置於片子下將算紙算時將答數寫於片子洞下面之
 空白紙上練習時將紙翻轉後將練習片翻轉背後有答數於學生自行校對做對
 題數記在成績摺上此練習課是用厚紙做成甚為堅固可以常久使用

片子翻轉後在左邊第一洞內填寫姓名第二洞內寫()第三洞內寫
 第四洞內寫做的次數第五洞內寫做的題數末一洞內寫做正題數再依次校
 對答案在錯的答數上做一○號。

(五) 謹識成績
 教師每日須在教員記載成績摺中標及格之學生記
 出記法題記每課之練習本數如此教師對全級及○人之進步情形均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高紙

目了然。教師之記載專用於便利調查學生成績，可知道學生是否及格，其格幫助學生時亦得有所根據。學生自行記載之成績摺分為第幾天第幾課做的，正的，四待由學生按次自行記載，俾知其進步之情形，以鼓勵其興趣，促進其努力。

汪廖中學混合數學測驗

本測驗為汪桂榮廖世承共同編造，材料包含四則代數幾何三角等。共分兩類，每類有六十問題。自初中三年級起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適用。各年級均定有常模。

本測驗可以用以測驗學生之數學能力。其用處據編者自稱有下列五種：(1) 在學期開始時可以用以考試新生。(2) 在學期終了時可以用以反映學生之成績。(3) 平時用以調查學生之數學能力。(4) 舉行數學能力分組時可用作一種工具。(5) 做新教育實驗或舉行學務調查時可以應用。本測驗規定常模為初中

分鐘

林南特訂製某之標準紙筆試卷對照校閱完畢後再由做題者

丁分數對照表查出分數

參 社會科及自然科測驗

以俞氏小學社會自然科測驗

此項測驗係就小學公民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科之主要材料混合編製而成欲考查學關於以上各科之能力時可應用之。

本測驗計有兩類易難大概^相等可以輪流應用每類有七十七問題每

問題有四答案其中僅有一^答正確其做法即令學生將其認為正答前面所

標之數字寫入題後之括弧內時可限定一分鐘。

施行本測驗時手續及校閱之方法與他測驗全同惟計分時不能

對者再題作准者有分尚須從做對題數中減去三分之一以備錄其餘之

新式測驗法

表(一) 為其暫得七下表

(二) 陳氏小學常識測驗

此測驗係就兒童日常見聞所及之事物或應知道之事物編製而成。可用以測驗學生對於普通事物之常識。是在要當教師如根據此種測驗之結果調查學生常識所缺乏者為何以為編製補充材料^{之根據}於教育上有莫大之功效。此種測驗計有兩類。每類各有百題。每題有四答案。其中只有一正確做法。即令學生行此正答。所標之數^字書於向題後之括弧內。與俞子夷之小學社會自然測驗全同時。向限定三十分鐘。

此種方法為由對數內減去三分之一做錯題數。所餘之數。即為正確之數。

(三) 陳王廖混合理科測驗

本測驗為陳兆鵬王蒙輝廖世承三人所合編。包含理化生物生理衛生

次業書本
(編輯主)

各項常識共分兩類，每類有一百問題，為四答擇一之認識法。測驗題自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適用。各年級均定有標準常模。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可用以度量學生的理科知識，其用途有下

列四種：(一)可用以改組新生；(二)可以改查全體學生之成績；(三)可用以調查學生之理科常識；(四)做教育實驗或學務調查時，可以應用。本測驗時間定為三十分鐘。

校閱可用製定標準紙與試卷對照，非常簡便。校閱完竣，將做對的題數減去，上了錯的題數，即得分數。然後用此分數，由做對題數與丁分數對照表中查出其丁分數。

四徐氏本國史測驗

徐則陵氏之本國史測驗，係就中學普通應用之本國歷史課本上之材料編製而成。欲測驗中學各年級學生之本國歷史知識與能力時，可應用之。

此測驗現有一類，共有60問題。每問題有五答題，其中有一答正確，餘四答均為錯誤。另有答業紙，令學生將其認為正答前所標之數，寫於答業紙上相當之括弧內。

計分法為由做對題數減去四分之一做錯題數，所餘之數即為淨得分數。

(五) 楊氏本國地理測驗

楊國荃氏之本國地理測驗，係本小學與中學普通應用課本之地理材料編製而成。用以測驗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二年級學生之本國地理知識能力。全篇分兩類，包括問題。每題有四答業，其中只有一答正確，餘三答均為錯誤。做測驗時，係令學生將其認為正答前所標之數，字填於題後之括弧內。時限二十分鐘。此測驗之內容大概包括下列幾種性質：(1) 關於普通地理知識者，(2) 關於推理者，(3) 關於交通者，(4) 關於了解地理者，(5) 關於名詞者，(6) 關於

於物產者。

計分方法係由做對題數中減去三分之一做錯題數，其餘分數即為實做題數。再由此做對題數與丁分數對照表中，即可查得其丁分數。

(六) 蘇膠中學混合歷史測驗

本測驗為蘇毓泰、廖世承二人合編，包含重要本國史與世界史之材料。第一類計一百零二題，都是四中擇一之認識或判斷題，自初中一年級起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適用。本測驗可用以度量學生之歷史知識。施行時手續與一般測驗同，但本測驗之答案須令學生寫在答案紙上，原測驗卷應保存備下次應用。

校閱可用標準紙或答案紙對照，甚為簡便。校閱後將做對題數減去做錯題數，即得分數。然後由做對題數與丁分數對照表，可查出此分數相對之丁分數。

(七) 韋廖中學混合地理測驗

韋潤珊廖世承合編之中學混合地理測驗，包括本國地理及世界地理之重要知識。共有兩類，每類各有六十六題，均為四中擇一之認識式。測驗時施行時，學生將答案寫在答案紙上，原卷仍須收回，以備下次應用。

校閱與計分方法，概與蘇廖氏中學混合歷史測驗相同。

肆 外國文測驗

安氏英文測驗 (E. J. Anderson: *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s*)

本測驗之內容：本測驗現出一種^有內含填字、字彙、理解、文法、作文等

七類測驗。測驗一為填字測驗，共有二十題，每題為一句話，其中缺去數字，以

數虛線代表之，令學生每過一虛線填補一字（但不得填補兩字），使語句

成為有意義。測驗二為字彙測驗，共有五十^題，令學生將各字之意義譯成中

文書於其旁。時間限定六分鐘。測驗三亦為字彙測驗，令學生閱讀各字而思

本書次
(編主)

戊

其意義為何如其字與戰爭有商即於其字之前方空格中註一W與家族有
商即註一F與宗教有商即註一E與數字有商即註一N與地面有商即註
一G時限定八分鐘測驗四為視覺的理解測驗共有廿五題令學生先看英
文問題然後按照其意義以中文作答視其能否瞭解問題之意義時限定
十三分鐘測驗五為所覺的理解測驗共有四段文章由主試者朗讀此項文
章試卷上均印有惟○有若干問題係根據此文章而發者主試者每讀畢一段
即令學生用中文回答各問題視其能否瞭解文章內之意義除主試者朗讀
文章所耗之時向外學生答題所規定之時向前三段每段二分鐘後一段四
分鐘測驗六為文法測驗共有二十句每句有文法上之錯誤其中有略去字
者有用錯字者令學生將略去之字補入或錯誤之字改正時限十分鐘測驗
七為作文測驗係出一題令學生作文時限十分鐘

本測驗之功用

此測驗可度量學生對英文之瞭解能力從高小三

第一次中國育年錄存

年級起至中學各年級均可應用而尤以中學二級至六年級為最適宜。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關於此測驗之特殊手續約有數點：(一)學生寫

卷面時之空白時對於普通測驗所有之各種空白均應填寫外，並須令學生

各自計算其曾經學習英文所費時間之數目，(二)此測驗共含有七個測驗，主

試者說明測驗一之做法後，令學生做該種測驗，至限定時間令其停止，然後

再說明測驗二之做法，再令學生做，惟做測驗五時，主試者每讀一段文章後，

即令學生回答關於該段文章之各問題，主試者對眾朗讀此項文章時亦規定

有一定之速度。

校閱及計分方法 校閱及學生試卷，雖可依據標準答案以定答案

之正誤，惟閱看試卷甚為費力，耗時亦復不少，計分法因求各測驗均衡之故，

不以一致而以計作文測驗分數時為最麻煩。

五 各科混合測驗

本 書 著 者
(編 者)

（一）查氏調查用教育測驗

本測驗為查良釗氏所編製，含有各種學科之內容，共八頁，前七頁計一百問題，每題有四答案，其中僅有一答正確，令學生將正確答案之號數寫於題後之括弧內。最後一頁係算術題，共四十題，令學生算出，先易後難，時間共六十六分鐘。前一百題限定四十五分鐘，時間一到，無論學生做畢與否，即令翻轉至下一頁做算術題，到六十分鐘，即令停止。

本測驗之功用，在能查出學生之教育能力，從三年級起至八年級止，均可適用。若學生感覺以前分級或有未當，即可根據此種測驗重新分級。他如入學改試以及製造一區或全國各學校各級之總標準，此測驗均有相當功用。

校閱試卷時，以答案標準核對，甚為便利。計分方法，前一百問題須由做對題數減去三分之一，做錯題數，後四十個算術題，則每做對一題算一

分做題若干，可以不同。將此兩種分數相加，即得做對題數之總數。由此總數與丁教分數對照表，可查得其丁分數。

曰德氏學校自用普通教育測驗

此測驗為德爾滿氏所編造，含有各種學科之內容，自小學至大學均可適用。據德氏自稱，此測驗係收集全國最有効率之材料編成，故通用而令時。測驗中所含各科目之測驗之構造，非常劃一，任何科目之測驗之分數，可以些同。等其其他科目之測驗之分數，相比較施行時之手續，甚為簡單。時間又極經濟，即比較缺乏訓練之主試者，亦可施行。

此種測驗之功用，概括言之，約有下列數點：(1) 作入學或試用。(2) 作全校重新分級用。(3) 作製造一區或全國各學校各級之標準用。(4) 能使任何能年級在任何時期與一區或全國各級之標準相比較。(5) 應用此測驗，可以使任何年級之轉學適用。

揆之此測驗之功用，與查氏調查用教育測驗之功用大畧相等，惟應用之年級不同。查氏測驗規定應用於三年級至八年級，此種測驗則有教類分別應用於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各年級。

校閱學生所做答案後，從各科答正之題數中減去各科答錯題數之二分之二，所得之數即為做對題數。由此數與丁分數對照表即可查得丁教分數。又由如各科之做對題數與各該科之丁分數對照表即可查得各該科之丁分數。

第三節 現行智力測驗

壹 個人智力測驗

陸氏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

本測驗之性質內容 比納西蒙測驗係用以測驗個人之普通智力。

陸氏訂正之測驗其性質大概仍前人之舊。該測驗共含有六十五題，其中預

備測驗十一正測驗五十四此六十五測驗有為創始人可原有者有自各家修正之量表中採來者亦有新加入者其中大部分係用文字且用問答體餘則用語言圖書及事物。

施行之手續

先用預備測驗從第一題做起做畢得一總分數如時向短促不用正測驗亦可即用所得總分數求丁分而判定兒童之智力用以與教育測驗相比較惟測驗之數目太少所定標準恐不大準確若非萬不得已則以採用正測驗為宜施行正測驗之手續為先求預備測驗之丁分數依此丁分數退下十分然後翻至正測驗標明此求得丁分數(退下十分後之丁分數)之一題此題以前之各題可不測驗作為通過做正測驗時兒童如連續做五測驗不能通過即不必往下試驗。

計算總分數之方法

本測驗係個人智力測驗故備有一種特製之成績書以便將各兒童測驗所得之成績詳細記下然後依照測驗卷業標準

分別正誤給以相當之分数得預備測驗之總數以三除之所得分数為預備測驗應得之分数正測驗每通過一題算一分接用預備測驗時有未試而作為通過者亦每題算一分於是將預備測驗分数與正測驗之各分数相加得一總分数以此與全部測驗之分数表對照得各兒童之分数。

本測驗之特點

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計有兩種特點(一)在訂正

之前曾在江浙各大城市試驗一千四百餘學生被試者男女各半年齡自三歲起至二十歲止程度則從幼稚園起至高級小學止以試驗之結果修正原書不合用之材料其可靠之程度當然可以增加(二)統計方法及計算心理年齡之手續改用丁量表制如此一則可以省去統計上之種種困難一則可得成績並教測驗所得成績直接比較。

貳 團體智力測驗

一 廖氏團體智力測驗

本測驗之內容——廖氏之團體智力測驗係參考並採美國國家智力測

驗編製而成惟修改更動之處頗多共有

甲、乙二量表。量表甲包含五種測驗，即：(一)算術理解題，(二)填字，(三)理解的選擇，

(四)同異，(五)形數。量表乙亦包含五種測驗，即：(一)算術演習題，(二)常識，(三)字彙，(四)

比喻，(五)校對。每種量表之試驗時間大約四十分鐘。詳詳細說明如下：

(1) 量表甲之各測驗——測驗一：含有算術理解題十五道，令學生於一

定之時向前盡力去做，視其能做若干，時間限定六分鐘。測驗二：共二十一題，

每題中有一二虛線，至七八虛線不等，令學生在每一虛線上填寫一字，但

不得填兩字，使句子成有義。時間五分。測驗三：共有三十二行，每行左

邊標一事物，右邊括弧內有五名詞，令學生在每一題括弧內選擇兩名詞，於

其下面畫一橫線，表明此兩名詞為所標事物所不可少者。時間限定四分。鐘。

測驗四：共有五十對字，其中有意義相同者，有不同者，令學生對於意義相同

之一對字中間之線上做一○號不相通的做一○號時限一分鐘測驗五共
有七行圖形每行有圖形二十個每○圖形下空有一格令學生於格中填寫
相當之數字(即格上圖形標定之數字)時限三分鐘。

(四)量表之各測驗——測驗一共有二十○算術題令學生于限定時
間內演習之時商定五分鐘測驗二共有三十五題各為一不完全之句子後
附四名詞其中有一名詞可以補足該句之意義使之完全令學生將此名詞
提出畫一橫線於其下以標識之時商定三分鐘測驗三共有二十五句句
子有對者有錯者令學生於對的句子後面之括弧內畫一○號錯的後面括
弧內畫一×號時限三分鐘測驗四共有三十二行每行前有三字句後面括
弧內有字句由第一第二兩字句之關係可以推知第三字句與括弧中一字
句有同等之關係令學生將此最適當之字句畫出時限三分三十秒測驗五
共有五十對題目圖樣或字句中間以虛線連合而成其中有相同者有不同

者令學生於相同者向之虛線上做一〇號於不相同者做一〇號時限二分
鐘。

本測驗之功用

廖氏團體測驗之功用概括言之約有數點(一)可以

做分組工具(二)可以作可查成績之根據(三)可以做診斷之工具(四)可以做職
業指導之工具自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均可用。

施行本測驗手續

量表甲及量表乙各有五種測驗每一測驗各有

若干練習題主試者於說明測驗一之做法後令學生做封面練習一各題一
分鐘使學生對於做法完全明瞭然後令其做正式測驗至限定時向即令停
止依次再說明測驗二之做法并令學做反面練習二各題若干後始令其做
測驗二之各題至限定時向停止如此直至做完為止。

校閱及評分方法

量表甲及量表乙共十種測驗除填字外其他九

種測驗均甚容易校閱將答案標準與試卷對閱分別正誤在旁附以記號即

可校閱之後按照各種測驗所附之公式計算各種測驗之分數然後將量表所含之分數相加以求總分數即為該學生所得之分數由此分數可依做對分數與丁督分數對照表查該生丁分數。

(二) 德氏調查用非文字智力測驗

德爾滿調查用非文字智力測驗共有九十格每格有五圖在每一格中均有一圖與其他四圖不同類且無關係令學生於此不同類且無關係之圖上畫一叉號以標記之特限三十分鐘。

自初小三年級起至高小三年級止此測驗均能適用施行測驗時若何特殊手續用荃葉標準紙以校閱荃葉之正誤甚為容易由做對教中減去做錯題中之四分之一即為所得分數依照所得分數與丁督分數對照可查得共丁督分數為若干。

民十二冬中華教育改進社舉行全國教育調查會用此為測驗學生智

力之工具。十三年夏曾有人在改進社第三屆年會心理教育測驗組提出此測驗之兩種缺點。即以規定時間三十分鐘而學生中有於十數分鐘後做畢者。致互相看閱。主試者立法干涉。曰本測驗之內容有模稜兩可者。使學生做答中有所適從。當時討論所得之救濟方法。為(1)縮短測驗時間。使學生無暇互閱。(2)將測驗中不適當之題目加以改正。改革測驗本身。

三 陳氏圖形智力測驗

此智力測驗係陳鶴琴所編造。適用於小學。其量表甲第一類共有五個測驗。測驗一為填圖測驗。共有十二圖形。每一圖形留下一部分未畫。令學生在該圖形旁所附五個圖形中找出適合出的一個。記號測驗為二分類測驗。共有三十格。每格有五圖形。令學生辨別其同種類及不同性質者。測驗三為拼圖測驗。亦有三十格。每格有五圖形。其中有四圖形可以拼成一物。另

一圖形係多餘者。令學生辨出作一符號。測驗四是劃去餘形測驗。亦有三十

182

格令學生將各格中之圖形並規定四種圖形不同者尋出作一記號測驗五為交替測驗令學生依規定之線點交替將測驗中各種點及線互寫出來

四德氏機械的智力測驗

本測驗之性質及功用

德爾商氏之機械智力測驗之最大功用

能測驗特殊之智力能查出學生特殊之機械智識能力而普通抽象智力測驗則不易查出此種知識與能力。

本測驗之內容與做法

本測驗共二十欄每欄分兩格每格內有圖

形五個若將右格之一圖形與左格中之一圖形配合可成為一物件或為有關係之物件測驗時令學生將各欄左右兩格中之各圖形一一配合使之成為一物件或為一有關係之物件視其所得之結果如何以定其機械的智力之高下測驗時限為三十分鐘。

校閱及記分方法

校閱時可用特製之答案標準與試卷對

照即可知其正誤每配對一個算一分以之相加其做對之題數由做對題與
丁機械分數對照表可查出其丁機械智力分數。

第四節 總論

教育測驗為教育科學必不可少之工具自國府設立政試院以來政試
方法之改良為國人最迫切之要求本邦規定之中小學會及辦法測驗之推
行更為教育界人士所屬望但測驗在我國實有極多種種有待於專家之努
力者甚多各種標準測驗尤急待以編存案中國現行教育測驗概係十年前之
產物因社會環境之變遷教育宗旨之確立與課程標準之改革已覺不再適
用應全部加以改編中國測驗學會對於此事正在積極辦理其着手之方法
第一步為中小學常用基本教材之分析包括常用字及常用詞之調查各科
基本教材要素之彙計等其計畫之規模甚大已由該會擬定章程并已擇定
該計劃中一小部分先行試辦此項計劃實有偉大而合理如能實現則編造

本書大綱
(編者)

18 戊

標準測驗固有可靠之根據，同時教育問題最中心之教材問題亦可附帶得一切莫之解決。甚望此項偉大基本計畫早日告成。至於測驗理論之確立與編造及計分各種方法之改良，亦有應加倍努力之處。尚望測驗學者特別注意於此，以期測驗基礎日固，致試判度得以發揮，而教育結果亦固之獲得極正確之測量，則教育科學之基礎自可趨於穩定之途徑矣。

11月

11月

11月

任事者依
一校印

編者附誌

一 本篇所述教育會議，皆作者認為性質較重要者，具有因材料不齊未及
纂入者，俟後當斟酌增補。

二 本篇所述各種教育會議，因所據材料不一，故款式間有未能一致者，

閱者諒之。

三 本篇備列各種會議，如蒙，係根據當時紀錄錄出，詞句未能一致，但為在起見

四 本篇有教處因參考材料無法尋覓，只得暫缺。

五 本篇範圍廣大，內容繁雜，倉促草就，未得詳加修正，錯誤之處，在所難免，

若蒙指正，不勝感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稿紙

次業書本
(填綴主)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grid of 10 columns and 24 rows, intended for a ledger or notebook. The grid is composed of thin lines forming a series of small rectangular cells. The grid is mostly empty, with a few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in the middle-right secti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grid is slightly irregular, suggesting it might be a scan of a physical page.

本帳簿
業(書記班)

T30×24

